

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Weben Smart Manufacturing System (Shanghai) Co., Ltd.

（上海市松江区文吉路 55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9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并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36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重要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10
第二节 概览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8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5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6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6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27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9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9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2
三、其他风险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4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41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41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1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45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49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49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0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50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5
十三、发行人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7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5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7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情况	107
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129
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34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37
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140
七、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	161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6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3
一、财务报表	163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70
三、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72
四、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72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73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4
七、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91
八、分部信息	197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8
十、主要税项和税收优惠	199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01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203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228
十四、偿债能力分析	247
十五、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3
十六、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	257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258
十八、盈利预测情况	25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59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59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263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67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运行情况	267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6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269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70
五、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70
六、同业竞争	271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74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83
九、发行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84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86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86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286
三、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28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9
一、重大合同	289
二、对外担保情况	29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95
第十一节 声明	297

一、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7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9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9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0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01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302
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3
七、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304
验资机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305
八、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06
第十二节 附件	307
一、备查文件目录	307
二、查询时间及地点	307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08
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11
五、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2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333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34
八、发行人获得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相关资质、许可、软件产品登记证信息、域名信息等	34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伟本智能	指	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彭荣先生
爱知纺织	指	上海爱知纺织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自设立至 2008 年 5 月期间的名称
伟本有限、有限公司	指	伟本机电（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2008 年 5 月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的名称
伟智智能	指	上海伟智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彭龚智能），发行人控股股东
彭龚智能	指	上海彭龚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更名为上海伟智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伟能香港	指	伟能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伟至源	指	上海伟至源智能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伟逾源	指	上海伟逾源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松科投	指	上海松科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九金	指	上海九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轩投资	指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数瀛科技	指	上海数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伟本大连	指	伟本机电设备（大连）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楷维工业	指	楷维工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伟本木工	指	伟本木工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苏驭研	指	苏州苏驭研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南昌伟本	指	南昌伟本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上海聚本	指	上海聚本自动化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参股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伟能工贸	指	上海伟能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荣控制的企业
固伟实业	指	上海固伟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荣控制的企业
伟能进出口	指	上海伟能进出口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荣控制的企业
率原机电	指	上海率原机电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荣控制的企业
上根实业	指	上海上根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荣控制的企业
南湾科技	指	南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荣控制的企业
无锡亘芯悦	指	无锡亘芯悦科技有限公司，南湾科技控制的企业

材渠智能	指	上海材渠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彭荣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智仁景行	指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羿泽	指	上海羿泽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羿能	指	上海羿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潍柴控股	指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三一重机	指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中建钢构	指	中建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博格华纳	指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无锡振华	指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5319.SH
伊顿康明斯	指	伊顿康明斯（中国）变速箱有限公司
重庆康明斯	指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338.SZ
长安汽车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玉柴联合	指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奥林汽车部件	指	奥林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上海捷众汽车	指	上海捷众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青山工业	指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内动力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903.SZ
海油工程	指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583.SH
招商局重工（江苏）	指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雅克科技	指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409.SZ
鲁丽木业	指	寿光市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牧野机床（中国）	指	牧野机床（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奔驰	指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南京星乔	指	南京星乔威泰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武汉）	指	东风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上海汇众	指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众大汽配	指	上海众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广汽三菱	指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卡特彼勒	指	Caterpillar Inc.
卡特彼勒（徐州）	指	卡特彼勒底盘系统（徐州）有限公司
赫斯可	指	HUSCO Automotive Holdings, LLC
赫斯可（上海）	指	赫斯可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新朋	指	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汽变速器	指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ABB 工程	指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渝江	指	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牧野装备（武汉）	指	牧野汽车装备（武汉）有限公司
西门子能源	指	广州西门子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西门子变压器有限公司）
常熟珀金斯	指	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
华域车身	指	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三花新能源	指	绍兴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西北工业	指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KUKA	指	一家全球知名的工业机器人生产厂商，为汽车制造、航天、能源及工业领域提供柔性自动化系统设备
ABB	指	一家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厂商，于 2001 年在苏黎世、斯德哥尔摩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ABBN.SIX
意大利柯马	指	一家全球化制造系统集成商，为汽车、飞机制造等众多行业提供工业自动化系统和全面维护服务
天永智能	指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3895.SH
豪森股份	指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88529.SH
巨一科技	指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88162.SH
先惠技术	指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88155.SH
迈赫股份	指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1199.SZ
江苏北人	指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88218.SH
瑞松科技	指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88090.SH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股东大会	指	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伟本机电（上海）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拟实施的《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华安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标准委	指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股票	指	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专业术语

柔性化	指	能满足多品种生产切换/共线的生产作业方式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软件、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人工智能、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缩写，即计算机科学技术的一个分支，利用计算机模拟人类智力活动，是一门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新技术科学
生产节拍	指	生产线在连续生产情况下，前一个工序完成到下一个工序完成之间的时间间隔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的缩写，即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一种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它采用一种可编程的存储器，在其内部存储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和算术运算等操作的指令，通过数字式或模拟式的输入输出来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

		设备或生产过程
SCADA	指	“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的缩写，即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系统是以计算机为基础的DCS与电力自动化监控系统，其应用领域很广，可以应用于电力、冶金、石油、化工、燃气、铁路等领域的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以及过程控制等诸多领域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缩写，即企业资源计划。具有记录生产资源计划、制造、财务、销售、采购等功能和质量管理、实验室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产品数据管理、存货、分销与运输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定期报告系统的功能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的缩写，即仓储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综合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
WCS	指	“Warehouse Control System”的缩写，即仓库控制系统。自动仓储系统大致可分为三个层次，最上层是WMS，最下层是具体的物流设备，如巷道堆垛机等；WCS位于WMS与物流设备之间的中间层，负责协调、调度底层的各种物流设备，使底层物流设备可以执行仓储系统的业务流程，并且这个过程完全是按照程序预先设定的流程执行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的缩写，即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MES可以为企业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为企业打造一个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SDA	指	“Supervisory Data Access”的缩写，即数据集成系统，作为中间件平台，将生产制造、仓储流程系统数据进行缓存，并与上层系统进行数据交互
设备开动率	指	在某一时间段内（如一班、一天等）开动机器生产所用的时间占总时间的比率，用来衡量设备根据需求而运转的可用能力
HMI	指	“Human Machine Interface”的缩写，即人机交互界面
SPM	指	“Stroke Per Minute”的缩写，即冲压线每分钟完成的冲压零件数，是反映冲压线生产效率的最直接数值
OT	指	“Operation Technology”的缩写，即操作技术，是工厂内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操作专员为自动化控制系统提供支持，确保生产正常进行的专业技术
全集成自动化、TIA	指	“Totally Integrated Automation”的缩写，即高度自动化的工业系统产品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的缩写，即客户关系管理
SAP	指	“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的缩写，是SAP公司的产品——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名称
EAM	指	“Enterprise Asset Management”的缩写，即企业资产管理系

		统，是在资产建设、维护中减少维护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减少停机时间，增加产量的一套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CPK	指	“Process capability index”的缩写，即过程能力指数，表示过程能力满足技术标准（例如规格、公差）的程度
RGV	指	“Rail Guided Vehicle”的缩写，即有轨引导车，RGV小车可用于各类高密度储存方式的仓库，小车通道可设计成任意长度，可提高整个仓库储存量，并在操作时无需叉车驶入巷道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缩写，即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是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
MOM	指	“Manufacturing Operation Management”的缩写，即制造运营管理
UI	指	“User Interface”的缩写，即用户界面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的缩写，即物料清单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的缩写，即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是一种应用于在单一地点的企业内部、分散在多个地点的企业内部，以及在产品研发领域具有协作关系的企业之间的，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的缩写，即射频识别技术，原理是阅读器与标签之间进行非接触式的数据通信，达到识别目标的目的
NC	指	“Numerical Control”的缩写，即数字控制
IPD	指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的缩写，即集成产品开发
IIOT	指	“Industrial Internet of Things”的缩写，即工业物联网
LES	指	“Logistics Execution System”的缩写，即物流执行系统，以物料拉动为核心，通过智能化物料的拉动模式，在收、发、存环节实现物流精细化、精益化管理
恰佩克奖	指	以捷克科幻小说家，robot一词创造者卡雷尔 恰佩克（Karel Capek）的名字命名的奖项，创立于2014年。该奖项的设立，旨在对机器人行业中具有战略远见的领导型企业做标杆定位，拉升产业品牌整体格局；对行业中具有创新能力的企业做典范推介，推动产业整体创新能力；对积极行业发展的个人做嘉奖，肯定其为行业发展所做的贡献。在中国范围内恰佩克奖通常被认为是机器人领域内最重要的奖项之一

注 1：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1、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于汽车行业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1%、57.16%和 45.50%，汽车行业发展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归集）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7%、51.61%和 38.18%，客户集中度较高，重要客户需求量的不利变动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因此，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行业、开发新客户。若公司新行业拓展与新客户开发不力，不能持续获得新的订单，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分别为 23.34%、29.66%和 25.12%，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提供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为定制化、非标产品，定价受市场竞争、项目的复杂程度、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项目的设备配置、实施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不同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未来，可能由于收入结构、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波动而导致毛利率水平波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业绩存在波动性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项目，项目具有非标属性，完工验收受施工现场配套、项目整体工程进度、与客户的沟通协调情况以及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项目验收与收入确认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 2020 年-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48.99%、65.52%和 49.27%，其中，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第四季度收入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32.18%、58.62%和 41.70%。

未来，如果项目验收不达预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出现波动性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发行人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4,7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荣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吉路 5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吉路 555 号
控股股东	上海伟智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彭荣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9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59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36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市净率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产线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目前未安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汽车、机械等领域的制造业企业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可为客户提供涵盖整体规划、模拟仿真、设计开发、装备制造、系统集成、工程实施、售后维保的全过程服务，亦可根据客户需要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咨询、运维服务；同时，公司销售工业机器人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依据客户工艺要求与产线流程规范等进行方案规划设计，通过综合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等，实现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定制化开发，应用于汽车、机械、轻工制造、基础化工、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下游行业的精密加工、装配、检测和仓储，助力客户提升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从而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管理水平、稳定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50,878.26	83.15%	35,151.39	78.16%	26,647.89	62.22%
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	6,971.70	11.39%	6,282.54	13.97%	13,974.26	32.63%
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	3,335.51	5.45%	3,540.02	7.87%	2,204.08	5.15%
合计	61,185.47	100.00%	44,973.95	100.00%	42,826.23	100.00%

（二）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设备类、

电气类、机加工类、辅材及其他。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柳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坤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牧野汽车装备（武汉）有限公司等。

（三）公司主要生产模式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为订单式生产，公司一般在签署订单后组织生产，即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业务通常仅涉及少量加工工序，即在外购机器人本体的基础上，按照客户技术需求特点，进行模块、轴数、线缆再设计和操控软件再开发，或者本体翻新、控制柜翻新以及操控调试等工作。

（四）公司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根据客户类型不同，分为向终端用户销售、向项目合作方/中间商销售。公司具体销售方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一\（三）\4、销售模式”的相关内容。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丰富的项目经验、科学的设计方案和完善的售后服务，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包括康明斯、卡特彼勒、潍柴动力、三一重机、博格华纳、招商局重工（江苏）、一汽解放、无锡振华、北京奔驰、海油工程、雅克科技、青山工业、云内动力、牧野机床（中国）、ABB 工程、西门子能源等。

（五）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近年来，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客观需求持续强劲等因素影响，我国智能制造行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从行业应用结构来看，智能制造在我国已渗透至汽车、电子制造、石化、机床、食品饮料、制药等多个行业，其中汽车和电子制造成为重要应用行业；从市场结构来看，目前我国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市场以柔性装配系统、加工环节数字化系统、智能输送系统、智能仓储系统、企业资源计划五大类解决方案为主。由于智能制造应用行业广泛、应用场景丰富，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大多专注于部分行业和业务领域，导致行业内企业众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仅少量规模较大企业深耕知名品牌

客户，在技术研发、生产运营、客户服务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并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随着产业政策的持续推进，智能制造对传统制造模式的进一步渗透，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将凭借其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客户优势、生产优势等，继续扩大其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有提升的趋势。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秉承“以智能为制造业赋能”的使命，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深耕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不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自动化、柔性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客户群体涵盖了工业制造业领域的知名企业，如康明斯、卡特彼勒、潍柴动力、三一重机、博格华纳、招商局重工、一汽解放、无锡振华、北京奔驰、海油工程、雅克科技、青山工业、云内动力、牧野机床（中国）、ABB 工程、西门子能源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市场拓展和业务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奖项，如常熟珀金斯、华域车身、三花新能源、西北工业、雅克科技（002409.SZ）颁发的“优秀项目团队奖”，卡特彼勒（NYSE: CAT）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鲁丽木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青山工业颁发的“年度 DCT 特色贡献奖”、“年度优质工程奖”和“优秀项目团队奖”，云内动力颁发的“优质工程奖”等；行业内领先企业 ABB 工程多次定制采购公司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显示了客户及同行业企业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高度认可；获得第二届至第六届、第八届、第九届行业重要奖项“恰佩克奖”，体现公司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领域具有较高市场地位。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是一家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二）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公司满足规定第三条第二套标准相关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是 ☐ 否	公司 2020 年-2022 年研发投入金额合计为 9,247.36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是 ☐ 否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1,475.38 万元，超过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的要求

（三）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秉承“以智能为制造业赋能”的使命和“成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领导者”的愿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自主研发关键核心技术，提供创新产品与服务，获得较多创新成果和荣誉，并依靠核心技术推动创新发展，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创新驱动型行业

公司主要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在传统工业系统集成基础上，综合了 5G 通信、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工业大数据等多种技术，通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手段，实现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因此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技术创新驱动型行业。

（2）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为核心，在机加、装配、冲压、管系、板材等细分行

业的智能产线和智能物流等领域，取得较多的技术创新成果，积累了核心技术。

公司部分代表性核心技术基本情况、技术要点和先进性如下表：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要点及先进性
机加自动化控制	机加生产单元和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工程相关技术	① 专用机床开发技术 公司已开发出在行程、节拍参数以及性价比方面，较市场标准机床更优的专用机床，是国内机加自动化行业内极少数具备自有专用机床和夹具开发技术能力的企业，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专机和标机相结合的智能机加产线，更具效率和质量优势。 ②基于自研测量专机的在线测量及动态补偿技术 在产线中开发针对性的测量专机，实时监测产品加工尺寸，自动调整机床的加工参数，减少加工误差和降低刀具使用成本，提高加工精度和稳定性。 ③多系统机床兼容调度控制和自动化改造技术 自研机床调度控制系统，实现数据采集、任务调度、程序下发、状态监控等功能，可适配各类机床，拓宽了客户机床选型范围。 同时，可针对各类老旧机床的机械结构、夹具、电气、数控系统等特点，结合自动化的要求进行针对性改造，使老旧机床适应自动化的要求，减少新购机床，降低客户自动化产线的改造成本。 ④长行程高速桁架温度补偿控制技术 通过采用先进的传感器和控制算法，实现对桁架系统温度的高精度感知，对桁架的速度、加速度、位移等参数进行实时补偿，以保证桁架对工件取放的精度和稳定性，避免温度变化后上料异常造成的加工尺寸波动。
柔性装配控制技术	装配测试生产单元和产线智能化及自动化改造技术	①基于七轴机器人可变工序的柔性装配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基于七轴地轨工业机器人的可变工序柔性装配系统，可实现传统辊道输送线不具备的跳序、倒序、混序等多种工艺顺序，在多品种量产和新产品中试装配产线有非常突出的技术优势。 ②面向多品种混线装配的 MES 技术 依据该技术的 MES 工步控制的多品种共线柔性装配系统，改变了传统 PLC 控制架构下只能适应固定品种、固定规格的产品装配，可实现不停线修改新产品工艺参数，支持多品种、多规格零部件的共线装配。
冲压自动化控制技术	串联压机连线自动化技术	机器人与压机同步控制技术 通过自研的控制系统，实现相邻机器人、压机滑块、板料的位置数据的跟踪和互锁，使机器人与压机之间保持最小的安全空间，提高工作节拍。
管材原料自动存储和分拨技术	管材原料自动存储和分拨技术	针对管材长度、直径种类繁多的情形，开发了行车式和提升机式管材自动库，可提供先进先出、先进后出等多种出入库策略，进行单件流的自动分拨上料，其中，行车式管材自动库已取得发明专利，提升机式管材自动库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要点及先进性
与智能产线融合的智能物流技术	与智能产线融合的智能物流技术	制造场景物料动态需求实时快速匹配技术 根据制造工艺优化出入库和拣货策略，在制造产线或设备中无缝衔接集成物料实时叫料系统。将制造过程物流系统从定时定量配送制向需求拉动制转变，最大程度降低线边的库存积压，提高整体运行效率。

上述技术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能够有力推进工艺、装备、软件的系统集成和深度融合。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的相关内容。

（3）发行人拥有扎实的产品定制创新能力

公司在多年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良好的研发基础，形成较强的产品创新设计开发及工程应用能力，可依据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具有较强的创新属性。

公司参与设计承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部分代表性案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客户面临的痛点及需求	公司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及实施效果
青山工业—物流自动化项目	①向产线配送，业内均以人工为主，需要使用大量人工，尤其持证的叉车工供给紧张； ②人工分拣配送出错率高； ③配送均采用定时定量制，与实际生产没有强关联，经常出现堆料或缺料的情况； ④缺少整体的数字化管控平台，采用常规记账盘点工具，不能实时掌握库存和货物周转情况。	①采用了 3 巷道立体库、30 台 AGV、1 万余套工装器具和物流数字化管控平台 LES 系统，实现仓储物流配送过程无人化； ②利用自动化装备和多平台的物流信息系统引导人工拣选，准确率高； ③配送策略采用以实际需求拉动配送的机制，按需配送减少呆滞浪费； ④以物流数字化管控 LES 系统为平台，打通各仓库和线边设备数据，实现仓储物流全栈数据和需求的可视化。
奥林汽车—钢铝混合冲压改造项目	①原产线为人工生产作业模式，至少需要 20 人/班次的三班化生产，劳动强度高，生产安全隐患大； ②钢板和铝板自动生产不兼容； 原压机不支持自动换模具，人工更换至少需要 2 小时。	①将串联压机人工线改成串联压机自动线，利用机器人替代人工，由 6 台机器人替换了 36 人（三班合计），大幅降低人工的劳动强度； ②开发了钢铝混合的线首系统，兼容钢板和铝板的分张拆垛； ③对压机和模具进行改造，具备一键自动更换模具功能，更换周期≤3 分钟。
伊顿康明斯—变速箱装配测试项目	①产线三班化运转，产能要求高； ②产品尺寸较大，人工装配工位操作难度大、安全隐患高； ③共线生产的产品规格品种非常多，每次新增产品都需要新增加设备的 PLC 程序便于调用，过程非常耗时耗力。	①根据工艺特点，在拧紧、压装、涂胶、测试、测量等工位都开发了对应的自动或半自动专机设备，达到产能要求的节拍； ②通过导入 E-Cart 输送系统和定制的工装夹具，可以实现工件的旋转、提升、夹紧或倾斜，使人工操作便利，控制安全风险； ③通过自研的全新工步级控制 MES 系统，既负责工单任务的生成，又根据零部

项目名称	客户面临的痛点及需求	公司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及实施效果
		件配置要求自动生成工步逻辑程序，实现对 PLC 系统动作的直接驱动，结合对应机械结构设计，可以实现不停线修改工艺参数，支持多品种、多规格零部件的共线产品装配，改变了传统 PLC 控制架构下只能适应固定品种、固定规格的产品装配。
青山工业—DCT 混动变速箱装配项目	①小批量多品种和批量化制造的矛盾，是目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普遍痛点； ②产线需要支持多厂家、多车型的产品量产，还需要支持新研发的产品进行零件设计和装配工艺的验证； ③产线会存在多种不同的零件和工艺流程，常规量产装配线需要大量的改造和存在设备冗余。	有别于传统的输送线+托盘进行工位顺序式流转形式，自主研发的基于七轴机器人的可变工艺顺序的柔性装配系统，采用带七轴地轨的机器人对零部件的装配工序进行流转，可以实现全序、跳序、倒混序等多种工艺顺序，尤其在少批量多品种规模化生产场景拥有可靠的解决方案，可以适应多机型多变种的共线生产。
常熟珀金斯—缸盖自动生产线	①分区域人工生产，机加工、清洗、装配辅机等分布在不同的区域和外协厂家，制造过程转运较为复杂； ②手动液压夹具人工装夹困难，加工精度不稳定； ③来料需要人工拆框搬运。	①规划设计了一条集机加工、清洗、过程装配测试、浸油、喷油等工艺为一体的产线，利用带七轴的机器人进行转运，定制开发了碗形塞压装辅机、浸喷油机等一批智能装备，使制造过程自动化、无人化； ②根据工件加工工艺和自动化特点，定制开发了对应的精密液压夹具，使工件装夹可靠，加工精度稳定； ③采用基于 3D 视觉的无序来料抓取技术降低产线来料的要求，在 3D 视觉及优化算法的支持下自动抓取工件，无需人工干预。
海油工程—钢板切割项目	①切割、钢板转运、分拣等工位需要依赖大量人工，安全隐患大、生产效率低； ②切割机床无集中调度管控，需要手动进行程序下发和启动控制，设备利用率低； ③钢板切割后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工进行零件分拣归类； ④无统一的制造过程管理平台对资源信息进行调度管控。	①采用无人程控行车、全自动电磁吊具和 RGV、输送线的组合作为钢板的转运上料系统，实现切割车间钢板流转的少人化运行，每班次可节约 5 人/条线，降低安全风险，提高生产效率； ②采用统一的调度系统管控切割机，可以实现程序自动快速下发和设备远程控制，减少设备停机时间，提高设备利用率； ③按照一物一码的设计思路，在切割机上集成打码设备，切割后的每一个零件都赋予二维码，并在分拣时利用数字化软件引导人工进行快速分拣归类，大幅提高分拣效率； ④利用制造过程管理平台，实现生产现场资源状态、物料状态、生产管理、设备状态、物流状态以及质量控制的实时管控，提高产线自动化和数字化能力。

（4）发行人荣获较多创新成果和荣誉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和技术攻关，掌握了一系列与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相关的核心技术，申请获批多项专利，形成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建立了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二）主要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公司创新成果获得政府和行业组织高度认可，获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三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019 上海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创新型）、《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规范条件》企业（第四批）等殊荣，获得工信部第五届“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上海分赛二等奖，多次获得国内机器人领域的重要奖项——恰佩克奖。

（5）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分别为 28,851.97 万元、38,691.40 万元和 54,213.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7.37%、86.03% 和 88.61%，报告期内平均占比为 80.67%。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比不断增加，有力支撑公司的持续创新发展。

2、发行人推进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推进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与制造业领域多行业用户的需求实现了深度融合。

（1）发行人推进科技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在智能制造领域，重点开展产线智能化、装置智能化等新技术的研发设计，加快行业应用拓展，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核心竞争力；在智能制造系统信息控制和调度管理领域，开发智能制造数字化管理系统平台，实现了制造要素和资源的相互识别、实时交互、信息集成；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关键部件领域，自主研制了能够实现智能抓取、柔性装配、快速更换等功能的智能末端执行器。通过 5G 通信、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赋能，公司智能制造系统的感知、交互和决策能力得到了提升，并广泛应用于汽车、机械、轻工制造、基础化工、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行业。

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应用，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相关领域积累了 11 项具有创新性的核心技术，参与设计实施了丰富的多行业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申请获得 14 项发明专利授权、9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项作品著作权、31 项软件产品登记等。同时，公司产品或服务也广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及下游客户的认可，荣获多项奖项或荣誉，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二）\1、重要奖项与荣誉”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推进模式与业态创新情况

公司模式创新与业态创新主要体现在项目团队运作模式、建立运维服务体系方面。

①前端专业化、后端共享化的项目团队运作模式

智能制造行业内其他公司大多采用一体化的项目运作模式，即在每一个业务板块或产品板块均配置专业的前中后台项目人员，各板块的项目人员长期服务特定行业客户，依靠长期合作积累的经验、技术、人才优势形成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行业内覆盖制造业细分领域较广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面对广泛的客户群体和多样的工艺特征，在项目方案和设计交付等方面面临较大挑战。为从根本上突破上述挑战，公司在行业内较早地推行前后端分离的项目运作模式，创建专业化的前端服务团队和共享化的后端交付实施团队，前端服务团队突出专业化优势，专注于快速提炼客户需求并形成方案设计；后端交付实施团队突出能力共享化，专注于项目的实施、安装、调试等工作，后端团队成员具备面向多行业客户、多产品形态的服务保障能力，并为前端服务团队提供技术支持，充分提高人员使用效率和有效工作时间，降低人工成本。

②建立高效专业的第三方运维服务体系，并探索采用共享工程师模式

运维服务是《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中“B 关键技术”之“BD 智能服务”的重要内容，也是产线安全、稳定运行，产品高效、高质量生产的重要保证。公司通过对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运用，提供状态健康监测、预测性维护、远程运维、故障预警、诊断与修复、运行优化等多种服务，实现智能运维服务的落地。

过去，制造业企业通常会建立专业的运维团队，为本企业提供专属的运维

服务。运维团队的独享性和故障发生时间、空间的高度不确定性，导致大量运维人员经常处于闲置状态，造成运维资源浪费、经济性较差。而且，智能制造产线，往往涉及机械、电气和软件等多领域专业知识，对运维团队的专业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近年来，公司针对下游客户智能制造系统运维服务快速响应的需求，通过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产品与技术不断创新，依托公司覆盖制造业细分领域较广的优势，在完成自身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售后运维的同时，对外输出运维服务，打造第三方运维新业态，助力大批客户由自主运维向聘请第三方专业运维的新模式转变。

此外，公司通过吸收社会化专业工程技术服务人员，根据工程师的技术能力、业务专长，进行工单任务的动态排单，实现任务和服务人员的优化匹配，探索专业工程师共享化的服务模式。

（3）发行人主要服务于制造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制造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公司秉承“以智能为制造业赋能”的使命，致力于服务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国家战略。

制造业门类繁多，不同门类、不同企业业务与工艺流程不同，实施环境千差万别，智能制造的需求差异化明显，因而具有更高的技术要求和技术难度。公司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为载体，用自动化和数字化的方式赋能制造业，实现智能制造与汽车、机械、轻工制造、基础化工、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行业的深度融合，助力行业企业发展高端制造、智能制造。

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已覆盖多业务环节和多行业领域。从发展初期的冲压自动化、机加夹具、焊接自动化，逐步进入机加自动化、物流自动化、装配测试自动化等业务领域，积极发展数字化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切入智能板料加工、智能管系生产加工等智能制造领域；从专注于汽车行业客户，逐步拓展到在汽车、机械、轻工制造、基础化工、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多行业共同发展，既避免因特定行业短期波动对业绩的不利影响，又积累了丰富的多行业项目经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平稳健康发展。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577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5,748.13	60,593.42	45,08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521.65	22,309.55	17,294.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5%	62.34%	59.61%
营业收入（万元）	61,475.38	45,211.30	43,109.90
净利润（万元）	6,152.17	4,777.40	2,33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66.99	4,783.54	2,345.2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16.47	4,552.12	1,85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9	1.00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9	1.00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6%	24.02%	1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6.01	3,149.37	3,578.29
现金分红（万元）	-	3,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3%	7.47%	5.15%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577 号），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552.12 万元、5,816.4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产线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21,352.07	21,352.07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753.71	15,753.71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5,105.78	45,105.78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按照实际需求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二）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的业务模式、技术积累、客户资源和内部管理的基础上，整合市场、人才、资本等内外部资源，全面提升公司在产品优化、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人才管理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对现有产品持续优化、升级，不断强化系统集成能力，打造标准化工艺平台；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前沿技术储备，为业务拓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紧跟市场及行业客户需求变化，持续创新产品、优化方案，拓展主营产品的应用领域；在人才队伍方面，公司将健全人

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更加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于汽车行业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1%、57.16%和 45.50%，汽车行业发展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归集）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7%、51.61%和 38.18%，客户集中度较高，重要客户需求量的不利变动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因此，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行业、开发新客户。若公司新行业拓展与新客户开发不力，不能持续获得新的订单，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2、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业绩存在波动性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项目，项目具有非标属性，完工验收受施工现场配套、项目整体工程进度、与客户的沟通协调情况以及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项目验收与收入确认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 2020 年-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48.99%、65.52%和 49.27%，其中，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第四季度收入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32.18%、58.62%和 41.70%。

未来，如果项目验收不达预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出现波动性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外购标准件和定制件。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18%、79.18%和 79.16%，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直接材料占该项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37%、76.16%

和 75.84%。原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大，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

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4、项目周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包括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设备定制、电控系统开发、现场安装调试和客户培训等一系列工作。公司部分大项目从合同签署至项目验收，通常需要数月甚至 1 年以上时间，实施周期较长，导致存货余额较大，并占用了营运资金。此外，若出现客户修改规划方案等情形，项目实施周期将延长，导致公司运营成本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和营运效率。

（二）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51.39 万元、16,069.89 万元和 22,411.6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且受到客户结算周期、资金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款项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分别为 23.34%、29.66%和 25.12%，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提供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为定制化、非标产品，定价受市场竞争、项目的复杂程度、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项目的设备配置、实施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不同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未来，可能由于收入结构、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波动而导致毛利率水平波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23.40 万元、22,519.75 万元和 14,190.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55%、43.69%和 30.20%，为流

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公司主要根据在手订单和预计市场需求安排采购和生产，但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执行订单，或者市场需求出现非预期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

4、资产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109.90 万元、45,211.30 万元和 61,475.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5.24 万元、4,783.54 万元和 6,166.99 万元，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

但是，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5,748.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5,521.65 万元。与国外知名同行、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5、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 2016 年、2019 年、2022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均为三年。

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将具有可持续性。但若国家未来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与研发风险

近年来，公司所处智能制造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持续提升，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多项研发项目，受研发难度大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研发项目不能按期结项、项目成果不能商业化等情形，存在一定的技术创新与研发风险。

2、技术被侵权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1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36 项。虽然公司一直较为重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采取了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申请核心技术专利等相关保护措施，公司核心技术仍存在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或被盗用，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受到一定影响。

3、技术人员流失和短缺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掌握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或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彭荣先生通过伟智智能、伟能香港分别控制公司 45.18%、26.42%的股份表决权，因此合计控制公司 71.60%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本次发行 1,59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彭荣先生仍控制公司 53.69%的股份表决权，控制权比例较高。若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和控制，将可能引发不当控制的风险，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2、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具有定制化特点，且涉及诸多业务环节，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项目不断增多，将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等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从而削弱市场竞争力，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汽车、机械、轻工制造、基础化工、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行业的发展进程和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疲软，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下游应用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可能出现下滑，从而减少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采购，由此导致本行业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我国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竞争者开始进入相关领域，其中不乏技术研发能力较强的国外企业以及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的国内企业。随着

更多参与者的加入，国内市场竞争将加剧。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或者公司的技术开发不能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下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主要基于目前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等确定，公司对此进行了详细的必要性分析、可行性论证以及经济效益的审慎测算，认为募投项目前景和收益良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实施完成后，如果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客户需求等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等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周期，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未来公司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下滑。因此，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有效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ben Smart Manufacturing System (Shanghai) Co., Ltd.
注册资本	4,7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1 日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6 年 5 月 18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文吉路 555 号
邮政编码	201616
联系电话	021-6775 3377
传真号码	021-6775 337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eben-smart.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weben-smart.com
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高琳龙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	021-6775 3377-801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爱知纺织，成立于 2000 年 9 月，系日本爱纤株式会社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8,000.00 万日元。爱知纺织的注册资本于 2004 年 6 月缴足，当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及方式 (万日元)	实缴出资额 (万日元)	出资比例 (%)
1	日本爱纤株式会社	货币 8,800.00	8,800.00	100.00
		实物 9,200.00	9,200.00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00.00

2007 年 12 月，日本爱纤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爱知纺织 100%股权转让给伟能香港。

2008 年 3 月，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爱知纺织品有限

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法人代表及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08]第 93 号），同意上海爱知纺织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股权转让等事宜。本次变更后，公司变更为伟本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日元）	实缴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伟能香港	18,000.00	18,000.00	100.00%

2、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2015 年 12 月 15 日，伟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伟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伟本有限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12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93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伟本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71,417,304.48 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53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伟本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146.6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同意伟本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1,417,304.48 元为基础，按 1:0.588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4,2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 4,200 万股，剩余 29,417,304.48 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60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伟本机电（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及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6]1033 号），同意伟本有限增资及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2000]138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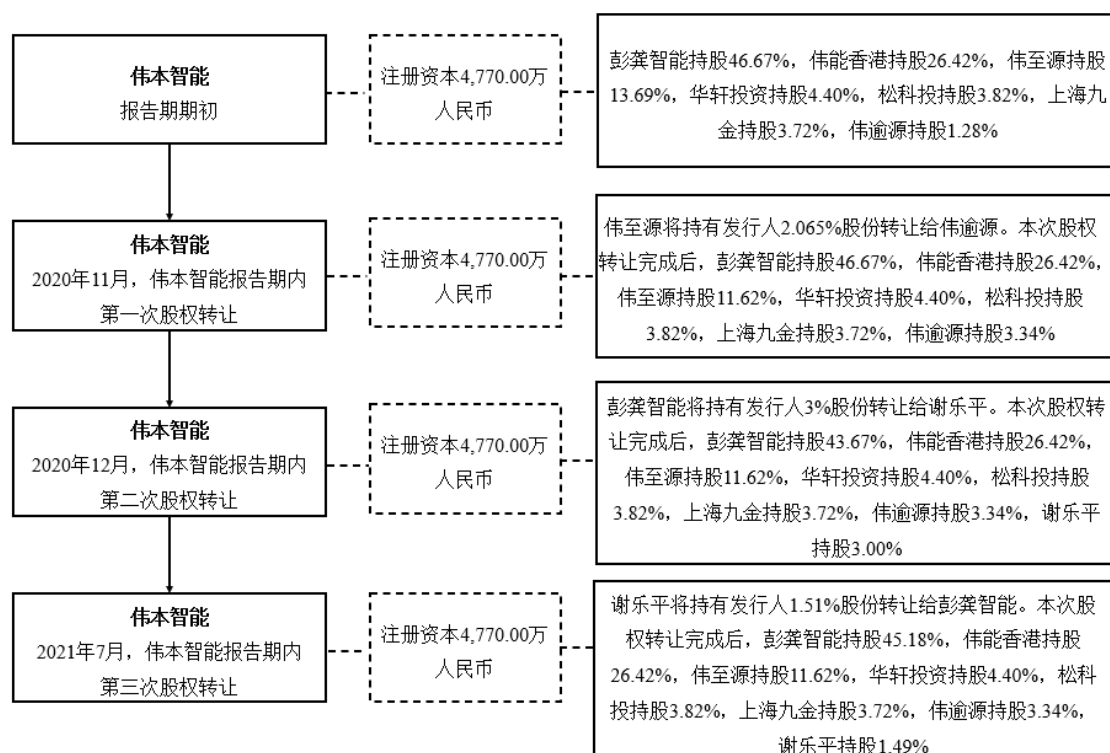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龚智能	2,226.00	53.00
2	伟能香港	1,260.00	30.00
3	伟至源	714.00	17.00
合计		4,2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1、报告期期初，伟本智能的股权情况

2020年1月1日，伟本智能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龚智能	2,226.00	46.67
2	伟能香港	1,260.00	26.42
3	伟至源	653.00	13.69
4	华轩投资	210.00	4.40
5	松科投	182.40	3.82
6	上海九金	177.60	3.72
7	伟逾源	61.00	1.28
合计		4,770.00	100.00

2、2020 年 11 月，报告期内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20 日，伟至源与伟逾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伟至源将其所持公司 98.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65%）以每股 7.12 元的价格转让给伟逾源，转让价款合计 701.32 万元。

公司已就上述股份转让履行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龚智能	2,226.00	46.67
2	伟能香港	1,260.00	26.42
3	伟至源	554.50	11.62
4	华轩投资	210.00	4.40
5	松科投	182.40	3.82
6	上海九金	177.60	3.72
7	伟逾源	159.50	3.34
合计		4,770.00	100.00

3、2020 年 12 月，报告期内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1 日，彭龚智能与谢乐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彭龚智能将其所持公司 14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00%）以每股 7.12 元的价格转让给谢乐平，转让价款 1,018.16 万元。公司已就上述股份转让履行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龚智能	2,083.00	43.67
2	伟能香港	1,260.00	26.42
3	伟至源	554.50	11.62
4	华轩投资	210.00	4.40
5	松科投	182.40	3.82
6	上海九金	177.60	3.72
7	伟逾源	159.50	3.34
8	谢乐平	143.00	3.00
合计		4,770.00	100.00

4、2021 年 7 月，报告期内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25 日，谢乐平与彭龚智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谢乐平将其所持公司 7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1%）以每股 7.28 元的价格转让给彭龚智能，转让价款 524.22 万元。公司已就上述股份转让履行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龚智能	2,155.00	45.18
2	伟能香港	1,260.00	26.42
3	伟至源	554.50	11.62
4	华轩投资	210.00	4.40
5	松科投	182.40	3.82
6	上海九金	177.60	3.72
7	伟逾源	159.50	3.34
8	谢乐平	71.00	1.49
合计		4,770.00	100.00

注：彭龚智能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更名为上海伟智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设立时，发行人存在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情况

公司前身爱知纺织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 18,000 万日元，其中现汇 13,000 万日元，生产设备 5,000 万日元。2003 年 12 月 30 日，爱知纺织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出资方式变更为现金 8,800 万日元，实物 9,200 万日元，该变更事项于 2004 年 1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对外经济委员会批准。

2004 年 6 月 15 日，上海申悦商品检验技术研究所出具编号为 31010/9101044121 的《检测/鉴定报告》，认定上述鉴定财产于基准日的市价为 9,259.43 万日元。

2004 年 7 月 20 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业字（2004）第 733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7 月 12 日，爱知纺织投资方已缴足全部注册资本 18,000 万日元；投资方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投入机器设备一批，作价 92,594,282 日元，已经由上海申悦商品检验技术研究所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编号为 31010/9101044121 的财产价值鉴定书，其中 92,000,000 日元作为实收资本，594,282 日元作为资本公积。

发行人前身爱知纺织设立时，投资方投入的实物资产已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并由商检机构检验并出具财产价值鉴定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商检机构的财产价值鉴定书进行验资，符合当时《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等事项

公司设立以来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历次股权变动存在的外商投资管理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外商投资审批文件
1	2000 年 9 月，爱知纺织设立	2000 年 9 月 8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外商全额投资建办“上海爱知纺织品有限公司”章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00]第 395 号）； 2000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松独资字[2000]1384 号）
2	2004 年 8 月，爱知纺织出资方式变更	2004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松江区对外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审核表》（沪松外经字(2004)11 号）
3	2008 年 5 月，爱知纺织第一次股权转让并更名为伟本有限	2008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爱知纺织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法人代表及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08]第 93 号）； 2008 年 3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松）独资字[2000]1384 号）
4	2009 年 4 月，伟本有限第一次增资以及增资款出资期限的变更	2009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伟本机电（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09]第 22 号）； 2009 年 1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松）独资字[2000]1384 号）； 2009 年 2 月 18 日，上海市松江区对外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审核表》（沪松外经字[2009]41 号）
5	2015 年 11 月，伟本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伟本机电（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15]216 号）； 2015 年 11 月 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松合资字[2000]1384 号）
6	2015 年 11 月，伟本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伟本机电（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转让等变更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15]316 号）；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松合资字[2000]1384 号）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外商投资审批文件
7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伟本机电（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及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6]1033 号）； 2016 年 5 月 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2000]1384 号）
8	2016 年 7 月，伟本智能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29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新增投资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6]1684 号）；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2000]1384 号）
9	2016 年 12 月，伟本智能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1 日，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沪松外资备 201600222”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10	2018 年 3 月，伟本智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19 日，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沪松外资备 201800257”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11	2019 年 11 月，伟本智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沪松外资备 201901332”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12	2020 年 11 月，伟本智能第三次股权转让	公司履行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13	2020 年 12 月，伟本智能第四次股权转让	公司履行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14	2021 年 7 月，伟本智能第五次股权转让	公司履行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注 1：根据商务部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备案工作，完成备案的，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因此自 2016 年 12 月，伟本智能第二次增资起，商务部门不再进行事前审批，同时不再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二〇一九年第 2 号），《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等。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按外商投资管理相关的规定履行了报审、备案或报告义务，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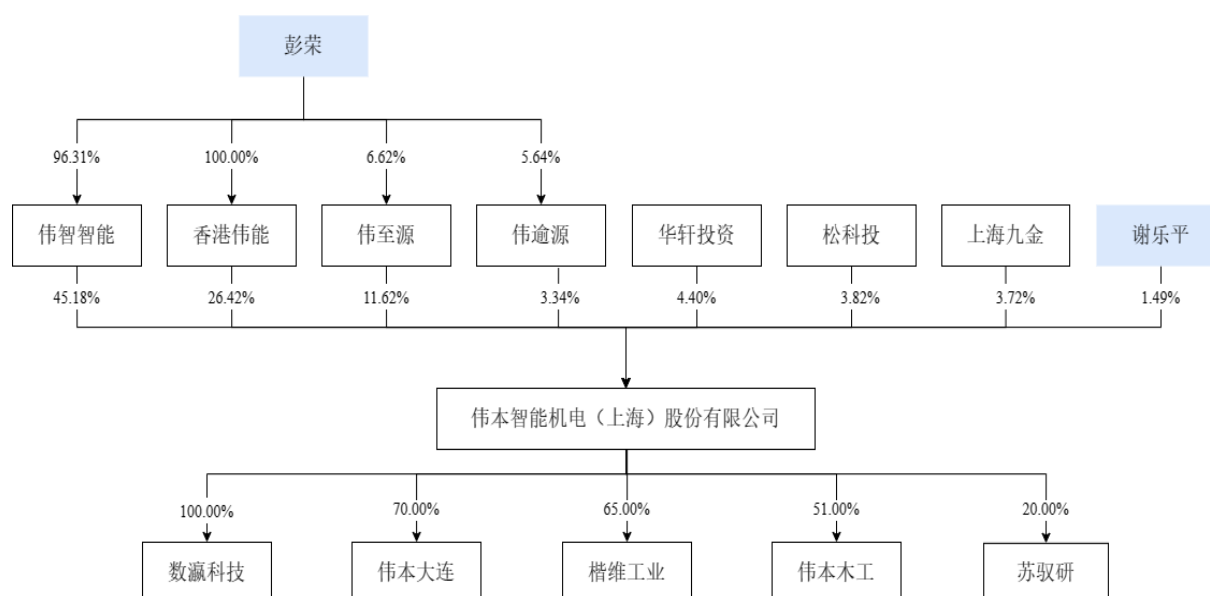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股东 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7 名。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图：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子公司，分别为数瀛科技、伟本大连、楷维工业和伟本木工；拥有 1 家参股公司，为苏驭研。公司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1、数瀛科技

企业名称	上海数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彭荣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东兴路 398 号 4 幢 3 楼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软件系统研发、生产支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伟本智能	300.00	100.00%

数瀛科技最近一年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894.58
净资产	774.27
营业收入	1,151.40
净利润	566.44

2、伟本大连

企业名称	伟本机电设备（大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彭荣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677 号 24 层 2 号		
主营业务	重工应用领域机电设备的规划设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发行人相关业务提供方案规划和技术设计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伟本智能	140.00	70.00%
	孙敬阳	20.00	10.00%
	郭宏杰	20.00	10.00%
	潘滨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伟本大连最近一年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2.91
净资产	-31.12
营业收入	155.66
净利润	-12.56

3、楷维工业

企业名称	楷维工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沈晴晴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茸江路 120 号 1 幢 F 区		
主营业务	设备运维服务和工程改造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发行人提供智能设备产线的运维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伟本智能	650.00	65.00%
	沈晴晴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楷维工业最近一年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453.16
净资产	1,096.35
营业收入	2,204.11
净利润	256.06

4、伟本木工

企业名称	伟本木工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彭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东兴路 398 号 1 幢 202 室		
主营业务	家居行业智能产线设备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发行人家居行业智能产线设备的生产主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伟本智能	510.00	51.00%
	C Automation Limited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伟本木工最近一年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42.41
净资产	343.62
营业收入	47.79
净利润	-205.45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苏驭研

企业名称	苏州苏驭研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洪文标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0 号益创科技园 6 号厂房		
主营业务	新能源领域自动化设备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		
公司入股苏驭研的时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舒成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25.00	42.50%
	伟本智能	200.00	20.00%
	夏文明	100.00	10.00%
	昆山恒特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
	苏州研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袁贵龄	75.00	7.5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转出或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注销 2 家子公司，分别为南昌伟本、上海聚本。

1、南昌伟本

企业名称	南昌伟本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369NCL8E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9 日
注销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上海庄园路 100 号 184 栋 01 室		
法定代表人	彭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夹具、机床、自动化设备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本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伟本智能	510.00	51.00%
	郑金来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2017 年 9 月，公司与郑金来共同设立了南昌伟本，设立目的主要为拓展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后由于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经股东协商一致，南昌伟本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2、上海聚本

企业名称	上海聚本自动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093874144Q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7 日		
注销时间	2022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许村路 1189 号		
法定代表人	彭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工业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本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商雅玉	550.00	55.00%
	伟本智能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2014 年 3 月，公司与商雅玉共同设立了上海聚本，设立目的主要为拓展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后由于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经股东协商一致，上海聚本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伟智智能持有公司 2,15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5.18%，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上海伟智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荣		
注册资本	2,904.312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904.312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20 号楼 117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仅投资于发行人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彭荣	2,797.0350	96.31%
	龚学培	107.2776	3.69%
	合计	2,904.3126	100.00%

伟智智能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815.79
净资产	2,789.79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8

注：伟智智能未开展实质业务，为持股平台，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彭荣先生通过伟智智能、伟能香港分别控制公司 45.18%、26.42%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71.60%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彭荣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 310230197312*****。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北方浦东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国际贸易部副处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上海伟能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上海伟能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2020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发生诉讼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发生诉讼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伟能香港和伟至源。

1、伟能香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伟能香港持有公司 1,2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6.42%。

企业中文名称	伟能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	WECAN INDUSTRY (H.K)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元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 元港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63, 7/F, WOONLEE COMMERCIAL BUILDING, 7-9AUSTIN AVE,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伟能香港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彭荣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伟至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伟至源持有公司 55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1.62%。伟至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上海伟至源智能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320.2381 万元
实收资本	1,320.238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海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东兴路 398 号 4 幢 B 部位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伟至源有 46 名合伙人，其中朱海城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45 名为有限合伙人，伟至源合伙人构成以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龚学培	121.1908	9.19%	原董事、原总经理，2020 年 12 月离职
2	施杰	107.1429	8.13%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苏斌	90.4762	6.85%	董事、助理总经理
4	彭荣	87.3804	6.62%	董事长、总经理
5	钱利斌	85.7143	6.49%	采购部总监
6	钟菊辉	72.8572	5.52%	端拾器研发总监
7	沈晴晴	72.8571	5.52%	楷维工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8	黄洪燕	71.4285	5.41%	财务总监
9	余天昭	50.0000	3.79%	原副总经理、原财务总监，2017 年 5 月离职
10	杨凯	50.0000	3.79%	原伟本木工总经理，2019 年 8 月离职
11	仇纪明	48.0952	3.64%	助理总经理、技术总监
12	岳宏大	40.0000	3.03%	原助理总经理、原系统控制部和项目管理部总监，2020 年 4 月离职
13	马亮	39.0476	2.96%	原重工应用研发副总监，2023 年 4 月离职
14	高飞	38.0952	2.89%	助理总经理、伟本木工总经理
15	徐兴智	34.5238	2.61%	重工应用研发总监
16	佟英	30.0000	2.27%	原财务主管，2022 年 7 月离职
17	郭武	30.0000	2.27%	机加自动化研发总监
18	范军	30.0000	2.27%	原一般工业研发总监，2021 年 6 月离职
19	彭俊	23.8095	1.80%	监事会主席、装配测试研发总监
20	朱海城	19.0476	1.44%	监事、安全和质量管理部总监、研发总监
21	万虎	14.2857	1.08%	一般工业研发副总监
22	王志伟	13.3333	1.01%	原端拾器销售工程师，2020 年 9 月离职
23	张浩	11.9048	0.90%	流程&IT 管理部经理
24	瞿强	10.0000	0.76%	项目管理部首席技师
25	陈文瑾	10.0000	0.76%	原采购部经理，2018 年 6 月离职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6	项炯	9.5238	0.72%	原大客户部经理，2022 年 11 月离职
27	杨松	9.5238	0.72%	原重庆办副经理，2021 年 2 月离职
28	俞勤俐	7.1429	0.54%	机加自动化研发方案经理
29	梁安全	7.1429	0.54%	项目管理部副总监
30	范琦	7.1429	0.54%	人力资源部兼综合管理部经理
31	陆军	7.1429	0.54%	综合管理部主管
32	罗贤明	7.1429	0.54%	原储运部经理，2022 年 6 月离职
33	柳石	7.1429	0.54%	重庆办销售工程师
34	周伟锋	7.1429	0.54%	一般工业研发方案经理
35	马现超	7.1429	0.54%	端拾器研发副总监
36	程鑫	4.7619	0.36%	原系统控制部主管工程师，2022 年 8 月离职
37	董宁宁	4.7619	0.36%	原项目管理部运营经理，2021 年 5 月离职
38	彭豪华	4.7619	0.36%	原机加自动化研发方案工程师，2021 年 3 月离职
39	姚利伟	4.7619	0.36%	储运部及制造部经理
40	章新水	4.7619	0.36%	安全&质量管理部质检工程师
41	王铮	4.7619	0.36%	监事、数瀛科技副总经理、软件开发总监
42	鲍轶钰	3.5714	0.27%	装配测试研发方案主管
43	李永才	3.5714	0.27%	装配测试研发副总监
44	王海涛	2.3810	0.18%	机器人服务事业部经理
45	段荣久	2.3810	0.18%	机器人服务事业部副经理
46	徐俊	2.3810	0.18%	原一般工业销售工程师，2022 年 8 月离职
合计		1,320.2381	100.00%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龚学培、王志伟、范军、杨松、彭豪华、董宁宁、余天昭、陈文瑾、杨凯、岳宏大、佟英、罗贤明、徐俊、程鑫、项炯、马亮共计 16 人已从公司离职。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77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1,590 万股 A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伟智智能	2,155.00	45.18%	2,155.00	33.88%
2	伟能香港	1,260.00	26.42%	1,260.00	19.81%
3	伟至源	554.50	11.62%	554.50	8.72%
4	华轩投资	210.00	4.40%	210.00	3.30%
5	松科投	182.40	3.82%	182.40	2.87%
6	上海九金	177.60	3.72%	177.60	2.79%
7	伟逾源	159.50	3.34%	159.50	2.51%
8	谢乐平	71.00	1.49%	71.00	1.12%
9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590.00	25.00%
合计		4,770.00	100.00%	6,36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详见本节“十一\（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谢乐平	71.00	1.49	无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发行人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

2、发行人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资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伟能香港	1,260.00	26.42

（五）申报前 12 个月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 12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直接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伟智智能	2,155.00	45.18	实际控制人彭荣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	伟能香港	1,260.00	26.42	实际控制人彭荣控制、担任唯一董事的企业
3	伟至源	554.50	11.6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实际控制人彭荣及其姐夫张浩、钱利斌分别持有 6.62%、0.90%、6.49%的合伙份额
4	伟逾源	159.50	3.34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实际控制人彭荣持有 5.64%的合伙份额

（七）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对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9 人（剔除 1 名重复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数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伟智智能	2	彭荣、龚学培，共计 2 名自然人
2	伟能香港	1	彭荣，1 名自然人
3	伟至源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
4	华轩投资	1	办理了私募基金公示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5	松科投	1	办理了私募基金公示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6	上海九金	2	金彪、金刚，共计 2 名自然人
7	伟逾源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
8	谢乐平	1	1 名自然人
合计（剔除重复计算人数）		9	—

（九）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1、华轩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轩投资持有公司 4.40%的股份，华轩投资基本信息如下表：

企业名称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广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 28 号 302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华轩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已经分别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1852）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91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轩投资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00.00	99.18%
2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00.00	0.82%
合计		61,000.00	100.00%

2、松科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松科投持有公司 3.82%的股份，松科投基本信

息如下表：

企业名称	上海松科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代表人	上海松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 629 号 8 幢三楼 304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松科投及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松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分别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6577）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757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松科投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300.00	23.96%
2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000.00	20.83%
3	上海中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800.00	8.33%
4	上海博纳菲酒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800.00	8.33%
5	上海高亚电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800.00	8.33%
6	上海东爱洗涤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800.00	8.33%
7	上海拾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400.00	4.17%
8	上海凯胜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400.00	4.17%
9	上海普亿顿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400.00	4.17%
10	上海强琪华艺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400.00	4.17%
11	上海云科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300.00	3.13%
12	上海态域商务咨询中心	有限责任	100.00	1.04%
13	上海松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责任	100.00	1.04%
合计		-	9,600.00	100.00%

（十）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序号	对赌协议 签订背景	对赌协议 签订情况	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是否 已经 清理	对赌协议解除 情况	是否存 在争议 或纠纷
1	2016 年 7 月，上海	2016 年 9 月 9 日，	1、金彪为彭荣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无息借款；	是	2020 年 4 月 15 日，彭荣	否

序号	对赌协议签订背景	对赌协议签订情况	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是否已经清理	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九金认购伟本智能增加注册资本 177.60 万元	彭荣与金彪（上海九金实际控制人）签订《借款协议》	2、若在借款期限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伟本智能通过 IPO、被上市公司并购或借壳上市等资本市场运作事项，金彪在上述事项任何一项发生时免除彭荣该 1,000 万元借款的偿还义务； 3、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伟本智能未能完成第二条所述资本市场运作事项，彭荣应向金彪偿还借款；本金或按公司业务经营及资本市场运作状况另行商定。		与金彪签订《借款协议》之终止协议，彭荣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完成还款，其中本金 1,000 万元、利息 23 万元，原《借款协议》因该笔借款的终止而失效。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彭荣与金彪签订新的《借款协议》	1、金彪同意彭荣 1,000 万元借款的偿还义务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借款利率按年化 8% 计算，到期连同本金一并支付； 3、乙方同意甲方提前还款，利息按实际借用天数结算。			
2	2016 年 12 月，华轩投资认购伟本智能增加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 日，彭荣与华轩投资签订《借款协议》	1、华轩投资为彭荣提供人民币 780 万元无息借款； 2、若在借款期限内（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伟本智能完成 IPO、被上市公司并购或借壳上市等资本市场运作事项，上述事项任何一项发生时免除彭荣该 780 万元借款的偿还义务； 3、若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伟本智能未能完成第二条所述资本市场运作事项，彭荣应向华轩投资偿还借款； 4、若在借款期限内伟本智能被上市公司并购或借壳上市等资本市场运作事项时未经华轩投资同意，彭荣作为实际控制人应负有回购华轩投资所持伟本智能全部股份的义务。	是	2019 年 11 月 6 日，彭荣与华轩投资签订《借款协议》之终止协议，彭荣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还款 780 万元，原《借款协议》因该笔借款的终止而失效。	否

实际控制人彭荣与金彪和华轩投资签订的借款协议，均建立在上海九金和华轩投资增资入股的基础上，其本金是否需要偿还，均以伟本智能能否完成 IPO、被上市公司并购或借壳上市等资本市场运作事项为前提，故借款协议存在对赌条款。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投资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订的对赌协议已解除，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设 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1	彭荣	董事长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2	施杰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3	李苏斌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4	刘剑锋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5	刘品宽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彭荣先生

彭荣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一）\2、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施杰先生

施杰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6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学院实验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立塑料机械厂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上海伟能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李苏斌先生

李苏斌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上海大学工程中心教师、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爱达克车辆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0 年 7 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电气设计部经理、物流自动化研发总监、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助理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外聘为东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导师。

（4）刘剑锋先生

刘剑锋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会计师，注册金融分析师（CFA）。1991年8月至1994年3月，任北京水泵厂助理会计、财务处副处长；1994年3月至1996年4月，任北京富士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会计；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新加坡健身器材供应公司会计主管；1999年2月至2001年3月，任迪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3月至2008年3月，任北电网络（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分析师、北电通讯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沈阳北电通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7月至今，任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刘品宽先生

刘品宽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1991年7月至1993年5月，任哈尔滨量具刃具厂助理工程师；1993年5月至1996年9月，任哈尔滨玻璃钢研究所（院）工程师；1996年9月至1998年9月，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硕士；1998年9月至2003年8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2000年7月至2003年9月，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博士；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任德国布伦瑞克工业大学博士后、访问学者；2005年9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研究员；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名。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1	彭俊	监事会主席	第二届监事会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2	王铮	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3	朱海城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1）彭俊先生

彭俊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鹏恩达自动化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项目经理；2009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方案部门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装配测试研发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铮先生

王铮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获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奥特斯（中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研究员；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个人自主创业；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软件部主管；2018 年 5 月至今，任数瀛科技副总经理、软件开发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朱海城先生

朱海城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九江仪表厂技术工程师；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上海伟能进出口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通用电器（中国）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美国美铝亚洲有限公司项目&商务主管；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力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上海固都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工厂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工厂厂长；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制造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安全和质量管理部总监；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伟至源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彭荣	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2	施杰	副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3	黄洪燕	财务总监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4	高琳龙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

（1）彭荣先生

彭荣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一）\2、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施杰先生

施杰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二\（一）\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3）黄洪燕女士

黄洪燕女士，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10 月，个人自主创业；2005 年 1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南通连兴港造船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普瑞森（启东）焊割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总经理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高琳龙先生

高琳龙先生，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2022 年 6 月至今，任伟逾源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均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公司工作起始时间
1	李苏斌	董事、助理总经理	2010 年 7 月
2	仇纪明	助理总经理、技术总监	2015 年 7 月
3	郭武	机加自动化研发总监	2009 年 4 月
4	李永才	装配测试研发副总监	2015 年 8 月
5	王铮	监事、数瀛科技副总经理、软件开发总监	2014 年 11 月
6	朱海城	监事、安全和质量管理部总监、研发总监	2018 年 6 月

（1）李苏斌先生

李苏斌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二\（一）\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2）仇纪明先生

仇纪明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机械设计主任；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装配测试自动化研发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助理总经理、技术总监。

（3）郭武先生

郭武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晋奕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09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机械工程师、机加自动化方案设计主管；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机加自动化研发副总监；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机加自动化研发总监。

（4）李永才先生

李永才先生，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高级机械设计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装配测试方案设计副主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装配测试方案设计主管；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装配测试研发副总监。

（5）王铮先生

王铮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二\（一）\2、监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6）朱海城先生

朱海城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二\（一）\2、监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含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情况以及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兼职产生的关联关系除外）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产生的关联关系除外)
彭荣	董事长兼总经理	伟智智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
		伟能香港	董事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固伟实业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率原机电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施杰作为其股东，持股 1%
		上根实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重庆黛荣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北京兰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南湾科技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刘剑锋	独立董事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三亚椰风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南通永琦家居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北京三又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亚龙星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刘品宽	独立董事	上海微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湖州微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上海海伦哲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杭州皇达物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迈思库博（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上海交通大学	副教授、研究员	无
朱海城	监事、安全质量管理部总监、研发总监	伟至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高琳龙	董事会秘书	伟逾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产生的关联关系除外)
		杭州数易人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无锡景苔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与除独立董事外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

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位/关系	通过伟智智能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伟能香港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伟至源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伟逾源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彭荣	董事长、总经理	43.51%	26.42%	0.77%	0.19%	70.89%
张浩	流程&IT 管理部经理、实际控制人彭荣之大姐夫	-	-	0.10%	-	0.10%
钱利斌	采购部总监、实际控制人彭荣之二姐夫	-	-	0.75%	-	0.75%
施杰	董事、副总经理	-	-	0.94%	-	0.94%
李苏斌	董事、助理总经理	-	-	0.80%	-	0.80%
彭俊	监事会主席、装配测试研发总监	-	-	0.21%	-	0.21%
王铮	监事、数赢科技副总经理、软件开发总监	-	-	0.04%	-	0.04%
朱海城	监事、安全和质量管理部总监、研发总监	-	-	0.17%	-	0.17%
黄洪燕	财务总监	-	-	0.63%	-	0.63%
高琳龙	董事会秘书	-	-	-	0.31%	0.31%
仇纪明	助理总经理、技术总监	-	-	0.42%	-	0.42%
郭武	机加自动化研发总监	-	-	0.26%	-	0.26%
李永才	装配测试研发副总监	-	-	0.03%	-	0.03%

注：间接持有公司权益比例系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得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时间	董事	人数	变动原因
2021 年 1 月 1 日-	彭荣、龚学培、施杰、	5	-

时间	董事	人数	变动原因
2021 年 1 月 29 日	刘剑锋、刘品宽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今	彭荣、李苏斌、施杰、 刘剑锋、刘品宽	5	原董事龚学培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苏斌为董事；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荣、李苏斌、施杰、刘剑锋、刘品宽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时间	监事	人数	变动原因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管金峰、仇纪明、朱海城	3	-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至今	彭俊、王铮、朱海城	3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彭俊、王铮，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朱海城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	彭荣、施杰、黄洪燕、 谢乐平	4	-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彭荣、施杰、黄洪燕	3	谢乐平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黄洪燕为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今	彭荣、施杰、黄洪燕、 高琳龙	4	黄洪燕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高琳龙为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李苏斌、仇纪明、郭武、李永才、王铮、朱海城，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等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含子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任职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彭荣	董事长、 总经理	固伟实业	99.00 万元	直接持有 99.00%、 间接持有 1.00%
		伟能进出口	90.00 万元	直接持有 90.00%、 间接持有 10.00%
		材渠智能	575.0565 万元	直接持有 38.34%、 间接持有 1.00%
		伟能工贸	100.00 万元	100.00%
		伟能香港	1.00 万港元	100.00%
		南湾科技	1.00 万港元	100.00%
		伟智智能	2,797.035 万元	96.31%
		率原机电	445.00 万元	89.00%
		上根实业	350.00 万元	70.00%
		重庆黛荣传动机械 有限公司	330.00 万元	33.00%
		上海敏通禾泽检中 心（有限合伙）	96.614 万元	12.33%
		北京兰光创新科技 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3.50%
		伟逾源	64.08 万元	5.64%
		伟至源	87.3804 万元	6.62%
施杰	董事、 副总经理	伟至源	107.1429 万元	8.12%
		率原机电	5.00 万元	1.00%
李苏斌	董事、助理总 经理	伟至源	90.4762 万元	6.85%
刘剑锋	独立董事	浙江桑瑞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960.00 万元	48.00%
		浙江粮远科技有限 公司	384.00 万元	38.40%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54.00 万元	18.00%
		北京拓易科技有限 公司	61.538769 万元	1.18%
刘品宽	独立董事	上海微泓自动化设	233.3333 万元	直接持有 52.00%、

姓名	公司任职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备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4.00%
		杭州皇达物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万元	40.00%
彭俊	监事会主席、装配测试研发总监	伟至源	23.8095 万元	1.80%
王铮	监事、数赢科技副总经理、软件开发总监	伟至源	4.7619 万元	0.36%
朱海城	监事、安全质量管理部总监、研发总监	伟至源	19.0476 万元	1.44%
黄洪燕	财务总监	伟至源	71.4285 万元	5.41%
高琳龙	董事会秘书	伟逾源	106.80 万元	9.40%
		杭州数易人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80.00%
		无锡亘明畅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3.15 万元	99.00%
仇纪明	助理总经理、技术总监	伟至源	48.0952 万元	3.64%
郭武	机加自动化研发总监	伟至源	30.00 万元	2.27%
李永才	装配测试研发副总监	伟至源	3.5714 万元	0.27%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公司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薪酬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奖金、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构成，依据个人职务、工作贡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具体标准参照市场水平确定。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方案，负责审

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报告期各期薪酬总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总额	486.25	406.21	424.74
利润总额	6,586.39	5,103.95	2,558.94
薪酬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38%	7.96%	16.60%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424.74 万元、406.21 万元和 486.2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0%、7.96%和 7.38%。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2022 年度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彭荣	董事长、总经理	51.60	否
施杰	董事、副总经理	38.00	否
李苏斌	董事、助理总经理	44.40	否
刘剑锋	独立董事	5.95	-
刘品宽	独立董事	5.95	-
彭俊	监事会主席、装配测试研发总监	47.00	否
王铮	监事、数瀛科技副总经理、软件开发总监	44.56	否
朱海城	监事、安全和管理部总监、研发总监	35.12	否
黄洪燕	财务总监	37.20	否
高琳龙	董事会秘书	37.50	否
仇纪明	助理总经理、技术总监	50.40	否
郭武	机加自动化研发总监	45.96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2022 年度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李永才	装配测试研发副总监	42.60	否

注：高琳龙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担任董事会秘书，其薪酬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12 月。

报告期内，公司除按规定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外，不提供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其他福利，独立董事各自在其所任职单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从公司领取薪酬，前述人员除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三、发行人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激励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员工，促进公司持续、稳步、高速发展，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公司共设立了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伟至源、伟逾源，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已经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1）伟至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伟至源的基本情况，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详见本节“七\（三）\2、伟至源”的相关内容。

（2）伟逾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伟逾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上海伟逾源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135.6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35.64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琳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中路 89 号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伟逾源现有 40 名合伙人，其中高琳龙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39 名为有限合伙人，伟逾源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徐华君	356.00	31.37%	重庆办销售经理
2	高琳龙	106.80	9.40%	董事会秘书
3	管金峰	92.56	8.17%	原机器人服务事业部总监、原监事会主席，2022 年 3 月离职
4	彭荣	64.08	5.64%	董事长、总经理
5	何明	35.60	3.13%	市场和销售管理部经理
6	黄东	35.60	3.13%	原海外业务发展部经理，2022 年 10 月离职
7	王建垠	28.48	2.51%	系统控制部副总监
8	王中	28.48	2.51%	系统控制部经理
9	李坤叶	21.36	1.88%	一般工业研发经理
10	黄叶	21.36	1.88%	原系统控制部主管，2021 年 3 月离职
11	贾冬冬	21.36	1.88%	特殊应用研发经理
12	陈云	21.36	1.88%	机械设计部工程师
13	梁茂强	14.24	1.25%	物流自动化研发副总监
14	甘俊	14.24	1.25%	采购部经理
15	曹逸舟	14.24	1.25%	原机械设计部工程师，2019 年 9 月离职
16	王希龙	14.24	1.25%	原端拾器方案工程师，2022 年 9 月离职
17	庄庆瑕	14.24	1.25%	原财务经理，2020 年 7 月离职
18	王艳芹	14.24	1.25%	采购部工程师
19	袁欢	14.24	1.25%	流程&IT 管理部经理
20	朱加俊	14.24	1.25%	物流自动化研发方案工程师
21	龚晓冬	14.24	1.25%	原重工应用研发方案工程师，2020 年 12 月离职
22	黄传涛	14.24	1.25%	项目管理部工程师
23	褚艳红	14.24	1.25%	采购部经理
24	张宝刚	14.24	1.25%	伟本木工现场经理
25	赵辉	14.24	1.25%	楷维工业销售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6	肖浩	14.24	1.25%	楷维工业采购经理
27	郑海艳	14.24	1.25%	人力资源部主管
28	熊少平	7.12	0.63%	原机械设计部主管，2018年6月离职
29	魏志刚	7.12	0.63%	原系统控制部工程师，2022年11月离职
30	蔡立平	7.12	0.63%	综合管理部专员
31	张兴祎	7.12	0.63%	原机械设计部工程师，2021年3月离职
32	黄强	7.12	0.63%	采购部经理
33	唐坤平	7.12	0.63%	装配部主管
34	何恩志	7.12	0.63%	制造部操作工
35	田帅华	7.12	0.63%	原装配部钳工，2022年5月离职
36	龚春辉	7.12	0.63%	原制造部调度员，2023年1月离职
37	施倩倩	7.12	0.63%	财务经理
38	郑益文	7.12	0.63%	原数赢销售工程师，2018年4月离职
39	张丽娜	7.12	0.63%	重工应用研发方案工程师
40	刘军	3.56	0.31%	机械设计部经理
合计		1,135.64	100.00%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管金峰、黄叶、庄庆瑕、龚晓冬、曹逸舟、熊少平、郑益文、张兴祎、田帅华、王希龙、黄东、魏志刚、龚春辉共计13人已从公司离职。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出资人均为当时公司在册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存在部分已离职员工仍保留合伙份额的情形。

2、持股平台员工份额处置的相关安排

《员工激励计划书》对员工转让合伙份额进行了约束，主要约定如下：

出资人在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并缴纳出资款后的两年内，在公司于沪深两市IPO 或其他上市公司合并前，出资人不得通过转让、赠与、质押等任何方式处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否则构成出资人违约，相应的处分行为无效；若出资人存在“（1）出资人主动和伟本智能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或因经伟本智能董事会审议决定因经营需要撤销所属部门和其职位且不服从伟本智能对其重新安排职位的；（2）本计划签订之日起，出资人有泄露伟本智能商业和/或技术秘密行为的；……（5）出资人被查实有严重违反伟本智能制度、规定、规章行为的；……”等情形，出资人应当将通过减持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所获得超额

收益（超额收益=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减持所获实际税后收益-已减持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原始出资价格及持有期间等同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归还给彭荣，并应当将其剩余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按照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彭荣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由彭荣按年利率 5% 支付该部分出资在出资期间的利息。

3、持股平台的锁定安排

伟至源、伟逾源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就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伟至源、伟逾源设立时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当时的在册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因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款来源核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伟至源、伟逾源存在部分合伙人受让合伙份额时，股权款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彭荣先生借款且尚未偿还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表：

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受让合伙份额时间	受让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出借人
伟逾源	高琳龙	2022/3/9	106.80	86.80	彭荣
伟至源	仇纪明	2020/12/8	71.20	71.20	彭荣
		2019/6/14	28.48	28.48	彭荣
		2017/11/27	14.24	14.24	彭荣
伟至源	黄洪燕	2020/12/8	71.20	71.20	彭荣
		2017/11/27	142.40	50.00	彭荣
伟至源	高飞	2020/12/8	71.20	71.20	彭荣
伟至源	杨松	2017/11/27	28.48	23.00	彭荣
伟至源	陆军	2017/11/27	21.36	11.00	彭荣

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受让合伙份额时间	受让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出借人
伟逾源	高琳龙	2022/3/9	106.80	86.80	彭荣
伟至源	项炯	2017/11/27	28.48	9.00	彭荣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的出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部分员工的股权款系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彭荣先生的借款，出资真实、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公司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二）报告期内，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2020 年股权激励情况

①持股平台伟逾源内部出资份额变动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龚德军与彭荣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伟逾源 14.24 万元出资额，以 14.24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彭荣，折算成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7.12 元/股；

2020 年 11 月 20 日，伟至源与伟逾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伟至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98.50 万股作价 701.32 万元（折算成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7.12 元/股）转让给伟逾源。

伟逾源本次受让公司股份时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额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徐华君	356.00	356.00
2	管金峰	121.04	-
3	黄东	35.60	35.60
4	王中	21.36	21.36
5	黄叶	21.36	21.36
6	何明	14.24	14.24
7	黄传涛	14.24	14.24
8	赵辉	14.24	14.24
9	王希龙	14.24	14.24
10	甘俊	14.24	14.24
11	王艳芹	14.24	14.24
12	梁茂强	7.12	7.1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3	施倩倩	7.12	7.12
14	张丽娜	7.12	7.12
15	黄强	7.12	7.12
16	蔡立平	7.12	7.12
17	田帅华	7.12	7.12
18	唐坤平	7.12	7.12
19	龚春辉	7.12	7.12
20	刘军	3.56	3.56
合计		701.32	580.28

②持股平台伟至源内部出资份额变动情况

2020年5月20日，杨凯、温铎、李成彪、贾志骏与彭荣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伟至源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彭荣；2020年10月20日，刘琦与彭荣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伟至源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彭荣；2020年12月8日，彭荣将其持有的伟至源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苏斌、于澎、仇纪明、黄洪燕、钱利斌、高飞、彭俊；2020年12月8日，王志伟将其持有的伟至源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徐俊、梁安全、范琦；2020年12月8日，龚学培将其持有的伟至源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钟菊辉、程鑫；2020年12月8日，施杰将其持有的伟至源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徐兴智。上述出资额具体变动明细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温铎	彭荣	2020/5/20	2.3810	7.12
2	杨凯	彭荣		2.3810	7.12
3	李成彪	彭荣		7.1429	21.36
4	贾志骏	彭荣		4.7619	14.24
5	刘琦	彭荣	2020/10/20	354.7612	438.59
6	龚学培	钟菊辉	2020/12/8	35.7143	106.80
		程鑫		4.7619	14.24
7	施杰	徐兴智		23.8095	71.20
8	王志伟	梁安全		7.1429	21.36
		范琦		7.1429	21.36
		徐俊		2.3810	7.12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9	彭荣	钱利斌		71.4286	213.60
		李苏斌		35.7143	106.80
		于澎		23.8095	71.20
		仇纪明		23.8095	71.20
		黄洪燕		23.8095	71.20
		高飞		23.8095	71.20
		彭俊		23.8095	71.20

注：除 2020 年 12 月 8 日，刘琦转让给彭荣的价格为 1.24 元/每份出资额外，上述股权变动的转让价格均为 2.99 元/出资额，折算成公司股份价格为 7.12 元/股。

③2020 年 12 月，谢乐平直接受让公司股份

2020 年 12 月 1 日，彭龚智能与谢乐平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彭龚智能将其所持公司 143 万股股份，以 1,018.16 万元的价格（折算成公司股份价格为 7.12 元/股）转让给谢乐平。

（2）2022 年股权激励情况

①持股平台伟逾源内部出资份额变动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管金峰与彭荣、高琳龙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伟逾源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彭荣、高琳龙；叶长春与彭荣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伟逾源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彭荣；李建华与彭荣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伟逾源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彭荣。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1	管金峰	彭荣	2022/3/9	14.24	-
2		高琳龙		106.80	-
3	叶长春	彭荣		7.12	7.12
4	李建华	彭荣		28.48	28.48

注：因管金峰转让的出资份额未实际出资，转让价款为零，彭荣和高琳龙受让后，已向伟逾源实际出资。

②持股平台伟至源内部出资份额变动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于澎与彭荣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伟至源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彭荣；李名师与彭荣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伟至源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彭荣；韩寒与彭荣签订了

《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伟至源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彭荣。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1	于澎	彭荣	2022/3/29	40.0000	119.6160
				23.8095	0.00
2	李名师	彭荣		9.5238	28.48
3	韩寒	彭荣		7.1429	21.36

注：于澎持有的部分伟至源份额（23.8095 万元），系 2020 年 12 月从彭荣处受让，由于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故 2022 年 3 月于澎将此部分股权转让给彭荣，转让价款为零。

上述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及员工获取持股平台的出资额的对价低于公司公允价值的情形，均确认了股份支付。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份支付金额	45.11	231.95	-
利润总额	6,586.39	5,103.95	2,558.94
股份支付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0.68%	4.54%	-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进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231.95 万元、45.11 万元。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现金流。

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无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情况

1、员工人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共计 424 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424	368	316

注：员工人数含正式员工及退休返聘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用工需求增加所致。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正式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对于退休返聘、临时聘用的人员，公司与其签订劳务合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2、员工的专业、学历、年龄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48	11.32%
生产人员	214	50.47%
销售人员	47	11.08%
研发人员	115	27.12%
合计	424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4	3.30%
本科	223	52.59%
大专	109	25.71%
大专以下学历	78	18.40%
合计	424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单位：人

年龄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1 岁及以上	16	3.77%
41-50 岁	69	16.27%
31-40 岁	198	46.70%
30 岁及以下	141	33.25%
合计	424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①员工人数（人）	424	368	316
②退休返聘（人）	4	4	3
③应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数（人）（①-②）	420	364	313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④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419	362	310
⑤缴纳社会保险比例（④/③）	99.76%	99.45%	99.04%
⑥社保应缴未缴人数（人）（③-④）	1	2	3
其中：当月新入职员工（人）	0	1	2
自愿放弃（人）	1	1	1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⑦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419	360	307
⑧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⑦/③）	99.76%	98.90%	98.08%
⑨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人）（③-⑦）	1	4	6
其中：当月新入职员工（人）	0	1	2
自愿放弃（人）	1	3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1 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主要原因系该名员工为外籍，该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签署了相关承诺书。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获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该等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若伟本智能及其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伟本智能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伟本智能及其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全额承担，保证伟本智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促使伟本智能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作为正式员工的补充。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汽车、机械等领域的制造业企业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可为客户提供涵盖整体规划、模拟仿真、设计开发、装备制造、系统集成、工程实施、售后维保的全过程服务，亦可根据客户需要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咨询、运维服务；同时，公司销售工业机器人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依据客户工艺要求与产线流程规范等进行方案规划设计，通过综合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等，实现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定制化开发，应用于汽车、机械、轻工制造、基础化工、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下游行业的精密加工、装配、检测和仓储，助力客户提升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从而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管理水平、稳定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丰富的项目经验、科学的设计方案和完善的售后服务，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包括康明斯、卡特彼勒、潍柴动力、长安汽车、招商局重工（江苏）、一汽解放、上汽通用五菱、北京奔驰、海油工程、雅克科技、青山工业、云内动力、牧野机床（中国）、ABB工程、西门子能源等。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三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规范条件》企业（第四批），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3-2016、2016-2019、2019-2022、2022-2025）、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8-2019、2020-2021）、上海市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等，为市场拓展和业务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经过多年的产业实践积累，形成了体系化的自主核心技术储备和项目实施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精准化、多样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亦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智能化软件系统和智能装置、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向客户销售工业机器人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表：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具体类别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智能产线系统解决方案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
	智能化软件系统
	智能装置
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	智能产线规划咨询服务
	智能产线运维服务
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	工业机器人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1、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生产与物流的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技术参数和工艺要求，以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生产单元为主要载体，利用机械、电子、传感器、通信、智能软件等技术，设计集成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以实现机加、装配、冲压、切割、分拣、输送与仓储等工业生产过程的信息化与智能化。

公司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包括智能产线系统解决方案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聚焦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不断提升智能制造系统规划设计、建模仿真、分析优化等技术水平，自主开发了部分与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配套的智能化软件系统和智能装置部件。

（1）智能产线系统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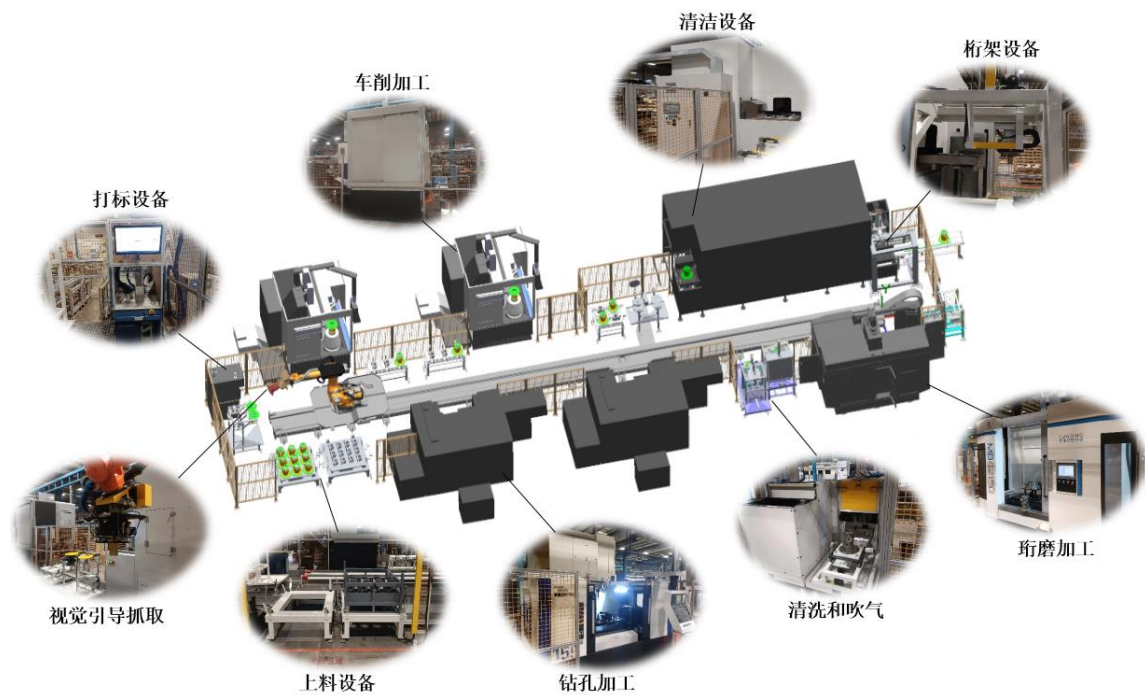
公司的智能产线系统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智能机加生产线、智能装配测试生产线、智能冲压生产线、智能板料加工生产线和智能管系生产线。

①智能机加生产线

智能机加生产线是将金属切削加工设备、加工工艺、刀夹具技术、信息追溯、产品清洁、产品检测、自动化系统等全部成型组线后的总称，通常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的零部件金属切削减材制造。

公司搭建了集数字化工艺规划、机器人和桁架机械手 3D 仿真模拟、虚拟线下远程调试为一体的智能机加生产线全要素仿真平台，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开发金属切削减材制造智能机加生产线方案，实现对生产线的连接、激光打

标、自动上下料、清洗、在线测量、码垛、下线等工艺过程和机加工产品数据的实时检测和控制，提升机加工产品制造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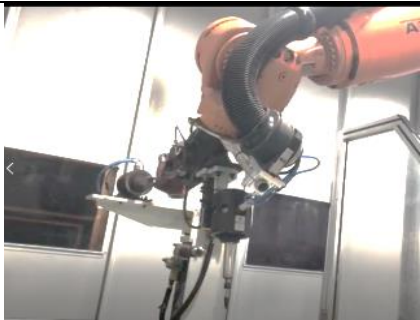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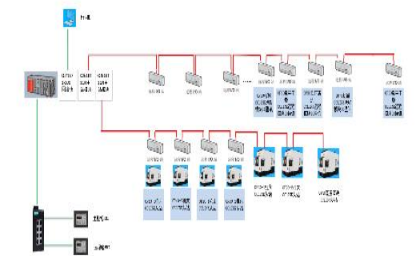


智能机加生产线方案规划设计图示例

公司智能机加生产线主要由智能生产设备、控制和管理专用软件和辅助设备组成，其中主要的关键设备和系统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图示	简介
1	高精度液压夹具		液压夹具根据零件外形、加工工艺、加工机床和上下料方式进行针对性设计，是零部件合格加工的基础保障。公司自主研发了基于内置油路和可靠定位液压夹具平台的产品，可以适配不同的产品、机床和自动化形式，实现稳定可靠的零件装夹。
2	高速桁架机器人		自主开发的高速桁架机器人系统可以根据要求配置相应的移动轴或旋转轴，通过定制的运动控制系统进行闭环控制，可以实现高精度和高速度的运转，辅以不同的抓手结构可以适配各种形式的加工机床上下料需求。

序号	名称	图示	简介
3	多形式输送系统		输送线是用于传输工件的载体，实现跨区域的输送，根据工件或工艺要求有不同的形式，按传输形式分为托盘式和直接传输式；按输送方式分为辊筒式、皮带式、链条式、倍速链式，通过特殊的设计可以实现传输定位可靠，同时不损伤工件。
4	智能视觉引导系统		通过智能视觉系统，可以实现对零件的型号和位置识别，引导机器人调整姿态进行抓取，降低前序来料的精准度要求，同时提高产线的稳定性。
5	柔性工件抓手		面向不同工件专门定制开发，实现稳定可靠的抓取，可以适配机器人、桁架等不同自动化设备，可以配备换枪盘以实现多品种柔性切换，可以配备浮动盘以实现高精度的抓取或装配。
6	工件信息追溯系统		工件信息追溯系统由硬件部分激光打标机、读码器和软件部分信息追溯系统组成，可以生成并打印工件的身份证（ID），将工件信息和加工过程信息进行绑定，提高产品的可追溯性。
7	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集成在加工产线中的在线测量系统，可以实现工件的全检，尺寸产生波动时实时通过声光告警提醒操作人员，并预留通过智能控制系统调节加工尺寸的通道，有效提高产品的合格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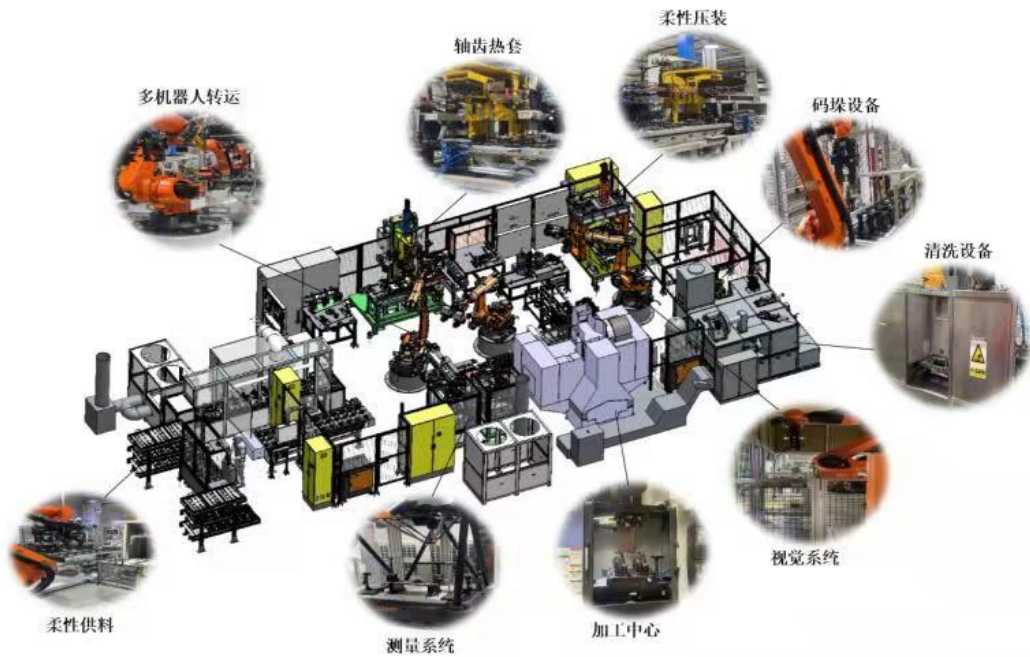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图示	简介
8	智能修磨系统		通过定制的修磨工具对零件加工后产生的飞边和毛刺进行处理，配置智能力控装置监控实时力矩，提高产品的合格率，减少机床的加工内容，提高整线的生产效率。
9	整线控制系统		通过工业现场总线技术，实现对机器人、专机、机床、输送线等设备的控制和调度，并可对过程信息进行数据化记录和反馈。

公司智能机加生产线涵盖金属切削减材制造主要生产过程，可以满足客户机加工生产的高纲领、高节拍、高柔性、自动化、智能化等需求。公司智能机加生产线方案已应用于云内动力、重庆康明斯、重庆渝江、牧野装备（武汉）、卡特彼勒等客户。

②智能装配测试生产线

智能装配测试生产线是将产品的各零件组件按照工艺规范和要求进行伺服压装、高精度拧紧、精密涂胶、在线检测、在线测试、组装总成的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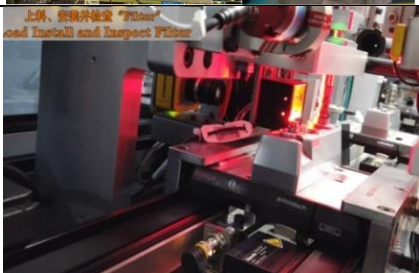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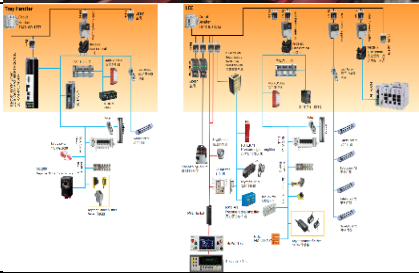
公司长期从事大型自动化智能装配测试生产线规划设计，深刻理解汽柴油发动机、自动变速箱、汽车核心零部件、新能源电驱、新能源电池模组、新能源电池包的装配测试工艺，可提供智能装配测试生产线解决方案一站式服务。公司提供的智能装配测试生产线方案具备智能柔性压装、检测、供料、多机器人组合转运、拆垛取料、自动校准、压力位移监控与分析、视觉检测防错等功能，可实现高精度、高质量、高产量的自动化装配。



智能装配测试生产线方案规划设计图示例

公司智能装配测试生产线主要由智能生产设备、控制和管理专用软件和辅助设备组成，其中主要的关键设备和系统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图示	简介
1	智能柔性压装系统		主要由机器人、力控单元、位移监控及分析系统、光电防错传感器、信息交互系统等组成，实现多种产品系列的柔性共线生产，并为产品升级预留了快速响应的接口。
2	智能柔性检测系统		主要由 AI 视觉检测系统、压力位移曲线监测系统、激光防错检测系统、光电防错传感器、信息交互软件等组成，提高了设备对产品质量控制及监测的稳定性。
3	智能柔性供料系统		主要由机器人、视觉相机、光电防错传感器、全自动供料装置、信息交互软件等组成，实现物料自动抓取上料功能，从而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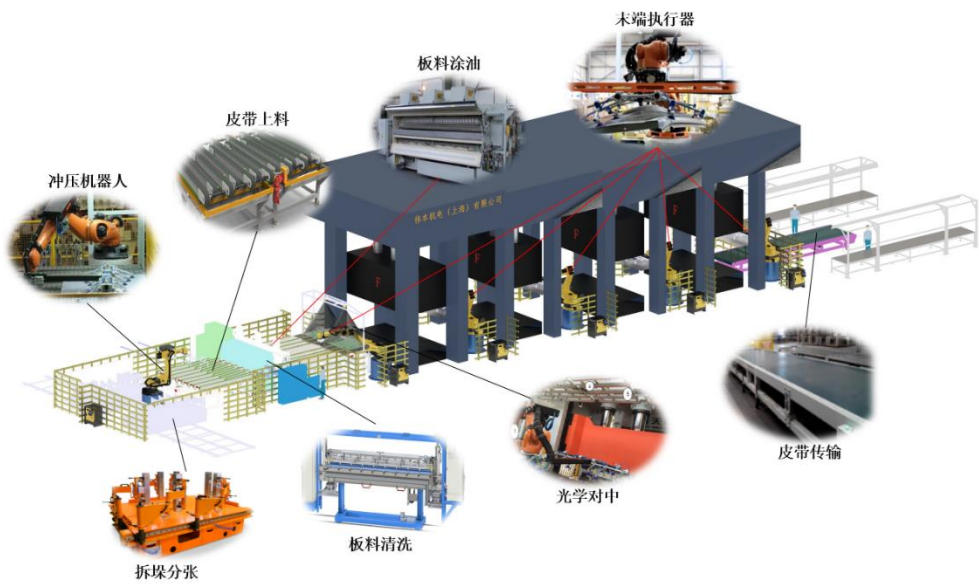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图示	简介
4	多机器人协同系统		主要由机器人、七轴地轨、线边专用设备等组成，替代了传统动力滚轮流水线的生产线，转变为工艺可编辑的高智能、高柔性生产线，可实现多机型产品共线生产及产线快速扩能。
5	拆垛取料系统		主要由机器人、视觉相机、光电防错传感器、信息交互软件、堆拆垛等组成，实现了产线的全自动拆垛、全自动取料。
6	生产线自动校准系统		主要由机器人、视觉相机、信号交互软件、自动校准标定、图像分析系统等组成，实现了对产线自身质量监控手段的智能检测，提升了产品的合格率和产线的智能化水平。
7	压力位移监控与分析系统		通过外置压力位移监控系统对产品压铸质量进行实时曲线监控，根据需要将相关数据与产品进行绑定，实现产品关键质量数据在装配过程中的可追溯性。
8	视觉检测防错系统		主要由视觉相机、图片处理系统、数据分析软件、信息交互系统、数据处理模块等组成，实现产品装配质量、产品外观质量及产品尺寸等内容的全自动检测。
9	整线控制系统		整线控制系统通过工业现场总线技术，实现对机器人、伺服压机、气密检测、拧紧机、输送线等设备的控制和调度，并通过产线级的数据追溯与调度系统，实现对过程信息的数据化记录和反馈。

公司智能装配测试生产线能够满足客户生产制造过程的精益、高效和柔性作业需求，获得国内外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包括 ABB 工程、康明斯、青山工业、云内动力、赫斯可（上海）、玉柴联合、潍柴动力、博格华纳等知名品牌企业。

③智能冲压生产线

智能冲压生产线是指用智能设备将板件冲压成型的生产加工线，一般由机器人系统、整线控制系统、拆垛分张系统、皮带上料系统、板料清洗机、板料涂油机、对中系统、线尾码垛系统、调度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及机器人端拾器等组成。

公司提供的智能冲压生产线方案涵盖板件冲压主要生产过程，可以满足客户对于生产高节拍、高柔性、自动化、智能化等需求；可对生产过程进行记录与追溯，实现与工厂 ERP、MES 进行数据交换与通讯，并可根据 ERP 的订单执行 MES 的生产指令，有效提升冲压产线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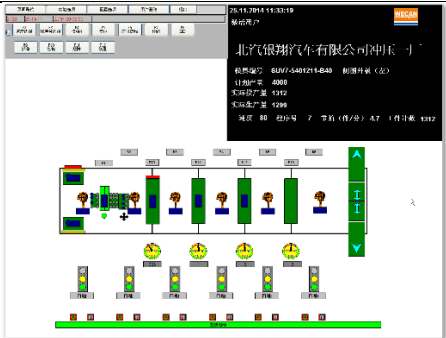


智能冲压生产线方案规划设计图示例

公司智能冲压生产线主要由智能生产设备、控制和管理专用软件和辅助设备组成，其中主要的关键设备和系统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图示	简介
1	高速仿真及离线编程系统		在高速冲压生产线中，通过该仿真系统确认工件、压机、自动化的干涉性，并生成设备离线运动曲线程序，实现产线的运行程序自动生成。

序号	名称	图示	简介
2	实时同步技术		通过监测各设备的实时角度，经过算法优化，使机器人具备提前进入压机，压机具备提前启动和机器人跟随功能，提高产线节拍，并通过干涉曲线控制，确保设备的安全性。
3	智能拆垛分张系统		通过布置在设备上的磁力机构或高速气刀，可以实现钢板或铝板的自动分张，避免黏连，柔性自动调整机构可以实现多品种的共线生产需求，提高生产线的自动运行效率。
4	智能输送系统		通过预埋在皮带下方的磁性或真空装置，可以实现钢板或铝板的高速输送，配置伸缩机构和双料检测机构，可以在过程中实现双料检测功能，提高产线的稳定性。
5	清洗涂油系统		用于板件的清洗，去除板件表面的大颗粒物、灰尘及过多的残留油渍。涂油机用于板材冲压拉延前的涂油工序，提高产品的合格率。
6	智能视觉对中系统		利用光学技术获得板料位置图像信息，自动调整机器人的轨迹，将板料精确置入模具。
7	末端执行器系统		匹配冲压自动化生产线，执行冲压、传输、拆垛、翻转、分离等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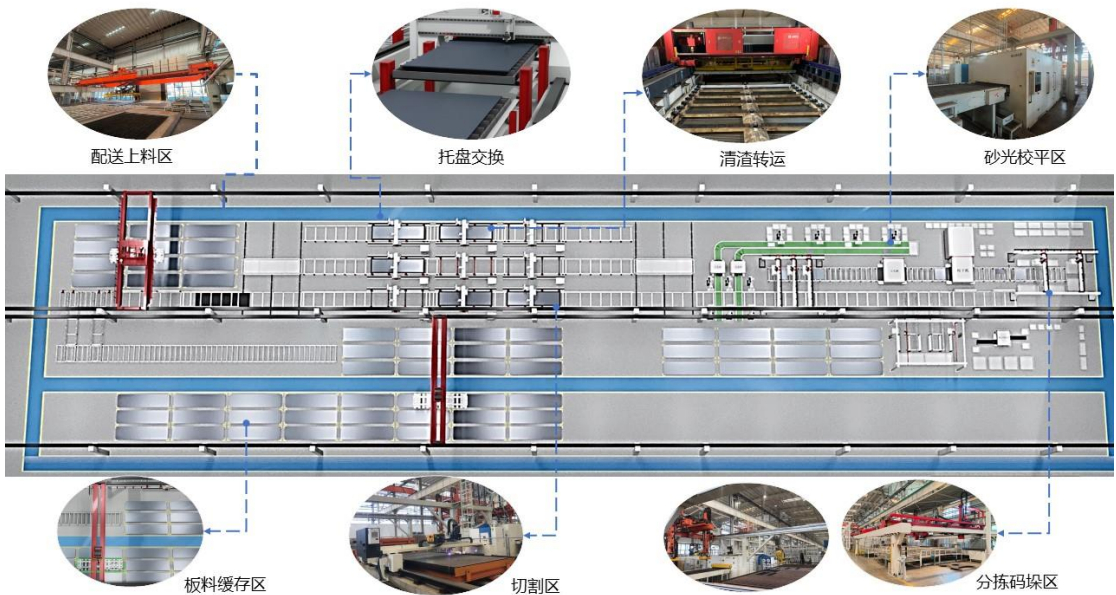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图示	简介
8	整线控制系统		通过总控制机制，集成压力机、机器人、拆垛机、清洗机、涂油机、对中台、双料检测装置、视觉识别系统、各种皮带、同步控制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及大屏幕显示等，实现与工厂MES系统的无缝对接。

公司智能冲压生产线涵盖板件冲压主要生产过程，可以满足客户对于生产高节拍、高柔性、自动化、智能化等需求。公司智能冲压生产线已应用于长安汽车、奥林汽车部件、三花新能源、无锡振华、上海捷众汽车、上海众大汽配等客户。

④智能板料加工生产线

公司的智能板料加工包括钢板加工和木板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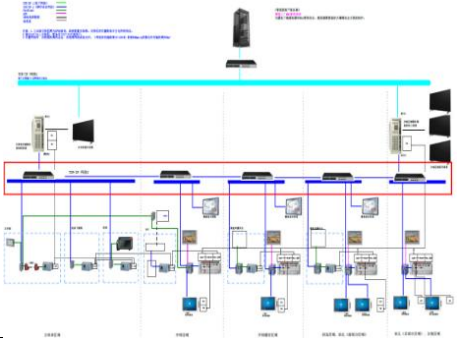
以钢板加工生产线为例，智能板料加工是将原料存储、切割坡口、校平砂光、分拣码垛工艺完整连通的生产线。生产线主要由板料缓存系统、配送上料系统、切割机连线系统、校平砂光系统、分拣系统、切割托盘交换系统、清渣系统、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控制系统等组成，涉及到板料的原料存储、切割坡口、校平砂光、分拣码垛等众多环节，实现由原材料到切割零件的自动化生产。



智能板料加工生产线方案规划设计图示例

公司智能板料加工生产线主要由智能生产设备、控制和管理专用软件和辅助设备组成，其中主要的关键设备和系统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图示	简介
1	板料进料缓存系统		采用基于生产数据分析的板料调度系统，自动对接生产计划和设备需求，拉动板料堆场和预处理线的进料并按一定班次预留量缓存足够的原料板材，利用传感测量、二维码技术检测板料的重量、长宽和厚度尺寸并与系统数据进行防错比对；利用专用进料移钢设备，可以实现钢板、型材混线通过。
2	配送上料系统		根据 MES 生产执行系统中的工单指令，调度系统给无人程控行车下达配送任务，末端可编程电磁吊具可根据板料厚度和尺寸自动配置磁力范围和大小，可适应不同规格的板材，实现板料向切割机床的自动配送上料。
3	多层托盘连续自动交换系统		切割托盘连续自动交换系统通过多层输送和升降机构，实现切割托盘通过式交换，满足切割机自动连续加工和上下料的要求。
4	自动清渣系统		切割自动清渣系统由导屑机构、输送机构、刮铲机构和集屑机构组成，可以实现切割废渣的自动收集、自动转运，减少因清理废渣造成的停机损耗。
5	智能分拣系统		根据板料的尺寸分为桁架大件分拣系统、机器人中小件分拣系统、人工小件和余料分拣系统，主要由机器人和桁架、3D 机器视觉系统、柔性抓手、分拣暂存机构、输送机构组成；根据板材规格大小，对加工完成后的成品板材进行拣选垛包堆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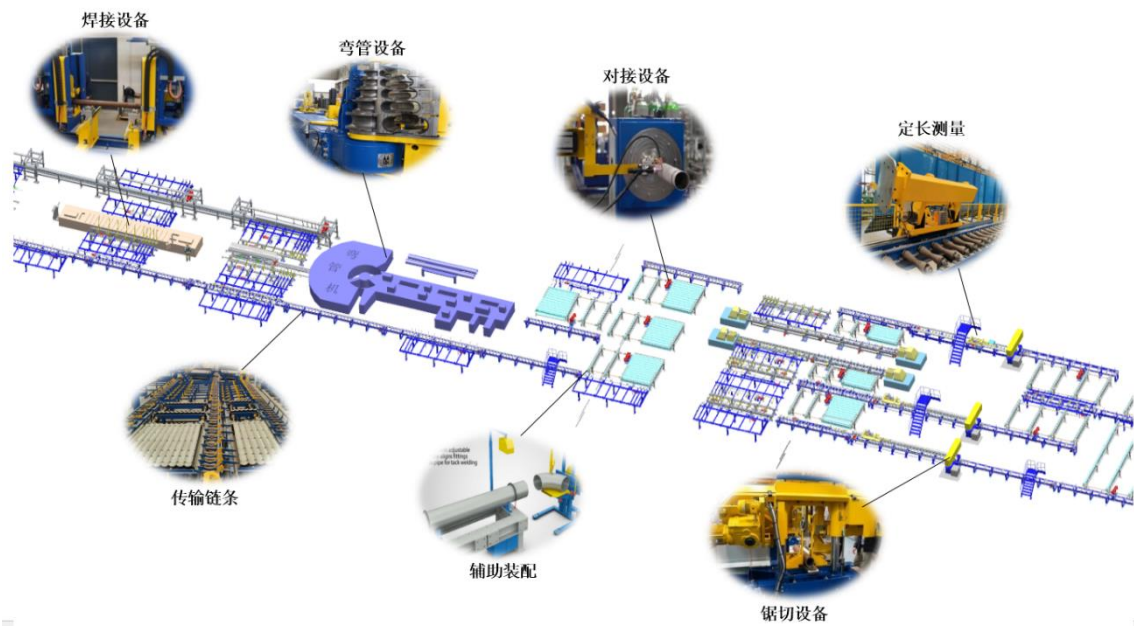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图示	简介
6	智能调度控制系统		根据客户需求自主开发WMS、WCS、PLC等适配各种设备的嵌入式软件和调试程序，与客户管理信息系统（如ERP、MES等）对接，实现原料存储、切割坡口、校平砂光、分拣码垛等过程全自动流转，全面提升客户生产智能化水平。

公司智能板料加工生产线涵盖生产钢板、板材家具、防火板、吸塑门板等加工中所需要的各板件的生产过程，有效满足客户钢质板材和木质板材自动化、智能化生产需求。公司智能板料加工生产线产品已应用于海油工程、中建钢构、三一重机、鲁丽木业、无锡欧派家居、北京今朝装饰、天津安雅达、北京天坛家具、合肥志邦家居等客户项目。

⑤智能管系生产线

工艺管线是船舶与海工企业的重要生产内容，由于工艺管线规格多、形状复杂，工艺管线的生产制造效率亟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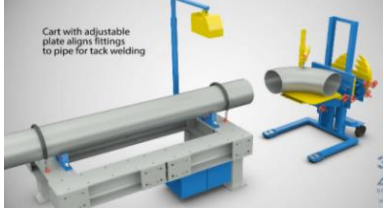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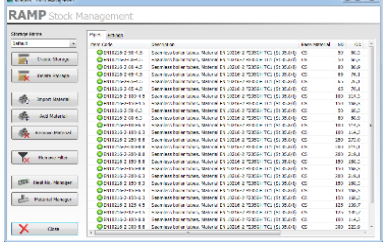
公司基于系统集成技术，将管子立体库、纵向传输辊道、横向传输链条等物流单元与管子锯切机、坡口机、焊接设备、弯管设备等自动化设备集成为智能管系生产线，适用于不同尺寸管子的混线生产，涵盖原材料立体库缓存、管子锯切、管子坡口、管子焊接、带法兰弯管、托盘配盘等管件工艺过程，有效提升管系产线的生产效率和智能化水平。



智能管系生产线方案规划设计图示例

公司智能管系生产线主要由智能生产设备、控制和管理专用软件和辅助设备组成，其中主要的关键设备和系统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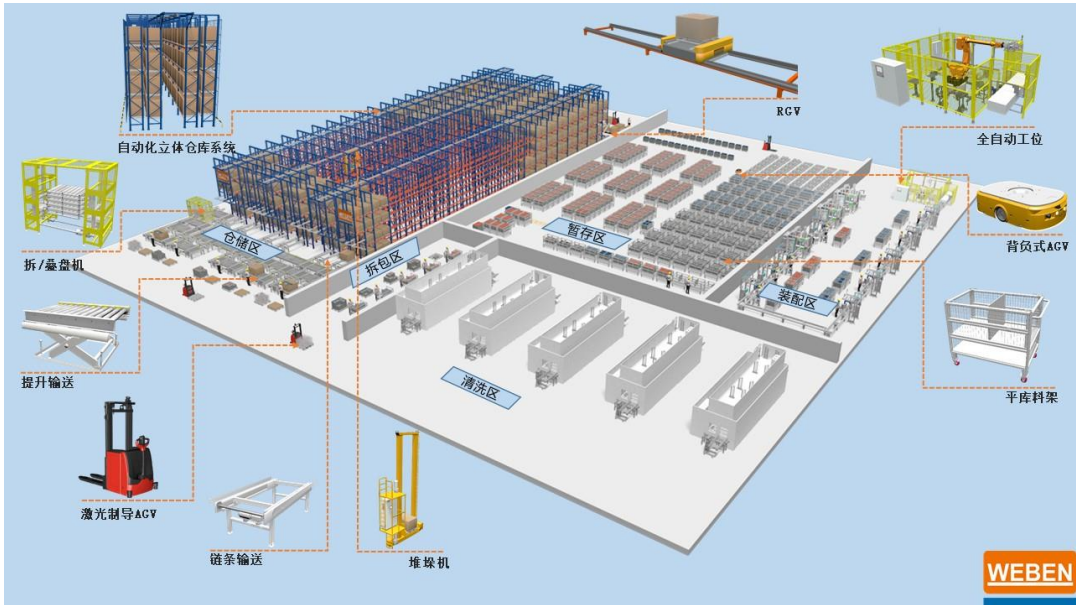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图示	简介
1	管子传输链条		可实现管子的纵向、横向、可升降自动化逐根传输。
2	定长测量装置		适应管子通径规格为 1.5”-16”（DN40-DN400），实现管子在锯切时的长度定长测量，定长精度 0.1mm。
3	管子锯切设备		适应管子通径规格为 1.5”-16”（DN40-DN400），实现管件材料的直切操作，配合定长测量装置，完成管件的精确下料。
4	管子对接焊接设备		适应管子通径规格为 1.5”-8”（DN40-DN200），实现管件和管件、管件和三通、变径、弯头等对接焊缝自动化焊接。

序号	名称	图示	简介
5	管子法兰焊接设备		适应管子通径规格为 1.5”-16”（DN40-DN400），实现管子和法兰、管子和套管的角焊缝的自动化焊接。
6	管子弯管机		适应管子通径规格为 1.5”-8”（DN40-DN200），可多层布置弯模，仅需要更换芯棒，实现多种规格弯管成型，并提高生产效率。
7	管子工作台及辅助装配装置		可以进行高低、轴向旋转，精确调整装置的专用工装，快速完成二维三维管件的装配工作。
8	管子智能生产线控制系统		可实现生产任务管理、生产计划和监控、材料管理、生产排程等各工作站生产负荷平衡，上报生产数据，以及管件跟踪、锯切、弯管数控指令生成和底层控制系统数据交互。

公司与德国 3R 公司合作为招商局重工（江苏）设计实施了管子智能生产线项目，其中德国 3R 公司提供管系加工设备本体及上位管理软件，公司负责管子智能生产线系统方案的规划设计、PLC 控制软件开发、项目施工及集成调试。该项目适用于 1.5 吋至 16 吋管件制作，满足船舶和海工管件柔性制作的需求，软件打通了设计和生产线的数据共享，实现管子生产从设计到交付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2）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的智能仓储物流解决方案主要由智能存取、智能搬运、智能输送和智能分拣中的某几项柔性组合而成，利用信息化技术及先进管理方法，联动仓储作业各环节的设备，实现物料出入库、输送与搬运、分拣与拣选等物流输送流程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通过提升效率和准确性、节约人力成本、减少土地占用等方式，为客户创造价值。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规划设计图示例

公司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的主要细分系统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图示	简介
1	存取系统		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产品表现形式，由立体货架存储、有轨巷道堆垛机出入库、周边设备、仓储控制软件、仓储管理软件等组成，实现仓库内货物的物理运动及信息管理的智能化。
2	搬运系统		依据仓储管理软件、仓储控制软件的任务指令，多机协作执行搬运操作。
3	输送系统		按照所输送物件品类及物理性质的不同，开发相应软件程序及定制采购配套硬件设备，依据指令将物品运送至指定工位，提高物件输送的作业效率。
4	分拣系统		通过货物检测识别或自动读取货物条形码等信息，实现货物的自动排列、输送、上件和分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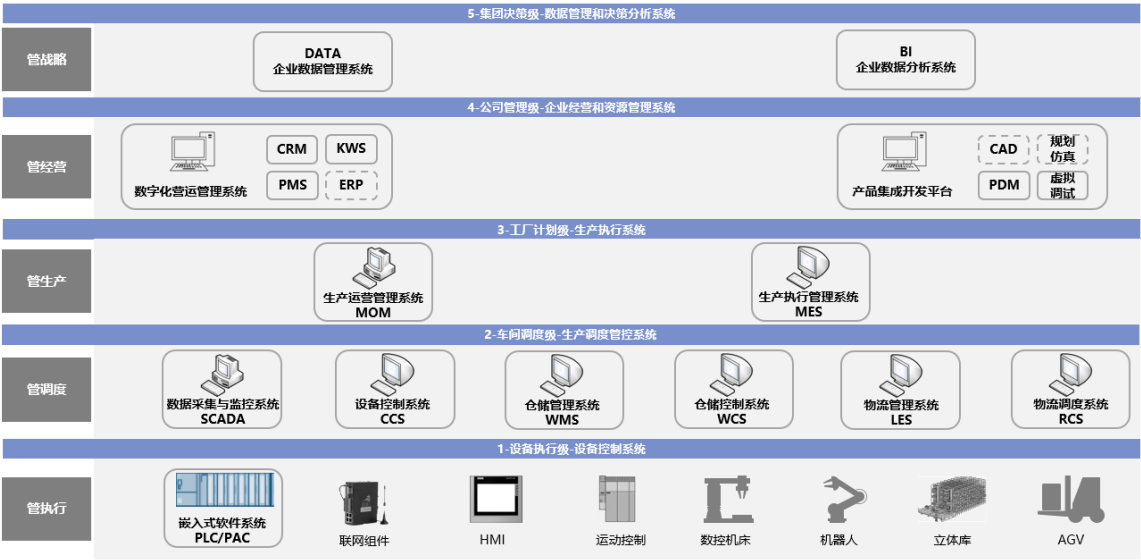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图示	简介
5	信息化软件系统		自主开发 WMS 仓储管理系统、WCS 仓储控制系统、适配各物流设备的嵌入式软件等；可定制开发各种相关功能模块和接口模块。

公司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有效满足工业制造领域的仓储物流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雅克科技、一汽解放、西门子能源、潍柴动力、牧野机床（中国）、北京奔驰、云内动力等客户提供了个性化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

（3）智能化软件系统

智能化软件系统是整个智能制造系统的大脑，其综合运用精益管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嵌入式软件（OT 类）和业务应用软件（IT 类），对产线运行、物流仓储等全面管控，并借助服务器、PC 终端、手机、平板电脑、人机交互等调度手段进行灵活的业务处理，实现系统集成、管理精细、全程可视、管控智能等功能。

企业智能化软件系统架构一般可以分为 5 层，如下图所示。公司的智能化软件主要涉及第 1-3 层，并可通过定制开发与上层软件（第 4-5 层）实现对接。



①嵌入式软件

嵌入式软件用于向上对接监控层调度软件，接受具体生产计划任务指令，通过嵌入式软件中的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和算术运算等操作指令，向下利用数字量或模拟量的输入/输出控制执行层各种类型元件的

具体动作，并向上层监控层进行任务执行情况和过程数据的反馈。

公司自主开发的嵌入式软件，采用了梯形图（LAD）、功能块图（FBD）、结构化文本（ST）和运动控制图（MCC）等多种编辑语言，按设备属性分为设备控制程序、产线控制程序、机器人控制程序、数控运动系统控制程序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程序分类	用途介绍
设备控制程序	针对设备级开发的执行程序，根据设备动作要求和顺序开发的相应的控制程序，范围涵盖压装、拧紧、合装、打标、试漏、加注油、翻转等工艺功能。
产线控制程序	针对产线或区域级开发的执行程序，作为主控对下位设备进行整体逻辑控制和放行调度，配合感知系统（扫码识别、RFID、视觉检测、智能传感器等），实现生产过程中的物料防错、防呆作业。
机器人控制程序	负责机器人自身运行的执行程序，范围涵盖搬运、切割打磨、焊接、铸造等工艺功能，可自主与设备或产线控制软件进行状态交互。
数控运动控制程序	通过面向对象的工作原理，针对桁架、专机机床等伺服高性能、高转矩、高精度、高动态运动机构特点，专门开发的实时闭环式运动控制程序，利用定位、同步、电子凸轮和插补程序功能模块，可以实现伺服、矢量、步进或液压驱动控制。

②业务应用软件

公司自主开发的业务应用软件，主要为智能制造数字化管理系统。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依托软硬件产品及系统，实现制造要素和资源的相互识别、实施交互、信息集成。公司自主开发的智能制造数字化管理系统是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控制、决策中心，主要负责具体的生产信息、物流信息的控制和调度。该产品通常配套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组合销售，也可单独销售。

智能制造数字化管理系统由多个子系统模块组成，各个子系统模块可以灵活组合，具体组合形式依据客户技术特点和技术需求而定。公司可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和灵活组合，并且可与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如 SAP、金蝶、用友、鼎捷等）对接，全面提升企业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目前，公司智能制造数字化管理系统产品各子系统模块具体情况如下表：

子系统模块	用途介绍
MI 智能运营系统	将 ERP、SAP、PLM、CRM 等运营层系统数据与 OT 数据有效融合，实时感知企业整体运营状态，并通过大数据分析将采集到的海量制造数据进行处理与分析，生成企业运营模型并做出相应的处理结果和辅助决策建议
MES 生产执行管理系统	在集成工艺管理、计划管理、设备管理、质量管理、数据建模、数据追溯等功能的基础上，为包括物料、设备、人员、流程指令

子系统模块	用途介绍
	和设施在内的工厂资源提供统一的平台
SDA 数据集成系统	作为中间件平台，将生产制造、仓储流程系统数据进行缓存，并与上层系统进行数据交互
WMS 仓储管理系统	通过出库、入库、库位调拨、库存调拨等功能，实现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
CC 连接控制系统	保持与下位机或 SCADA 系统通讯，并将实时采集的设备数据向上反馈及存储
WCS 仓储控制系统	负责协调、调度底层的各种物流设备，使底层物流设备可以执行仓储系统的业务流程
SCADA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	对现场的运行设备进行监视和控制，实现数据采集、设备控制、测量、参数调节以及各类信号报警等各项功能

（4）智能装置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与制造部分智能装置产品，主要包括机加夹具、末端执行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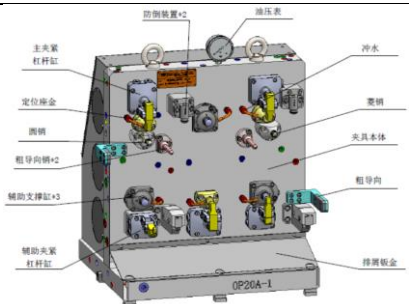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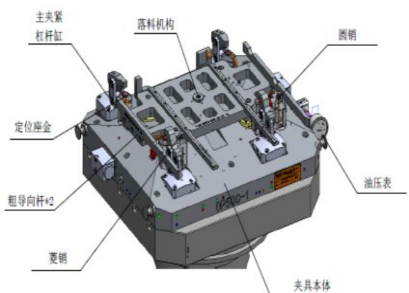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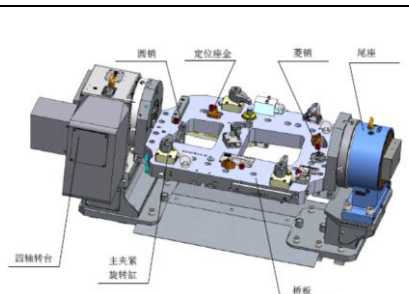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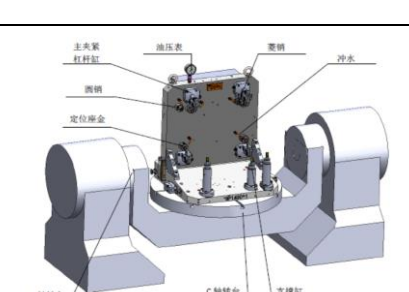
①机加夹具

机加夹具是由定位销、定位块、夹紧油缸、定位油缸、动作顺序阀、导向机构、在位检测系统等组成的装置，通常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新能源领域零部件、航空航天零部件等减材加工的夹持定位场景。

机加夹具是大规模零部件制造产线中的重要装置，用于保证零部件装夹的一致性和加工尺寸的稳定性。机加夹具是在对工艺、刀具、机床、自动化设备以及客户产品深刻理解基础上定制开发的产品，与加工机床等配合提高零部件加工合格率。

公司掌握多行业领域零部件的机加工工艺工装夹持技术，搭建了各类金属切削产品的工艺工装夹具数据库，拥有集标准化 3D 夹紧定位设计模块、有限元分析、自动化在位检测、干涉（探针检测干涉、刀具干涉、机床加工行程范围干涉）模拟分析为一体的智能机加液压夹具设计平台，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实现金属切削减材制造智能机加产线的夹具设计开发。目前，公司设计、生产的夹具成功应用于变速器壳体、离合器壳体、发动机缸体与缸盖、链轨节、料斗、曳引轮、端盖等零部件的机加工作业场景。

公司部分机加夹具产品介绍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图示	简介
1	卧式加工中心碑式夹具		卧式加工中心碑式夹具,主要适用于卧式加工中心,可实现加工产品左右侧面及前面加工范围内容,该夹具主要由碑式夹具本体、液压夹紧元器件、定位压紧组件、气密检测组件、导向件等组成。
2	卧式加工中心平板式夹具		加工中心平板式夹具,主要适用于卧式加工中心或立式加工中心,可实现加工产品四周面加工范围或顶面的加工内容,该夹具主要由平板夹具本体、液压夹紧元器件、定位压紧组件、抬起落料机构、气密检测组件、导向件等组成。
3	立式加工中心四轴转台夹具		立式加工中心四轴转台夹具,主要适用于立式加工中心,可实现加工产品旋转轴向面加工内容,该夹具主要由平板夹具本体、桥板夹具体、液压夹紧元器件、定位压紧组件、旋转分配器组件、气密检测组件、导向件等组成。
4	卧式加工中心五轴转台夹具		卧式加工中心五轴转台夹具,主要适用于五轴加工中心,可实现加工产品5个面及多复合角度加工内容,该夹具主要由夹具本体、液压夹紧元器件、定位压紧组件、气密检测组件、导向件等组成。

②末端执行器

末端执行器是安装在移动设备或者机器人手臂上，并且具有处理、传输、夹持、放置和释放对象到准确离散位置等功能的机构。工信部、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的《“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将研制智能末端执行器列为“机器人关键基础提升行动”之一。

在冲压自动化领域，末端执行器的性能和尺寸直接影响了机器人的速度、压机模具开口，高稳定性的末端执行器有助于大幅提升冲压产线的效率，同时也会降低压机或模具的损坏风险。末端执行器是公司智能冲压生产线的重要部

件，既可配套智能冲压生产线组合销售，又可作为一套独立部件单独出售。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冲压自动化领域末端执行器研发、设计、制造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创新与技术沉淀，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及产业化经验，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自研自产多型号、多规格的末端执行器，主要应用于冲压工作场景下的传输、拆垛、翻转、分离等，有效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公司部分末端执行器介绍如下表：

序号	类别	图示	简介
1	高速 冲压 线末 端执 行器		运用于机械手自动化线汽车冲压板料搬运，主接头为单个的快换形式，单边 8 个快换接头，总计 16 个，便于末端执行机构的快速更换，具备一定的角度翻转，强度高、节拍快，在侧围、顶盖等较大零部件的生产中具有优势。
2	单臂 线传 输末 端执 行器		运用于机械手自动化线汽车冲压板料搬运，主接头采用单边双 40 快插形式，便于末端执行机构的快速更换，具备角度翻转和分离功能，强度高、节拍快，在侧围、顶盖等较大零部件的生产中具有优势。
3	高速 线拆 垛末 端执 行器		运用于机械手自动化线汽车冲压板料拆垛，主接头为单个的快换形式，单边 8 个快换接头，总计 16 个，便于末端执行机构的快速更换，具备强度高、节拍快、结构稳定的优势。
4	高速 冲压 线板 件翻 转末 端执 行器		运用于机械手自动化线汽车冲压板料搬运，主接头采用销孔定位形式，采用快速拉销锁紧，分为四段插拔，便于末端执行机构的快速更换，具备角度翻转和分离功能，强度高、节拍快，在侧围、顶盖等较大零部件的生产中具有优势。

序号	类别	图示	简介
5	分离末端执行器		运用于机器人线汽车冲压板料搬运，主接头采用 40 快换插头连接，便于末端执行机构的更换，具备角度翻转和分离功能，在压机开合高度低、零件复杂的工况下具有优势。
6	多工位末端执行器		运用于机械手自动化线汽车冲压板料搬运，主插头形式可根据客户现场形式进行匹配或者非标定制，快换接口兼容电器和气路接口一同快换，手臂连接形式采用双球头平行支架和单球头平行支架进行连接，使调试更加轻松、简便，夹钳或托铲在抓取放件的过程中能够保证稳定运行，该结构强度高、节拍快，在小零件的生产中具有优势。

2、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

公司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智能产线规划咨询服务、智能产线运维服务。

（1）智能产线规划咨询服务

公司面向制造全过程，掌握智能制造系统规划设计、建模仿真、分析优化等技术，可为客户提供智能产线的规划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智能产线与设备工艺布局、自动化产线接口设计、系统集成规划及设计、工业网络深化设计、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设计、全集成自动化（TIA）、智能化总体架构搭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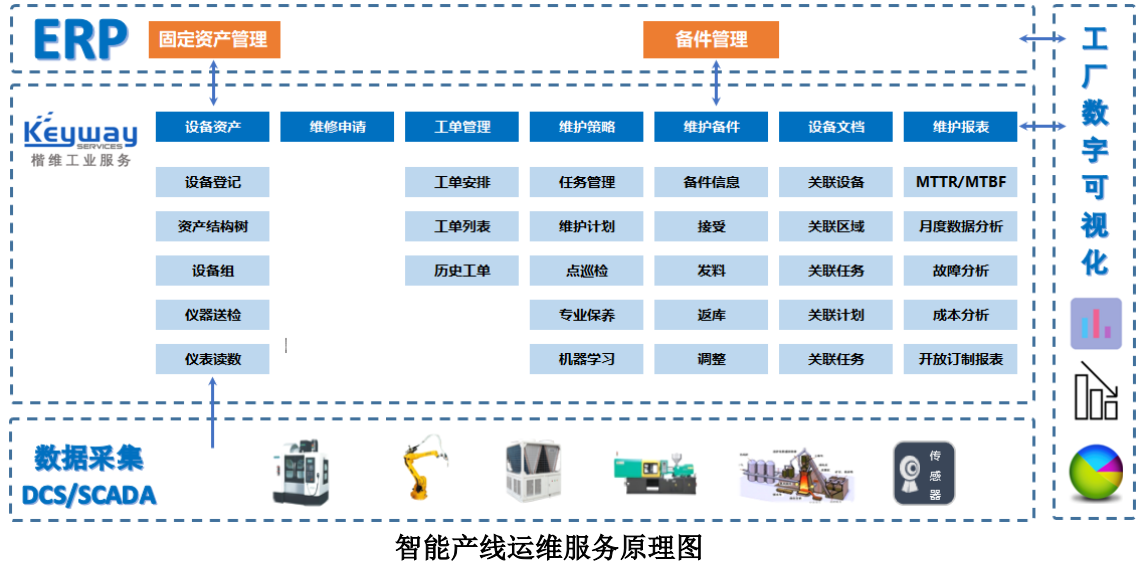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为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泽尔瑞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等提供了智能产线的规划咨询服务。

（2）智能产线运维服务

智能制造设备正朝着大型化、系统化、信息化、技术密集化方向发展，设备更先进、结构更复杂、功能更强大，而受资源限制和生产技术革新的影响，设备产线运维的专业化、社会化逐渐成为发展趋势。

公司基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及产业实践基础，引进先进设备管理体系，结合数字化设备管理软件 EAM，为制造业客户提供包括运维管理、数字预测诊断、

工程改造在内的产线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产线运维服务的代表性客户有东风汽车（武汉）、上汽变速器、上海新朋、上海汇众、南京星乔、上汽通用等。



公司智能产线运维服务简介如下表所示：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简介
运维管理服务	运维管理咨询	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设备维护管理咨询服务，包括导入理念、传授方法、制定标准、建立体系、培养人员等
	维修及备品备件供应	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供产线维修服务及设备运行、维修所用备品备件供应
	寿命周期专业维保总包服务	为客户的产线或设备提供寿命周期内的综合型维保外包服务，将日常点检维护、备品配件供应和维修保养相结合，帮助客户减少设备管理人员，降低库存资金占用等，提高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降低全寿命周期内的综合使用成本
数字预测诊断服务	刀具断裂监控系统	针对加工过程中刀具断裂等异常工况进行判断及报警的智能监控服务，有效降低刀具使用成本
	压机故障诊断系统	根据运维需求，加装有线振动温度传感器，基于智能边缘对数据进行处理，在平台软件实现数据展示和统计分析，通过智能预警应用，实现关键设备运行状态的异常监测，减少设备突发停机损失
工程改造服务	设备维修翻新再制造	通过工艺设备的性能失效判断、寿命评估、修复鉴定等分析，对损坏或破旧的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进行技术修复和改造，使设备硬件、重复定位精度、位姿精度、轨迹精度等性能接近新产品水平
	设备技术升级改造	通过新技术的应用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可靠性、可维护性、安全性

3、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

公司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全新机器人销售和翻新再制造机器人销售。

公司与 KUKA 等工业机器人本体制造商/销售商合作，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情况，提供需求分析、工业机器人集成方案规划、机器人选型、机器人销售、机器人二次设计或开发、安装调试等服务。

公司通过专业技术、工艺设备的排查，对二手机器人进行本体翻新、控制柜翻新以及操控调试，恢复或升级其使用价值，出厂测试达标后销售给特定用户。

通过工业机器人销售及业务，公司一方面可及时跟踪工业机器人的最新技术应用及操控功能开发，另一方面可拓展挖掘潜在客户，获得新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机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50,878.26	83.15%	35,151.39	78.16%	26,647.89	62.22%
工业机器人销售及业务	6,971.70	11.39%	6,282.54	13.97%	13,974.26	32.63%
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	3,335.51	5.45%	3,540.02	7.87%	2,204.08	5.15%
合计	61,185.47	100.00%	44,973.95	100.00%	42,826.23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销售工业机器人及相关服务等获得相应的经营收入。

2、采购模式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具有非标、定制化的特征，因不同客户对产线用途、性能等要求存在差异，需要有针对性地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故公司主要采用行业通行的“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由软件和硬件两部分构成，软件产品主要由公司自行开发；硬件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标准件选型采购和非标件定制采购。标准件选型采购的产品类别主要为机器人、专机设备、通用机械件、电控元件类、气动元件类、液压元件类等；非标件定制采购的材料主要为按公司设计要求加工的非标机械部件。

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中的备件、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业务中的机器人本体主要采用“订单+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

3、生产模式

（1）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为订单式生产，公司一般在签署订单后组织生产。公司整个生产过程分为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厂内装配与调试、现场安装与系统集成四个主要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设计

按照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公司产品设计工作主要如下：

A、概要设计

概要设计主要包括工艺规划与方案制定。

工艺规划，即主要结合客户生产模式、产品特点，开展整体工艺分析、节拍分析等，选择合适的工艺路线。

方案制定，即依据项目预算、运行参数等技术指标，制定成套设备的技术方案。根据工艺规划数据对设备的各个系统进行工作原理和结构方案设计，确定设备的生产能力、动力需求、自动化水平、操作方式、结构布局及主要部件选型。

B、详细设计

经对概要设计多次评审，优化和拟定详细设计方案。

详细设计是对总体方案的具体实现过程，各部件结构设计、部件间接口设计、关键参数计算、仿真校核、系统优化都在该阶段完成。在该阶段，同时对所设计的基本件进行结构工艺性优化，对所选用外购件型号和配置进行匹配优选，以实现最佳性价比配置。

在该阶段，依据详细设计的各部件装配技术要求，设计机加件的生产用图。

②生产加工

A、自制件加工

公司自行设计和生产部分部件，如机加产线上的导向杆、压板、导轨固定块，机加夹具的油路转接块、连接钉、阀座，末端执行器的铝管等。

出于经济性及自身场地、设备限制原因，公司将自制加工中的线切割、超

大工件磨床加工、表面处理（淬火、发黑、镀铬等）等部分工序委托外部合格供应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可提供上述加工的外协厂商较多，公司不依赖于外协加工商。

B、外购定制件和专机设备

公司定制采购部分需要机械加工的非核心组件，该外购定制件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及工艺要求，向具备加工能力和资质的合格供应商定制；依据方案设计要求，筛选专机设备供应商，签署外购合同和技术协议。

③厂内装配与调试

生产加工和采购到货后，安排机加件、设备厂内装配、检测、性能调试，同时组织自验收和客户预验收。

④现场安装与系统集成

待机加件、设备送达项目现场后，组织现场安装、通电检测、系统运行、联调。

系统集成是产品设计、生产加工、装配调试的最终表现形式。系统集成环节与生产加工、采购环节交叉进行，依据各部门的作业节奏及各类软件模块、自制件、外购定制件、外购专机设备等的完成进度，合理规划系统集成及调试节奏，有序完成从模块到单机、从单机到整线的组装、检测和调试，并最终完成生产交付。

（2）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业务

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业务通常仅涉及少量加工工序，即在外购机器人本体的基础上，按照客户技术需求特点，进行的模块、轴数、线缆再设计和操控软件再开发，或者本体翻新、控制柜翻新以及操控调试等工作。

4、销售模式

对于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或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对于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公司一般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项目订单。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项目合同签订流程一般为：了解与分析客户需求、制定项目规划方案、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或递交投标文件、签署销售合同。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根据客户类型不同，分为向终端用户销售、向

项目合作方/中间商销售。

（1）向终端用户销售

在此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对接，通过对客户进行拜访、实地考察、协商或投标、签订合同等流程确定合作关系，直接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

（2）向项目合作方/中间商销售

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和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的市场拓展中，项目合作方竞得终端用户项目后，基于对公司技术实力的认可，将项目或项目的子系统交由公司设计实施；终端用户与项目合作方结算，项目合作方与公司结算。

在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的市场拓展中，公司与中间商沟通需求、签署销售合同。中间商主要为工业机器人贸易商、系统集成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终端用户销售和向项目合作方/中间商销售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向终端用户销售	38,943.33	76.54%	33,035.60	93.98%	12,137.35	45.55%
	向项目合作方销售	11,934.93	23.46%	2,115.79	6.02%	14,510.54	54.45%
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	向终端用户销售	2,500.63	74.97%	2,831.63	79.99%	1,829.99	83.03%
	向项目合作方销售	834.88	25.03%	708.38	20.01%	374.09	16.97%
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	向终端用户销售	792.55	11.37%	2,120.50	33.75%	5,612.11	40.16%
	向中间商销售	6,179.15	88.63%	4,162.04	66.25%	8,362.15	59.84%
合计		61,185.47		44,973.95		42,826.2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72%、84.47%和 69.03%；通过项目合作方/中间商销售，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8%、15.53%和 30.97%。

5、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系在长期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符合自身业务发展要求及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业务特点。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行业竞争情况、客户个性化需求、产业配套、公司产品服务特征以及自身发展战略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亦

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前身系爱知纺织，2008 年 5 月，日本爱纤株式会社将持有的爱知纺织 100%股权转让给伟能香港，公司名称由“上海爱知纺织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伟本机电（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生产加工销售服装、服饰，销售自产产品等，变更为生产、加工各类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用夹治具、数控自动化机电设备，销售自产产品等。

自 2008 年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智能制造系统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致力于为下游制造业客户提供柔性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109.90 万元、45,211.30 万元和 61,475.38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20 年-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19.4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826.23 万元、44,973.95 万元和 61,185.4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且经营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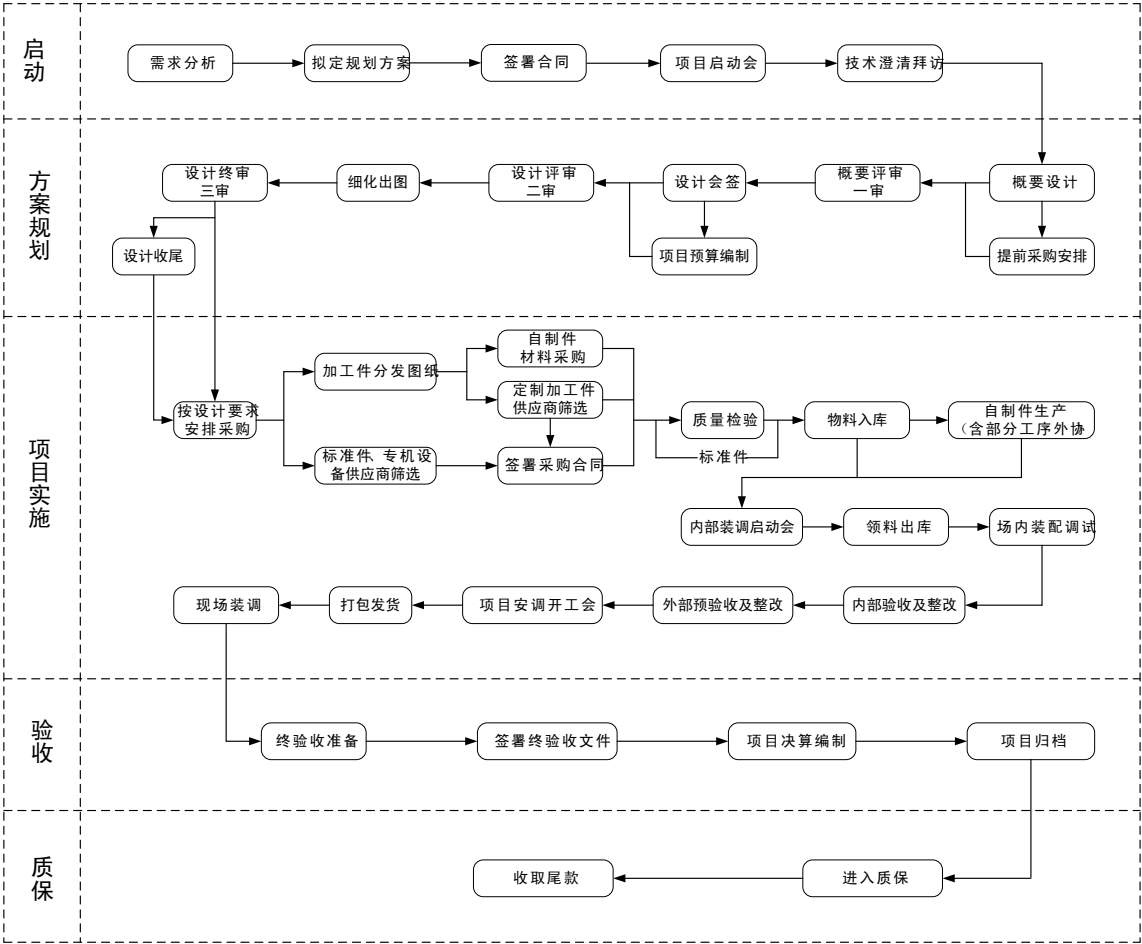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及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1）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2）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①方案规划

公司运用数字化规划仿真技术，将三维设计、模拟仿真、节拍计算、设备检测控制等工作进行数字化，实现智能工厂的工艺规划验证与制造信息管理，在规划上满足客户高效、柔性、智能化的生产需求。

②项目实施

公司运用数字化调试运维技术，建设智能远程调试平台，可减少现场调试人数，降低调试成本，缩短响应时间，提高工程调试效率；建立可配置化制造互联系统，可自动调用对应底层驱动实现数字化制造互联，适合于多设备复杂联动的场景，减少了开发量和因开发人员失误导致的质量问题。

（七）具有代表性业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47.89 万元、35,151.39 万元和 50,878.26 万元，2020 年-2022 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38.18%。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亦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由于智能制造对传统制造模式的逐步渗透，公司项目交付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客户认可度的提升，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的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2.29%、28.91%、和 24.38%，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出现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为非标的定制化产品，定价受市场竞争、项目的复杂程度、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项目的设备配置、实施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不同年度验收的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八）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是一家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中国制造 2025》提出要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提出要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培育 150 家以上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作为行业内知名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处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为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自动化学会和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等。

各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职责具体如下表：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 展态势，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
工信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等
科技部	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拟订国家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编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等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组织制定、修订机械工业国家和行业标准，组织开展机械工业、自动化科技及相关领域的国内外技术经济协作与交流，组织研究行业技术与产业发展战略等工作
中国自动化学会	负责开展自动化科技及相关领域的学术交流及民间国际科技交流，组织研究自动化科学技术与产业发展战略等工作
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	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要求，促进成员在技术、市场、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合作交流，推进产学研用合作，开展行业自律，搭建机器人产业信息交流、应用推广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智能制造是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更是传统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智能制造的发展，陆续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持续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和智能化变革。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表：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要点
1	2023 年 2 月	工信部等 7 部门	《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工信部联装[2023]19 号	到 2025 年，智能检测技术基本满足用户领域制造工艺需求，核心零部件、专用软件和整机装备供给能力显著提升，重点领域智能检测装备示范带动和规模应用成效明显，产业生态初步形成，基本满足智能制造发展需求。
2	2022 年 7 月	科技部等六部门	《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规〔2022〕199 号	鼓励在制造、农业、物流、金融、商务、家居等重点行业深入挖掘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促进智能经济高端高效发展。制造领域优先探索工业大脑、机器人协助制造、机器视觉工业检测、设备互联管理等智能场景。……物流领域优先探索机器人分流分拣、物料搬运、智能立体仓储以及追溯终端等智能场景……
3	2022 年 5 月	工信部等 11 部委	《关于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2022-2025 年）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2〕54 号	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遴选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典型场景，促进提升产业链整体智能化水平。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协同开展技术改造升级，提升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能力。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评价标准及评价模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引导中小企业深化转型理念、明确转型路径、提升转型能力、加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进程。
4	2021 年 12 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 号	（二）全面深化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立足不同产业特点和差异化需求，推动传统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大力推动装备数字化，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完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5	2021 年 12 月	工信部、发改委等 8 个部门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07 号	着力打造系统解决方案。鼓励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与用户加强供需互动、联合创新，推进工艺、装备、软件、网络的系统集成和深度融合，开发面向典型场景和细分行业的解决方案。加快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培育，推动规范发展，引导提供专业化、高水平、一站式的集成服务。
6	2021 年 12 月	工信部、发改委等 15 个部门	《“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06 号	在已形成较大规模应用的领域，如汽车、电子、机械、轻工、纺织、建材、医药、公共服务、仓储物流、智能家居、教育娱乐等，着力开发和推广机器人新产品，开拓高端应用市场，深入推动智能制造、智慧生活。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要点
7	2021 年 11 月	工信部、国家标准委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工信部联科（2021）187 号	到 2023 年，制修订 100 项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断完善先进适用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加快制定人机协作系统、工艺装备、检验检测装备等智能装备标准，智能工厂设计、集成优化等智能工厂标准。
8	2021 年 11 月	工信部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82 号	构建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体系。组织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引导企业发展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
9	2021 年 11 月	工信部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80 号	面向数控机床、智能机器人、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通信设备、航空发动机等重大装备需求，开展嵌入式软件系统研发。突破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数据库核心技术，加快相关产品研发与应用推广。
10	2021 年 11 月	工信部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79 号	支持装备制造企业打通研发、采购、制造、管理、售后等全价值链数据流，发展数据驱动的产品研发、仿真优化、智能生产、预测性维护、精准管理、远程运维等新模式新业态，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加快服务化创新升级。
11	2021 年 3 月	发改委、教育部等 13 个部门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产业（2021）372 号	提出利用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实现供需精准高效匹配，促进制造业发展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
12	2021 年 3 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支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流程再造等新型专业化服务机构发展等。
13	2020 年 9 月	发改委、工信部等 14 部门	《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发改经贸（2020）1315 号	鼓励制造业企业适应智能制造发展需要，开展物流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物流机器人、智能仓储、自动分拣等新型物流技术装备，提高生产物流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14	2019 年 10 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鼓励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应用体验验证服务，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园区改造，智能机器人等产业发展。 在鼓励类产业的机械部分增加“机器人用关键零部件：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要点
				伺服电机和驱动器、全自主编程等高性能控制器、传感器、末端执行器等”
15	2018 年 8 月	工信部、国家标准委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工信部联科〔2018〕154 号	提出到 2019 年，累计制修订 300 项以上智能制造标准，全面覆盖基础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智能制造标准试验验证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高标准应用水平和国际化水平。
16	2017 年 12 月	工信部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工信部科〔2017〕315 号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鼓励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领域各环节的探索应用，支持重点领域算法突破与应用创新，系统提升制造装备、制造过程、行业应用的智能化水平。
17	2017 年 11 月	国务院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围绕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大型动力装备等关键领域，实现智能控制、智能传感、工业级芯片与网络通信模块的集成创新，形成一系列具备联网、计算、优化功能的新型智能装备。
18	2016 年 12 月	工信部、财政部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工信部联规〔2016〕349 号	重点任务：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建设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加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广力度、推动重点领域智能转型、培育智能制造生态体系等。
19	2016 年 4 月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	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重点开发抓取与操作功能的多指灵巧手和具有快换功能的夹持器等末端执行器，满足机器人产业的应用需求。
20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 加快提升产品质量。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

3、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政府部门及其出台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企业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主线，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持续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营造了有利于行业和公司发展的政策环境，对行业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未来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与推动作用，有利于促进行业和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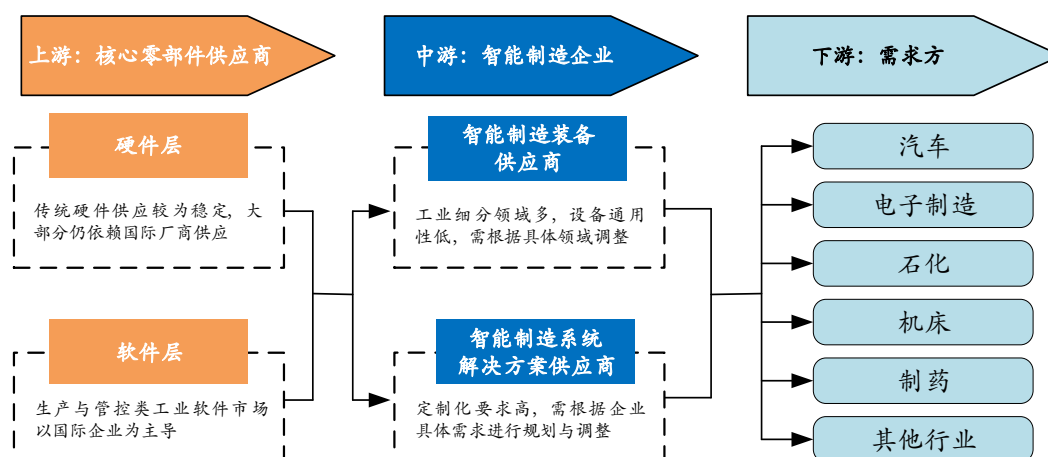
1、智能制造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1）智能制造基本概念

①智能制造

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新型生产方式。

智能制造的核心是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推进智能制造是一项复杂而庞大的系统工程，既需要单一技术与装备的突破应用，同时还需要系统化的集成创新。因此，系统解决方案在推进智能制造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提出要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培育 150 家以上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资料来源：《2021 年中国智能制造行业产业链研究报告》

智能制造产业链上游为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可细分为硬件层和软件层；中游为智能制造企业，企业可通过提供智能制造装备与解决方案参与中游市场；下游为汽车、电子制造、石化、机床等众多行业用户。公司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处于智能制造产业链中游。

②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是指以自动化、网络化为基础，以数字化为手段，

以智能制造为目标，借助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通过工业软件、生产和业务管理系统、智能技术和装备的集成，帮助企业实现纵向集成、横向集成的各类智能化解决方案的总称。

当前，我国多数中小型制造企业仍处于自动化阶段，传统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在中国市场中仍占主流，行业领先企业和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加快向数字化迈进，个别标杆企业开展智能化布局。相较于传统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优势明显。

表：传统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与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对比

分类	传统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工业阶段	自动化	数字化和智能化
工业特征	规模批量生产	个性化定制生产
重点目标	追求产能和规模最大化，关注规模效应	精益生产、生产效益提升、质量稳定、产品质量可追溯
方案构成	以现场装备、自动化和工业软件为核心的传统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其中包括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	在传统工业系统集成基础上，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手段，向工业系统注入先进数字化或智能化要素，实现传统制造业升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是传统工业系统集成的拓展和深化，主要包括数字化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方案特点	基于 ISA95 标准架构，独立功能应用为主	整体性功能应用为主

资料来源：《中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市场研究报告 2017 年版》

智能制造行业系统解决方案尚处于发展期，随着智能制造的推进，系统解决方案的市场规模将加速增长，经过市场验证的解决方案成熟度将进一步提升。

（2）智能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①国外智能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发达国家纷纷实施“再工业化”战略，积极布局智能制造产业。2014 年，欧盟开始实施全球最大的民用机器人研发计划“SPARC”，旨在推动机器人的研发；美国发布《智能制造 2017—2018 路线图》《先进制造业美国领导力战略》等；德国提出“工业 4.0”战略，利用信息通讯技术及物联网实现工业的智能化；日本《制造业白皮书（2018）》明确了“互联工业”是日本制造的未来。

目前，在全球智能制造企业中，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处于领先地位

位。在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背景下，智能制造成为少数仍保持快速增长的行业之一。根据 CCID 数据显示，2015-2019 年全球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市场规模由 1,843 亿美元增长至 3,487 亿美元，市场增速趋于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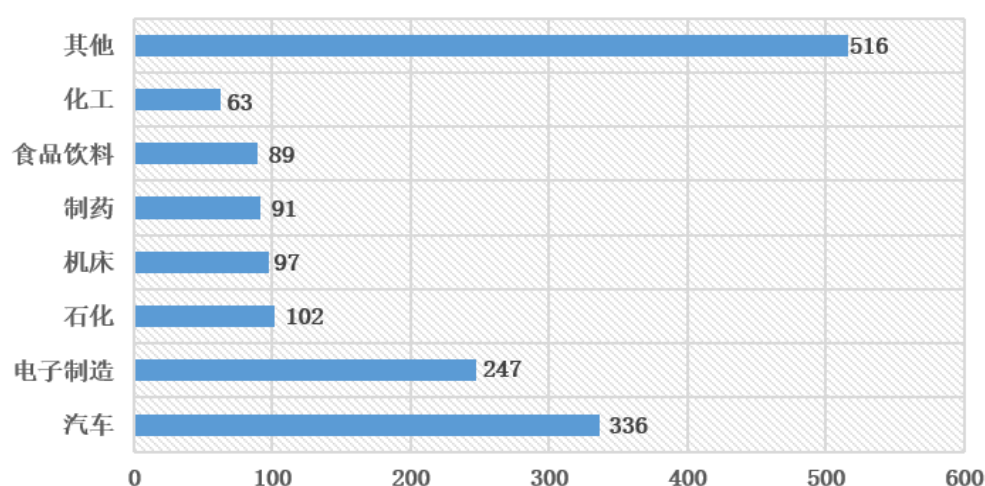
工业机器人是智能制造装备最具代表性的细分领域之一。目前，工业机器人在汽车、电子、金属制品、塑料及化工等诸多行业已经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随着性能不断提升，以及各种应用场景的不断明晰，全球工业机器人需求量保持在较高水平。2015-2018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安装量由 25.4 万台增至 42.2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4%。预计到 2022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安装量将进一步增长至 58.4 万台；工业机器人保有量也将由 2015 年的 163.2 万台增至 2022 年的 397.1 万台。

②国内智能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建成了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现代工业体系，工业增加值从 1952 年的 120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31.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3%。庞大而完善的工业体系，为我国智能制造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近年来，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客观需求持续强劲等因素影响，我国智能制造发展取得显著成效。2016-2019 年，我国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市场规模由 897 亿元增长至 1,54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8%。

2019年我国智能制造系统集成行业应用结构（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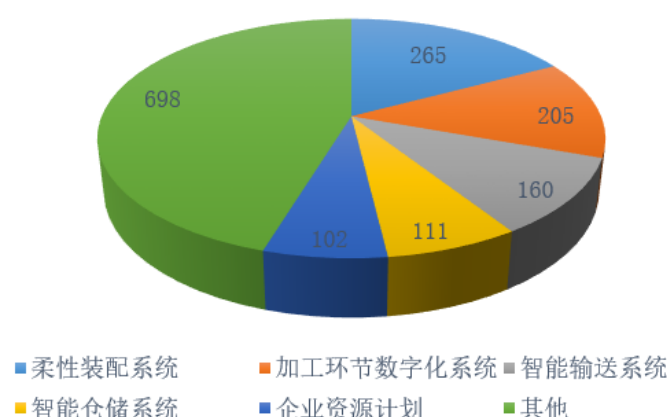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从行业应用结构来看，智能制造在我国已渗透至汽车、电子制造、石化、机床、食品饮料、制药等多个行业，其中汽车和电子制造成为重要应用行业。2019 年，汽车和电子制造的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市场分别为 336 亿元和 247 亿元，

占整体市场的比重分别为 21.8%和 16.0%。

2019年我国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市场结构及预测（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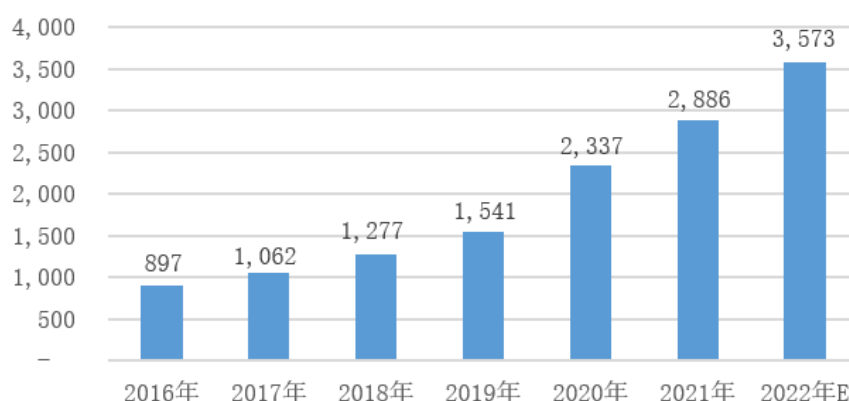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2022 年中国智能制造系统集成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预测》

从市场结构来看，目前我国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市场以柔性装配系统、加工环节数字化系统、智能输送系统、智能仓储系统、企业资源计划五大类解决方案为主，2019 年其合计市场规模为 843 亿元，占整体市场的比重达 54.70%。

装配、加工、输送等领域智能化发展，对工业机器人形成了旺盛的需求。2015-2019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安装量从 6.9 万台增至 14.1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7%，近年来安装量占全球的比重超过三分之一；工业机器人保有量也由 2015 年的 25.6 万台迅速增长至 2019 年的 78.3 万台。IFR《World Robotics 2020》数据显示，随着工业机器人的大量安装，我国工业机器人密度也不断上升，2019 年达到 187 台/万人，超过 113 台/万人的全球平均水平。但与新加坡、韩国、德国、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工业机器人密度仍较低，未来提升空间大。

我国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市场空间大。2016-2019 年，我国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市场规模由 897 亿元增长至 1,54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8%。随着我国庞大工业体系智能制造需求的持续释放，行业有望实现加速发展，中商产业研究《2022 年中国智能制造系统集成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预测》预计，2022 年我国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市场规模将迅速增长至 3,573 亿元。

2016-2022年我国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市场规模及预测
(亿元)



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2022 年中国智能制造系统集成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预测》

（3）智能制造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涌现，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逐步成为推进制造业发展的新动力、新路径。当前，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发展呈现生产柔性化、工业互联化和智造服务化等发展趋势。

①以数据为驱动的生产柔性化

柔性生产的本质是对资源要素进行快速重构以响应新的制造需求，而智能制造系统将资源要素及过程状态转化为数字化信息，并通过算法优化的方式对资源要素进行高效配置，从而实现以数据为驱动的柔性化生产。

②以平台为支撑的工业互联化

越来越多的产业龙头以及互联网巨头企业都在加大工业互联网投入，除加快自身数字化转型外，通过平台建设将各自智能制造的实践经验和能力禀赋开放赋能给同领域的其他企业，以及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主体，形成对整个产业智能化升级的重要支撑。

③以用户为中心的智造服务化

产品远程运维服务是典型的制造企业智能化服务模式，企业利用数智技术，对正在使用的智能产品的设备状态、作业操作、环境情况等多维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和回传，为用户提供产品的日常运行维护、预测性维护、故障诊断、诊断和修复、远程升级等服务。

2、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是集设计、加工、制造与集成应用为一体的系统工程，涉及多项学科及先进技术领域，产品结构复杂、工艺流程多、技术含量较高。伴随着市场多元化、细分化以及产品应用领域的不同，产品设计指标、技术要求也各不相同，企业不仅需要不断调整和改进生产流程及工艺，同时对其设计研发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只有在高度综合相关技术并对系统进行集成后，才可设计出符合要求的产品。因此，较高的技术门槛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2）人才壁垒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具备极强的综合性，不仅需要大量熟悉机械设计、电气控制、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专业领域的技术人才，还需要高素质、有经验的管理、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人才。优秀的研发人员、熟练的生产调试人员、熟悉市场的销售人员及细致的售后服务人员等需要企业长期的甄别和培养，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团队，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3）品牌壁垒

为了保证产品的高品质，下游客户在选择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管理素质、创新能力和及时响应能力等因素，优先选择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新进入者或者实力较弱企业进入的难度较大，因此该行业具备较强的品牌壁垒。

3、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我国政府不断出台鼓励性政策支持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中国制造 2025》强调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将加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广力度、推动重点领域智能转型等列为重点任务；《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提出加快制定智能装备标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鼓励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进工艺、装备、软件、网络的系统集成和深度融合，开发面向典型场景和细分行业的解决方案。国家清晰的政策导向和充分的支持力度，为我国智能制造行业快速发

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②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智能化装备及系统集成技术广泛应用于汽车、机械、轻工制造、基础化工、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工业制造业。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引进先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对现有生产设施、加工条件进行改造升级，并培育相关学科发展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实现企业内涵式发展的趋势势不可挡。工业制造业的转型发展，以及面向《中国制造 2025》十大重点领域及其他国民经济重点行业的智能制造需求，为推动智能制造系统集成的应用和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③新技术赋能智能制造

近年来，物联网、边缘计算、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已从科学概念、基础科学等领域逐渐开始商业化实施，与产业逐步深度融合，社会发展已进入人、机、物全面互联互通的时代。新技术的不断推出，将赋能智能制造，使得生产制造在柔性化、智能化、高度集成化、缩短产品研制周期、降低资源能源消耗、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显现。因此，新技术在智能制造业的不断运用，为行业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

（2）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专业人才供给不足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多为定制生产，项目方案规划、研发、加工、装配、安装、调试、维护等过程中包含了较多的客户个性需求，要求相关专业人才具有软件、机械、电子等复合知识背景，对下游行业深度的理解以及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由于我国智能装备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人才培养和积累相对不足，高端专业人才的相对匮乏对行业的快速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②竞争力有待提升

与世界主要供应商相比，我国智能制造产业起步较晚、基础薄弱，在技术积累、产业环境、人才培养、创新能力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国际供应商基于其技术及先发优势，在部分智能制造关键设备及部件领域优势明显，国内供应商在关键设备及部件、产品创新能力以及企业规模等方面的竞争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4、智能制造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公司所处智能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汽车、机械、轻工制造、基础化工、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行业的发展进程和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5、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上述行业情况中，政府对智能制造行业的鼓励性政策、传统制造业企业在智能制造领域的转型升级、新技术在智能制造业的不断运用，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持续；报告期内，国内智能制造行业企业在人才积累、高端人才培养、企业竞争力提升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未来，随着智能制造对传统制造模式的进一步渗透，国内智能制造企业将继续积累项目经验，培养更多专业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能力和企业规模。

6、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及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智能制造产业链上游为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可细分为硬件层和软件层；中游为智能制造企业，企业可通过提供智能制造装备与解决方案参与中游市场；下游为汽车、电子制造、石化、机床等众多行业用户。公司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处于智能制造产业链中游。公司所属行业产业链示意图详见本节“二\（三）\1、\（1）\①智能制造”的相关内容。

（2）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①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作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需要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设备或控制系统，同时自主开发机加夹具、末端执行等智能装置，研发定制智能专机和定制化控制系统，将公司设计方案整合为满足下游制造企业特定需求、切合行业及现场应用的解决方案。上游厂商的技术水平、产品功能、性能和精度可能影响公司解决方案产品的交付质量；上游厂商的产能和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可能影响公司应对下游需求的响应速度及交付能力；上游厂商原材料价格、生产效率及制造费用等的变化直接影响公司采购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和项目

毛利率水平。

②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汽车、机械、轻工制造、基础化工、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工业制造业，上述行业的发展阶段和景气度直接影响行业内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进而影响对智能制造设备和解决方案的需求。此外，下游行业智能制造渗透率参差不齐，以汽车、电子为代表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消费者信息反馈和企业产品迭代更迅速，对生产效率提出更高要求，推动新的制造技术在上述行业的应用，智能制造在行业内渗透率较高；其他行业由于工艺技术更新速度慢，智能制造渗透率水平总体偏低，渗透率提升空间较大。随着产业政策的持续推进和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智能制造在下游行业的渗透率有望继续提升，对本行业的快速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四）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五\（三）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不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自动化、柔性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塑造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具体体现在产品技术创新、产品应用推广、产品市场认可等方面。

在产品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掌握多项关键核心技术，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三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019 上海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创新型）、《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规范条件》企业（第四批）等殊荣，获得工信部第五届“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上海分赛二等奖。

在产品应用推广方面，公司深刻理解汽车、重工、机械、轻工制造、电子等多行业领域的生产工艺、流程规范及质量检测等，具有为多行业、多领域的

客户提供定制化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数据及项目案例知识库；参与建设的“青山工业汽车传动系统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获评工信部“2022 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参与建设的“云内动力 YN 系列发动机产品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助力昆明云内获评云南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参与设计承建的云内动力、中建钢构、招商局重工（江苏）等客户项目入选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或获得国家、省部级补贴（公司负责部分智能产线自动化模块），体现了公司产品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领域的较高市场地位。

在产品市场认可方面，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过硬的服务质量，公司与云内动力、青山工业、雅克科技、鲁丽木业、长安汽车、广汽三菱、三一重机、卡特彼勒（徐州）、赫斯可（上海）等建立合作关系，获得上述客户颁予的认可奖项；业内领先企业 KUKA、ABB 工程多次定制采购公司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显示了同行业企业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认可；多次获得行业内重要奖项“恰佩克奖”，体现公司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领域具有较高市场地位。

2、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水平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六\（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的相关内容。

（2）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水平特点

①技术集成能力高

基于对客户产品、工艺以及制造流程的深刻理解，公司自主开发智能制造数字化管理系统平台，在智能产线或仓储物流设备控制系统的基础上实现数据的采集、分析与管理、数据的应用和分享，最大限度地实现制造信息的数字化，为生产和企业运营提供数据和决策支持。

②定制化生产能力强

公司根据工业制造业用户的行业特点、工艺特点和技术要求进行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规划设计，将各机械传动设备、电气元配件、系统软件等与周边配套设备等进行个性化有机整合，以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的需求。

③多技术综合应用

智能制造涉及机械设计、电气控制、工艺加工、装配测试、系统集成等，

技术综合性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综合运用多学科、多专业、多技术，有效协调各专业子系统，实现生产或仓储过程中的实时数据采集、监控、控制和智能分析处理。

3、行业内主要企业

序号	主要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1	国际	ABB	即瑞典 ABB Group，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厂商，业务涵盖电力产品、离散自动化、运动控制、过程自动化、低压产品五大领域。
2		KUKA	KUKA 集团是全球主要的工业机器人生产厂商之一，为汽车制造、航天、能源及工业领域提供柔性自动化系统设备，于 2017 年 1 月被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3		意大利柯马	是一家全球化制造系统集成商，从产品的研发、整体工艺解决方案及成套自动化系统装备，直至工业维保服务，为全世界的汽车、飞机制造等众多行业内客户提供完整的工程解决方案。
4	国内	天永智能	天永智能（603895.SH）成立于 1996 年，是一家国内领先的柔性自动化生产线集成供应商，可提供各种复杂柔性自动化生产线的整体解决方案。在智能型自动化生产线方面，主要产品有动力总成自动化装配线、白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等。
5		豪森股份	豪森股份（688529.SH）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设备集成供应商，主要从事智能生产线的规划、研发、设计、装配、调试集成、销售、服务和交钥匙工程等。
6		巨一科技	巨一科技（688162.SH）成立于 2005 年，是国内汽车等先进制造领域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和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主流供应商，致力于围绕汽车行业的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产品主要包括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
7		先惠技术	先惠技术（688155.SH）成立于 2007 年，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阶段主要为国内外中高端汽车生产企业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智能自动化生产线。
8		迈赫股份	迈赫股份（301199.SZ）成立于 2010 年，主营业务是以机器人和物联网技术为依托向客户提供高端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农业装备、工程机械及其零部件等行业领域。
9		江苏北人	江苏北人（688218.SH）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为汽车、航空航天、军工、船舶、重工等行业客户提供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化的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柔性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智能化焊接装备及生产线、激光加工系统、焊接数字化车间、柔性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冲压自动化生产线以及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
10		瑞松科技	瑞松科技（688090.SH）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从事机器人与智

序号	主要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能制造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应用、销售和服务，为客户提供成套智能化、柔性化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汽车、汽车零部件、3C、机械、电梯、摩托车、船舶等行业。

4、公司的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方案规划设计优势

公司的项目方案规划设计优势体现在多场景、全链条、多层次应用的工艺理解及需求分析等方面。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技术综合性强、定制化程度高，大多数情况下，无成熟的经验可以借鉴，且客户对于需求的描述并不清晰。公司专业团队不仅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清晰的把握，而且具备多行业智能制造系统规划设计经验，对工艺流程、产品设计、集成应用及安装调试等自动化导入环节有深刻的理解，可以快速明确客户目标，精准把握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从方案规划、模拟仿真、设计开发、装备制造、系统集成到售后运维的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②系统集成能力优势

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创新，公司形成了专业化系统集成能力优势，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以及软件框架结构设计，将各个分离的设备、软件、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形成设备与智能网络的高度互联，使不同软硬件、不同层级系统之间的多源异构信息充分交互与共享。经过多行业项目实践，公司积累了生产过程通用数据集成和跨平台、跨领域业务数字互联技术，构建了多行业不同产线生产过程相关数据库和信息模型；依据客户工艺特点，定制开发与生产紧密配合的连接产线、装备单元间的自动化物流体系；形成了面向装备、单元、车间、工厂等制造载体的智能制造系统集成能力，有效满足客户“交钥匙工程”的一站式服务需求。

③前端专业化、后端共享化的管理优势

智能制造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从内涵逻辑到外延拓展，从方案构成、业务复杂程度到项目管理能力，都远超过传统自动化。公司凭借多年项目执行经验，建立了专业且高效的管理制度。公司依据不同行业领域组建专业团队，以聚焦精益推动研发设计的专业化发展；各专业团队骨干熟悉行业工艺特点，

能快速理解客户需求，参与客户项目方案规划，将行业特色工艺特点等业务语言有效转化为通用的机械、电气、软件等技术语言，便于交付实施人员基本无需具备行业知识即可进行后续工作。公司还基于各行业的具有一定共性特征的部分，研发形成部分标准化的模块。公司建立了一支可以快速实施多行业项目的统一交付实施团队，从而进一步优化人员配置和加速人员流转，高效完成项目实施。

④技术创新优势

多年来，公司通过项目的成功实施及研发、设计及系统集成技术经验积累，已经全面掌握智能机加生产线、智能装配测试生产线、智能冲压生产线、智能板料加工生产线、智能管系生产线及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等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在汽车、机械、轻工制造、基础化工、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行业智能制造系统领域形成技术积累，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水平受到多行业客户的认可。公司掌握机加夹具、智能末端执行器领域关键技术，可根据客户需要自主设计生产定制化的智能装置产品，实现机加夹持定位、智能抓取、柔性装配和快速更换，满足机器人柔性化操作需求。

⑤多行业发展的业务发展模式优势

公司秉承“以智能为制造业赋能”的使命，自发展初始涉足冲压自动化、机加夹具研发生产、焊接自动化，逐步进入机加自动化、物流自动化、装配测试自动化等业务领域，积极发展数字化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切入智能板料加工、智能管系生产加工等智能制造领域，为汽车、机械、轻工制造、基础化工、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多行业客户提供了定制化的成套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实现了业务由产线单品向车间系统集成、客户行业由单一向多元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多行业项目案例知识库，推动多行业领域的业务持续拓展。下游客户行业的多样化，能够减少特定行业客户短期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平稳健康发展。

⑥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丰富的案例经验、周到的项目服务，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客户群体涵盖了工业制造业领域的知名企业，如上汽集团、长安汽车、云内动力、康明斯、西

门子、赫斯可、ABB 工程、雅克科技、一汽解放、无锡振华、青山工业、海油工程、招商局重工（江苏）、鲁丽木业、玉柴联合动力、牧野机床（中国）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市场拓展和业务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认可奖项，如获得长安汽车（000625.SZ）颁发的“优秀项目团队奖”和“年度优质工程奖”，雅克科技（002409.SZ）颁发的“优秀项目团队奖”，卡特彼勒（NYSE: CAT）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鲁丽木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青山工业颁发的“年度 DCT 特色贡献奖”、“年度优质工程奖”和“优秀项目团队奖”，云内动力（000903.SZ）颁发的“优质工程奖”等；行业内领先企业 KUKA、ABB 工程多次定制采购公司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显示了客户及同行业企业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高度认可。

（2）竞争劣势

①资金实力不足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银行贷款、少量股权融资等方式融资，逐步将研发实力转化为市场竞争力。随着智能制造战略稳步推进，下游客户对智能制造系统需求日益增强，公司的研发需要持续提升，而新产品研发与人才队伍扩大皆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现有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②生产供给不足

在国家产业政策引导和下游行业需求驱动下，智能制造产业快速发展，市场机会不断增加，但公司面临着生产规模不足的压力。为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亟需扩大现有生产规模，提升产品交付能力。

（六）可比公司选取标准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为便于比较分析，公司选取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收入（70%以上）来自于境内智能制造相关业务、且数据公开可获取的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具体包括天永智能、豪森股份、巨一科技、先惠技术、迈赫股份、江苏北人、瑞松科技。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比较分析如下表：

主体	经营定位	主营业务	产品/类别	市场地位
天永智能	智能型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的集成供应商	主要从事智能型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销售和售后培训及服务	智能型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型自动化装备	在动力总成自动化装配线领域，该公司为合资品牌和国产品牌汽车制造厂商实施了众多的智能型自动化装配线；在白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领域，该公司作为行业新进入者，业务发展迅速，但在该领域尚处于追赶者的地位。
豪森股份	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设备集成供应商	主要从事智能生产线的规划、研发、设计、装配、调试集成、销售、服务和交钥匙工程等	发动机智能装配线、变速箱智能装配线、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动力锂电池智能生产线、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智能生产线、氢燃料电池智能生产线、	在汽车发动机智能装配线和变速箱智能装配线等领域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传统燃油车动力总成领域具有明显领先优势。
巨一科技	先进制造领域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和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主流供应商	主要从事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工艺方案规划、模拟仿真、设计开发、制造与集成、工程实施、服务与优化等	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	是汽车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主流供应商之一；在白车身焊装领域尤其是轻量化车身连接技术方面、变速箱智能装配生产线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被评定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规范条件》企业”。
先惠技术	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	主要从事各类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能源汽车智能自动化装备、燃油汽车智能自动化装备、工业制造数据系统	是国内较早进入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企业，在动力电池模组/电池包（PACK）、电动汽车动力总成（EDS）、动力电池测试和检测系统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制造及测试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已经成功开发燃料电池电堆/系统生产线；是国内变速器、底盘系统智能制造装备领先供应商。
迈赫股份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向客户提供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	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规划设计服务	针对汽车制造领域开发了比较齐全的智能装备系统产品和服务；具备较强的汽车智能制造装备系统总包能力；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综合能力。
江苏	以焊接为主要应用工	主要从事柔性自动化、智能化	焊机用工业机器人、非焊接用	依靠自身的技术实力和项目经验积累，在国内

主体	经营定位	主营业务	产品/类别	市场地位
北人	艺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商	的工作站和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及销售	工业机器人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行业占据一席之地，尤其在汽车金属零部件柔性自动化焊接和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化焊接领域拥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瑞松科技	成套智能化、柔性化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专注于机器人系统集成与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应用、销售和服务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工作站、机器人配件销售	在国内汽车焊装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未来随着其他一般工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机器人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业务发展空间也将不断拓展。 被评定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规范条件》企业”。
公司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主要从事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工艺方案规划、模拟仿真、设计开发、制造与集成、工程实施、销售与运维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	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在机加上下料产线、板料加工生产线、管系生产线等领域形成竞争优势；在多行业、跨领域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及应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被评定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规范条件》企业”。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招股书说明书、定期报告。

（2）技术实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由于业务、产品的高度定制化特征，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等与可比公司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公司与可比公司知识产权和研发投入情况对比如下表：

单位：项，人，万元

主 体	知识产权			研发情况			
	有效专利	发明专利	软件著作权	2022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	2022 年末研发人员占比	2020 年-2022 年研发支出	2020 年-2022 年研发支出占比
天永智能	255	6	44	491	38.03%	23,446.94	14.76%
豪森股份	301	17	154	289	13.17%	26,043.07	6.86%
巨一科技	859	306	165	846	23.10%	54,364.27	7.66%
先惠技术	218	10	118	901	25.14%	35,842.51	10.51%
迈赫股份	269	42	29	270	24.50%	10,686.44	4.75%
江苏北人	90	21	27	90	11.64%	7,981.55	4.44%
瑞松科技	267	57	43	185	24.60%	15,047.67	5.50%
公司	105	14	36	115	27.12%	9,166.99	6.12%

注 1：天永智能专利数据来自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2023 年 4 月 26 日），软件著作权数据来自企查查（2023 年 4 月 26 日）；其余可比公司知识产权数据来自 2022 年年度报告。

注 2：可比公司研发情况数据来自 2020-2022 年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 3：公司的研发费用扣除了股份支付费用。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单位：万元，次

主体	期间	智能制造系统相关业务收入	智能制造系统相关业务毛利率	扣非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天永智能	2022 年度	57,824.39	15.41%	-12,968.40	-24.21%	0.77	1.72
	2021 年度	50,376.09	22.06%	14.27	0.02%	0.80	1.86
	2020 年度	50,689.28	22.06%	626.94	1.06%	1.09	2.01
豪森股份	2022 年度	156,571.17	28.86%	8,977.70	7.83%	0.67	3.34
	2021 年度	119,234.35	25.57%	4,205.16	4.16%	0.68	4.06
	2020 年度	103,503.71	27.21%	5,523.82	12.20%	0.63	5.18
巨一科技	2022 年度	239,544.55	20.41%	10,223.34	3.98%	0.90	4.74
	2021 年度	163,812.21	25.84%	10,752.11	9.82%	0.86	4.93
	2020 年度	131,328.20	26.73%	8,892.25	11.02%	0.88	5.10
先惠技术	2022 年度	96,956.52	13.48%	-11,835.91	-10.15%	2.98	1.57
	2021 年度	109,318.79	27.54%	5,168.65	4.57%	3.50	2.16
	2020 年度	49,666.08	32.05%	4,791.32	7.40%	2.31	2.09

主体	期间	智能制造系统 相关业务收入	智能制造系统 相关业务毛利率	扣非 净利润	净资产 收益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迈赫 股份	2022 年度	67,080.32	14.12%	590.28	1.24%	0.62	1.40
	2021 年度	75,787.46	19.92%	4,802.43	5.90%	1.06	1.68
	2020 年度	70,835.44	22.44%	8,096.50	11.12%	1.07	1.98
江苏 北人	2022 年度	65,884.83	14.71%	2,002.10	2.34%	1.18	3.22
	2021 年度	58,742.74	16.67%	1,619.85	1.90%	1.24	2.54
	2020 年度	47,287.22	13.66%	1,991.51	2.37%	1.23	2.24
瑞松 科技	2022 年度	94,872.82	16.17%	-7,614.52	-8.40%	3.58	2.06
	2021 年度	95,487.11	15.67%	1,884.21	2.00%	4.67	2.02
	2020 年度	79,883.15	16.26%	2,598.88	3.09%	2.68	2.44
平均 值	2022 年度	111,247.80	17.59%	-1,517.91	-3.91%	1.53	2.58
	2021 年度	96,108.39	21.90%	4,063.81	4.05%	1.83	2.75
	2020 年度	76,170.44	22.92%	4,645.89	6.89%	1.41	3.01
公司	2022 年度	50,878.26	24.38%	5,816.47	24.30%	2.54	3.86
	2021 年度	35,151.39	28.91%	4,552.12	22.85%	1.66	5.14
	2020 年度	26,647.89	22.29%	1,851.51	10.61%	1.92	6.36

注 1：上表中相关数据为各公司公告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而来；

注 2：毛利率为智能制造系统相关业务毛利率；

注 3：扣非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初合同资产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合同资产净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均需要独立规划、设计与安装调试，不同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设计难度、设计规模、产品装配周期、调试交付周期、投入工时、产品成本、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均为非标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需求为其定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不存在标准化、大批量的产品生产情况，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的概念。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与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属于非标产品，不同项目间收入金额差异较大，单个项目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公司工业机器人的销量、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71.70	6,282.54	13,974.26
销量（台）	455	347	839
销售均价（万元/台）	15.32	18.11	16.66
价格变动情况	-15.41%	8.70%	-

（二）主要客户的情况

1、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接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口径统计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Caterpillar Inc.	6,361.68	10.35%
2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5,346.02	8.70%
3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5.23	7.18%
4	潍柴控股	3,721.24	6.05%
5	上汽集团	3,625.11	5.90%
合计		23,469.27	38.18%
2021 年度			
1	康明斯	8,520.12	18.85%
2	兵器装备集团	6,247.08	13.82%
3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460.10	7.65%
4	西门子	2,634.65	5.83%
5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1.50	5.47%
合计		23,333.45	51.61%
2020 年度			
1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6,437.79	14.93%
2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4,656.87	10.80%
3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496.42	8.11%
4	HUSCOAutomotiveHoldings,LLC	1,898.14	4.4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安徽佩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14.54	2.82%
合计		17,703.76	41.07%

注 1: Caterpillar Inc.包含 Caterpillar Inc.、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无锡珀金斯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卡特彼勒底盘（徐州）有限公司、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亚实履带（天津）有限公司；

注 2: 潍柴控股包含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注 3: 上汽集团包含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捷众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上海众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华域皮尔博格（广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皮尔博格（昆山）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华域汽车车身零件（沈阳）有限公司、华域汽车车身零件（武汉）有限公司、华域皮尔博格安亭（上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华域汽车车身零件（烟台）有限公司、上海金合利铝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注 4: 康明斯包含伊顿康明斯（中国）变速箱有限公司、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安徽康明斯动力有限公司；

注 5: 兵器装备集团包括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注 6: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注 7: 西门子包含广州西门子变压器有限公司、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 8: HUSCO Automotive Holdings, LLC 包含 HUSCO Automotive Holdings, LLC、赫斯科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7%、51.61%和 38.18%，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22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①Caterpillar Inc.（NYSE:CAT）

Caterpillar Inc.1925 年成立于美国伊利诺伊州，是世界领先的建筑机械、采矿设备、柴油和天然气发动机、工业燃气轮机以及柴电机车制造商。公司与该公司通过邀标方式接洽，并于 2011 年开始正式合作。

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是卡特彼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为发动机缸盖。公司与该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接洽，并于 2020 年开始正式合作。

无锡珀金斯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是卡特彼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为发动机。公司与该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接洽，并于 2021 年开始正式合作。

②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为三一旗下集挖掘机械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制造公司。公司与该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洽，并于 2020 年开始正式合作。

③巨一科技（688162.SH）

巨一科技（688162.SH）成立于 2005 年 1 月，是国内汽车等先进制造领域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和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主流供应商。公司与该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接洽，并于 2011 年开始正式合作。

④潍柴控股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是中国综合实力最强的汽车及装备制造产业集团之一。公司与该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洽，并于 2021 年开始正式合作。

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是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该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洽，并于 2021 年开始正式合作。

⑤上汽集团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国内小型汽车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与该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接洽，并于 2012 年开始正式合作。

上海捷众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是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该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接洽，并于 2016 年开始正式合作。

上海众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是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该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洽，并于 2018 年开始正式合作。

（2）2021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①康明斯

伊顿康明斯（中国）变速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致力于进出口代理、变速箱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等业务。公司与该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接洽，并于 2020 年开始正式合作。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系中美合资企业，是康明斯在中国本土化生产的起点，也是康明斯在中国最大的重载和大马力发动机专业制造工厂。公司与该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洽，并于 2019 年开始正式合作。

安徽康明斯动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为安徽江淮与康明斯双方各持股 50%的合资企业，主要生产满足车用市场需求的高效轻、中型发动机。公司与该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洽，并于 2018 年开始正式合作。

②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主要从事汽车变速器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与该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洽，并于 2012 年开始正式合作。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主要从事汽车整车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与该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接洽，并于 2011 年开始正式合作。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是长安汽车集团与福特汽车公司合资设立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公司与该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接洽，并于 2014 年开始正式合作。

③西门子

广州西门子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等。公司与该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接洽，并于 2019 年开始正式合作。

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是西门子在中国自动化领域投资的第一家运营公司，目前已在全国设立了 35 个办事机构。公司与该公司通过行业会议接洽，并于 2018 年开始正式合作。

④雅克科技（002409.SZ）

雅克科技（002409.SZ）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主要致力于电子半导体材料、深冷复合材料以及塑料助剂材料研发和生产。公司与该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接洽，并于 2017 年开始正式合作。

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及价格变动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设备类、电气类、机加工类、辅材及其他，各物料组主要原材料和分类标准如下表：

物料组	主要原材料	分类标准
机械设备类	专机设备、机器人及组成件、电机、输送线、桁架、测量机、气动件、其他机械设备等	具有受力、传动或其他设计功能的构成成套机械设备的基本元件或原料等，归类为机械设备类
电气类	PLC 控制模块、传感器、工业电缆、油缸、电脑配件、其他电子元件等	与实现电气传输、信号控制与传输相关功能的原料和零部件归类为电气类
机加工类	按图加工的机加件、钣金件、焊接件等	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向具备加工能力的供应商采购的非标准零部件，主要为各类机械加工部件
辅材及其他	五金材料、定制标识牌、包装材料等	附属零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械设备类	23,122.32	74.93%	24,251.45	78.03%	22,339.27	81.15%
电气类	4,404.74	14.27%	3,825.20	12.31%	2,574.85	9.35%
机加工类	3,303.77	10.71%	2,967.52	9.55%	2,605.61	9.47%
辅材及其他	26.63	0.09%	35.25	0.11%	7.58	0.03%
合计	30,857.45	100.00%	31,079.41	100.00%	27,527.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机械设备类、电气类、机加工类、辅材及其他等，上述原材料的同类产品一般存在多种品牌可供选择，替代性较好，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技术或价格垄断风险。

2、原材料价格变动

公司外购标准件均为标准化产成品，报告期内整体采购价格较为平稳。

外购定制件的采购定价主要取决于定制件加工所需要的机器设备、工艺要求、复杂程度、工序道数，公司根据定制件的图纸和加工要求测算出预估采购价格，将预估采购价格和供应商报价进行对比后，双方进一步商定合理的定制件价格。

（二）劳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替代性较强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外包给供应商完成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	3,241.00	3,746.19	2,674.43
营业成本	46,651.55	32,838.83	34,684.37
劳务采购金额/营业成本比例	6.95%	11.41%	7.71%

（三）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出于经济性及自身场地、设备限制原因，公司将自制加工中的线切割、超大工件磨床加工、表面处理（淬火、发黑、镀铬等）等部分工序通过外协采购的方式进行，外协供应商按公司的技术要求完成外协工作，公司向外协厂商支付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	46.54	55.24	63.77
营业成本	46,651.55	32,838.83	34,684.37
外协采购金额/营业成本比例	0.10%	0.17%	0.18%

（四）能源耗用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能源动力主要为水、电，能源消耗量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水、电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费	46.40	54.23	43.73
水费	3.53	3.48	1.92

（五）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1、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1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3,742.83	12.13%
2	大连坤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279.30	4.15%
3	牧野汽车装备（武汉）有限公司	1,191.33	3.86%
4	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52.16	3.41%
5	HERRLES Industrieservice Nord GmbH	867.23	2.81%
合计		8,132.85	26.36%
2021 年度			
1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6,880.53	22.14%
2	苏州柳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993.96	3.20%
3	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80.79	2.83%
4	梅塞尔切割焊接（中国）有限公司	717.89	2.31%
5	济南昊中自动化有限公司	555.31	1.79%
合计		10,028.48	32.27%
2020 年度			
1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13,440.18	48.82%
2	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937.73	3.41%
3	福耐姆智能传输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661.02	2.40%
4	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19.47	2.25%
5	德马泰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48.67	1.99%
合计		16,207.07	58.88%

注：2021 年 11 月，音飞储存（603066.SH）收购罗伯泰克 100%股权。鉴于收购日距当年资产负债表日时间较短，故未合并披露 2021 年音飞储存、罗伯泰克的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2022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①大连坤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大连坤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主要经营自动化装备。

公司于 2020 年开始与大连坤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作，向其采购压装设备、辊道输送线、装配机等设备及技术服务。

②牧野汽车装备（武汉）有限公司

牧野汽车装备（武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主要经营加工中心设备。公司于 2022 年开始与牧野汽车装备（武汉）有限公司合作，向其采购加工中心设备和交钥匙工程。

③HERRLES Industrieservice Nord GmbH

HERRLES Industrieservice Nord GmbH 成立于 2019 年 9 月，主要经营工业组件拆卸、组装、回收、处置及贸易等。公司于 2022 年开始与 HERRLES Industrieservice Nord GmbH 合作，向其采购二手工业机器人。

（2）2021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①苏州柳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柳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主要经营表面处理设备、输送设备、废水废气环保设备等。公司于 2020 年开始与苏州柳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向其采购浸式涂装线。

②梅塞尔切割焊接（中国）有限公司

梅塞尔切割焊接（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主要经营切割机及其关联产品。公司于 2021 年开始与梅塞尔切割焊接（中国）有限公司合作，向其采购切割机。

③济南昊中自动化有限公司

济南昊中自动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主要经营汽车行业相关冲压设备。公司于 2020 年开始与济南昊中自动化有限公司合作，向其采购清洗机、升降台车等设备。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390.96	1,582.85	4,808.11	75.23%
机器设备	1,293.98	643.02	650.95	50.31%
运输工具	108.36	80.57	27.79	25.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4.51	420.66	133.86	24.14%
合计	8,347.81	2,727.10	5,620.71	67.33%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松字（2016）第 047273 号	伟本智能	8,822.93	松江区东兴路 39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40888 号	伟本智能	18,910.90	松江区文吉路 55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人	承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梁**	伟本机电设备（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677 号 24 层 2 号	128.17	2022.01.01-2024.01.31	办公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土地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松字（2016）第 047273 号	伟本智能	10,914.00	松江区东兴路 39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40888 号	伟本智能	15,314.20	松江区文吉路 55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一”。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1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所拥有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于公司专利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二”。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6 项，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于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三”。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四”。

6、资质、认证和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认证和许可，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五”。

7、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3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六”。

8、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域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七”。

9、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均无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公司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围绕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整体规划、模拟仿真、设计开发、装备制造、系统集成、工程实施、售后维保等形成了自身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并依靠研发积累了在行业内具有先进水平的 11 项核心技术。

公司的技术来源主要依靠自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主研发，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应用产品
一、基于行业数字模型和数据库的规划仿真技术				
1	基于行业数字模型和数据库的规划仿真技术	①基于对行业生产工艺的深刻理解，在产线规划设计阶段，利用数字化软件完成设计、仿真、节拍计算，及对复杂工程问题进行全面的建模和分析，可识别潜在的问题和风险，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提高交付效率和质量。 ②该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智能装配测试、智能机加、智能冲压、智能板料切割、智能管系生产、智能物流等众多制造和物流传输领域，满足客户高效、柔性、智能化的生产需求。	利用公司多年的行业沉淀积累形成的设计模型和运行参数库，可以快速高效地对项目进行数字化设计和模拟仿真，实现智能工厂的工艺规划验证。	智能产线系统解决方案、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
二、机加自动化控制技术				
2	机加生产单元和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工程相关技术	①加工工艺编排及优化技术 依托公司在机加领域的多年深耕，基于对机械加工和自动化技术的深刻理解，结合公司专用机床与高精密夹具的开发技术，制定编排与优化自动化加工工艺，包含机床参数选型、刀辅具配置、专机及液压夹具的开发等。 ②专用机床开发技术 公司已开发出在行程、节拍参数以及性价比方面，较市场标准机床更优的专用机床，并应用于汽车等行业的智能产线。 ③基于自研测量专机的在线测量及动态补偿技术 在产线中开发针对性的测量专机，实时监测产品加工尺寸，自动调整机床的加工参数，减少加工误差和降低刀具使用成本，提高加工精度和稳定性。 ④多系统机床兼容调度控制和自动化改造技术 自研机床调度控制系统，可适配各类机床，实现数据采集、任务调度、程序下发、状态监控等功能，使数字化管控能力可以支持多种品牌和控制系统的机床，拓宽了客户机床选型范围。 同时，可针对各类老旧机床的机械结构、夹具、电气、数控系统	①公司是行业内极少数具备制定编排与优化自动化加工工艺，以及机床参数选型、刀辅具配置、液压夹具等核心生产要素规划能力的企业。 ②公司是国内机加自动化行业内极少数具备自有专用机床和夹具开发技术能力的企业。相对于国内市场大多数全标准机床的自动化产线，公司为客户提供专机和标机相结合的智能机加产线，更具效率和质量优势。	智能机加生产线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应用产品
		等特点，结合自动化的要求进行针对性改造，使老旧机床适应自动化的要求，减少新购机床，降低客户自动化产线的改造成本。 ⑤长行程高速桁架温度补偿控制技术 通过采用先进的传感器和控制算法，实现对桁架系统温度的高精度感知，对桁架的速度、加速度、位移等参数进行实时补偿，以保证桁架对工件取放的精度和稳定性，避免温度变化后上料异常造成的加工尺寸波动，该技术也支持在第三方桁架中部署运用。		
3	金属加工高精密夹具技术	公司开发不同技术路线（如常规固定式、零点快换式等）、不同结构（如碑式、平板式等）的精密夹具开发技术，具有以下特点： ①以流体压差替代电子传感器的使用； ②管路内置。	①降低夹具成本，提高夹具工作的可靠性。 ②避免加工时切屑的缠绕和堆积，增加了夹具工位的可利用空间。	智能机加生产线、智能装置
三、柔性装配控制技术				
4	装配测试生产单元和产线智能化及自动化改造技术	①基于七轴机器人可变工序的柔性装配技术 有别于传统的输送线+托盘进行工位顺序流转形式，公司自主研发了基于七轴地轨工业机器人的可变工序柔性装配系统。 ②面向多品种混线装配的 MES 技术 依据该技术的 MES 工步控制的多品种共线柔性装配系统，可实现不停线修改新产品工艺参数，支持多品种、多规格零部件的共线装配，改变了传统 PLC 控制架构下只能适应固定品种、固定规格的产品装配。	①可实现传统辊道输送线不具备的跳序、倒序、混序等多种工艺顺序，在多品种量产和新产品中试装配产线有非常突出的技术优势。 ②改变了传统 PLC 控制架构下只能适应固定品种、固定规格的产品装配，实现不停线修改工艺参数，支持多品种、多规格零部件的共线装配。	智能装配测试生产线
四、冲压自动化控制技术				
5	串联压机连线自动化技术	①钢铝混合板料冲压产线中的铝板分张技术 传统钢板冲压线不能实现铝板分张，公司开发了利用气刀、棘爪等装置实现铝板分张的技术。 ②板件七轴平移传送技术 通过自研的旋转第七轴和平移第七轴，使板件沿着物流方向直线	①自研钢铝混合拆垛分张系统，支持钢板和铝板兼容共线生产，大幅提高分张拆垛效率； ②减小板件传输过程中的运动	智能冲压生产线、智能装置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应用产品
		传输。 ③机器人与压机同步控制技术 通过自研的控制系统，实现相邻机器人、压机滑块、板料的位置数据的跟踪和互锁。	距离，前后序模具不需要正反转模；由于零件不需要 180° 旋转，使得机器人动作幅度小，避免了加减速过程中的抖动，增强生产稳定性的同时提高了产线效率。 ③使机器人与压机之间保持最小的安全空间，提高工作节拍。	
6	桁架及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末端执行机构开发技术	①端拾器跨系统通用接口技术 开发了可支持桁架及工业机器人两类冲压自动化系统的端拾器通用接口技术。 ②端拾器装配自动定位技术 利用工业机器人确定工件坐标，引导人工快速装配，实现快速高效和高质量的端拾器装配。	①该技术可使端拾器在跨系统使用时免于更换接口硬件，更换时间由常规的 10 分钟降低至 3 分钟以内。 ②端拾器装配时间从 30 分钟降低至 5 分钟以内。	智能冲压生产线、智能装置
五、板材智能切割、调度、分拣齐套技术				
7	板料智能加工及分拣齐套技术	①套料优化和程序解析技术 通过导入零件的设计图纸进行切割图的套料和排版优化，直接生成可供切割机生产的加工程序。 ②板材加工调度管控技术 根据高级排程程序生成的工作队列，生产调度管控系统对切割机、程控行车、桁架和机器人以及其他物流和辅助生产装备进行统一的调度控制。 ③板材零件自动分拣齐套控制技术 根据从系统获得的零件几何信息，辅助以视觉识别技术及磁吸自动配置技术，完成对零件的精确分拣和抓取；并根据托盘尺寸、零件形状，合理进行托盘规格分配和垛形调整。	①数模驱动制造的典型案例，无需人工离线编程，优化走刀路径，提高板材利用率。 ②在保证安全互锁的基础上，高效地完成各工艺流程的生产环节。 ③减少分拣齐套时间，减少托盘使用数量，提高生产效率。	智能板料加工生产线
六、管材原料自动存储和分拨技术				
8	管材原料自动存储和分拨技术	针对管材长度、直径种类繁多的情形，开发了具有发明专利的行车式和提升机式管材自动库，可提供先进先出、先进后出等多种	行车式管材自动库已取得发明专利，提升机式管材自动库正	智能管系生产线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应用产品
		出入库策略，进行单件流的自动分拨上料。	在申请发明专利。	
七、与智能产线融合的智能物流技术				
9	与智能产线融合的智能物流技术	①适应多类型 AGV 的调度系统 公司自建的 AGV 调度系统，旨在管理 AGV 车队以及车队中的每一辆车的交通管制、车辆分配、电量预测、任务管理等，可用于将具备底层通讯协议的众多不同规格的 AGV 小车，纳入到系统管控范围中，并在配置后进行统一的调度管理。 ②制造场景物料动态需求实时快速匹配技术 公司基于丰富的制造业自动化经验，及对制造场景需求痛点的深刻理解，根据制造工艺优化出入库和拣货策略，在制造产线或设备中无缝衔接集成物料实时叫料系统。	①公司自建的 AGV 调度系统具备交通管制、车辆分配、电量预测、任务管理等功能；兼容性强，可支持众多不同品牌和规格的 AGV 集中式管控，为客户 AGV 选型提供更多选择。 ②将制造过程物流系统从定时定量配送制向需求拉动制转变，最大程度降低线边的库存积压，提高整体运行效率。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
八、数字化制造软件				
10	数字工厂生产执行系统技术	深度结合国内离散型制造业实际情况及企业实际需求而自主研发的一套专业性强、成熟度高、数字化的管理软件。核心功能包含企业建模管理、工艺建模管理、过程追溯管理、物料拉动配送管理、采购预测、供应链管理、设备生命周期管理、质量追溯管理、预警管理、报表看板等。	该技术以实时协同为主要技术突破点、以动态调度为核心点、以对企业生产运营过程进行闭环管理为目标，解决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各个环节的信息化盲点，实现可视化的运营管理。	智能产线系统解决方案、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智能化软件
11	数字工厂设备监控和运维技术	①设备监控和数据采集系统技术 可兼容多种工控协议，包括 OPCUA、OPCDA、MODBUS、S7、MTCONNECT、PROFINET 等；兼容多类型网络接入协议，包括 WEBAPI、WEBSERVICE、串口、MQTT、ESB、数据中间表，可配置信号点位控制，可配置动作脚本。 ②数字调试运维技术 可实现设备远程监控、远程编程、数据采集、远程上传下载、远程诊断调试和设备故障修复，可通过对设备的实时监测和分析，预测设备故障，提示开展预防性维护。	①适用于多设备复杂联动的场景，支持第三方系统的集成兼容，减少了开发量和因开发人员失误导致的问题。 ②提高设备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减少停机时间和维护成本。	智能产线系统解决方案、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智能化软件

2、核心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具有场景技术多元化的特征，不同行业内不同企业的生产模式往往有不同的技术及解决方案切入点。即使是对于同一行业中相似的企业，也可以从不同的工艺环节规划设计不同的方案。因而公司为客户打造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关键技术指标以及先进性水平，难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直接比较。通过列示公司部分代表性项目的技术应用情况及产品技术指标，产品先进性带来的效益情况如下表：

产品	代表性应用项目	设备与技术应用	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效益体现
智能机生产线	云内动力—D19/D20TCI缸体缸盖机加工生产线自动化集成改造项目	创新运用大规模机器人+第七轴形式，通过视觉引导配合定制抓手完成高柔性的机加上下料；项目特点在于混线式生产、数据信息化集成、高柔性工厂网络接口与模块化生产，实现了生产工艺的柔性调配；通过集成数字化工厂软件 MES+SDA，实时采集现场设备数据、监控设备状态，实现车间生产调度管理、现场车间及每条生产线状况可视化管理，并对产品的物料和质量进行全面追溯管理。	①生产线设备开动率由 80%提升到 90%以上； ②生产线设计产能由 5 万台/年提升到 15 万台/年； ③生产线三班总人数由 15 人降至 3 人； ④生产线辅助时间由 40 秒/件降至 25 秒/件； ⑤优化加工节拍，生产线整线节拍由 420 秒/件降至 144 秒/件，效率提升近 3 倍； ⑥生产线整线产量由 150 件/天提升至 350 件/天，产能提升至 2.33 倍； ⑦换线时间由 5 小时/次降至 0.5 小时/次。
智能装配生产线	伊顿康明斯—AT12 档商用变速箱装配检测线项目	该产线 MES 系统具备传统装配行业 MES 的所有子集功能，突出特点是其与用户 PLM 系统无缝衔接。PLM 释放工艺 BOM 与 WI（操作引导技术文件），MES 工艺管理子集功能对其 BOM 信息进行自动比对并提示技术人员 MES 系统存储的本地 WI 是否需要更新。由于产线 PLC 系统是以工艺单元为核心，采用高度对象化的程序结构，任务颗粒度根据工艺、工序特点定制化编辑，因此该产线生产过程的任务调度是以 MES 系统为主导，实现了生产工艺的高度柔性，并且现场所有工位生产工艺路径和 WI 均可集中在 MES 客户端进行统一管理。	①采用先进制造技术和一流装配工艺及测试技术，整个生产线运用全自动手段，全部采用机器人自动涂胶、机器人上下料、视觉防错等先进技术来保障生产过程的效率、稳定性及产品质量； ②增加机型系列不受 PLC 容量的限制，可灵活增加变化机型的系列，打破传统 PLC 的配方局限； ③产线生产管理数字化，方便用户查看与追踪，实时了解生产动态与设备状态； ④增加机型系列的操作在 MES 端进行，所需要的时间短，操作便捷，节省 95%的升级时间； ⑤实现不停线修改工艺参数，通过 MES 主导的控制系统，可实现无缝修改生产线的关键工艺参数，避免停线； ⑥更完善的防错体系，通过 WI 程序引导及防错工具的应用，

产品	代表性应用项目	设备与技术应用	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效益体现
			实现零部件装配过程中的各种防错率达到 99%以上。
智能冲压生产线	南京星乔—冲压 Z 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该冲压 Z 线自动化改造项目包含板料拆垛系统、材料输送系统、板料上料系统、板料传输系统、板件成品出料系统、整线防护系统、ADC 系统、整线监控系统、生产显示系统等设备。通过硬件和软件的结合，实现上料、运输、托举、检测、抓取、冲压等整套工序的智能化。整线具有垛料、模具和端拾器的自动更换功能，满足整线产品一键切换。	①通过 RFID 自动识别模具和产品程序调用； ②具有一键自动更换模具、自动更换端拾器功能；端拾器自动更换周期时间≤180 秒；模具自动更换周期时间≤150 秒； ③线首垛料可多品种自动无缝更换，整线一键换型（件到件）周期时间≤210 秒，缩短了产品换型时间； ④分张系统可自动匹配板料大小，实现多品种的异性板料的分张； ⑤设备开动率≥97%，累计故障率≤3%，提高生产效率； ⑥整线自动化生产节拍可达到 8-10.5SPM，提升产线效率。
智能板料加工生产线	中建钢构—板料加工切割车间集成项目	该项目集成了程控行车、钢板上料小车、等离子切割机、钢板加工中心、立体库、分拣机器人、数控分拣门架、AGV 等设备，实现了完整钢板切割车间的非标生产系统智能化集成。	①通过车间排程方法优化，有效提高计划和调度效率，减少 20%人工； ②现场执行实时监控，故障确认及排除时间缩短 50%以上，人员效率提升 20%； ③NC 程序、物流自动化手段集中信息化管理，实现零差错； ④设备维护及备品备件成本降低 50%； ⑤实现生产数据的实时采集和分析。
智能管系生产线	招商局重工（江苏）—管子智能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管子加工智能化生产线，拥有管子智能立体库、管子智能冲砂机、自动化对接焊机等智能化设备 27 台套，通过网络互联互通，以中控室为核心，形成一套完整的工业网络体系。 采用智能制造先进技术，在硬件上满足大、中、小管径管子的加工工艺流程，在软件上可对接 ERP/MES 等系统，实现全自动区、半自动区和全人工工位区的信息及物流顺畅贯通；系统可对后续的管子无损探伤试验、压力试验、镀锌、冲砂、油漆、外场安装、最终提交等全过程进行管理，生成各种试验和测试清单、检验报告，最后通过移动终端或电脑等对制造过程进行记录和确	①采用行业智能制造先进技术，在硬件上采用成组切断和焊接技术、小组完成焊接后再大组、先焊后弯和先焊后切等工艺形式，满足 1.5 吋～16 吋管径碳钢管加工工艺流程要求，最大化地保证自动焊比例达到 60%以上； ②生产线物流进行智能化调度，减少材料等待时间，保障设备持续运营，生产效率提高 30%以上，生产线管理软件根据生产配置参数，对整个生产进行高级排程，优化生产任务安排，减少无效生产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30%以上； ③管子的弯管机实现“先焊法兰后弯管”，节省了采用定型弯头的数量，减少工序，节约成本 20%，生产线配备自动化坡口机，提高自动化焊接比率，降低焊接能耗，自动化焊接效率提高 20%；

产品	代表性应用项目	设备与技术应用	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效益体现
		认，从而完成对整个管子制作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④生产规模由原来年产 6 万提升至年产 15 万根； ⑤人员由 300 余人减至 200 人左右，劳动强度降低，减少用工成本，人均年产量提高 40%； ⑥产品良率提升，单位产品成本平均下降 8.5%，产品平均合格率从 97%上升至 99.99%。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	上汽变速器—热处理工厂真空炉生产线物流自动化项目	该项目搭建了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控制系统、叉车式 AGV 及其控制系统等。硬件设备包含 2 台入库背负 AGV、2 巷道自动化立体仓库、8 台叉车 AGV，库位容量为 1,000，货物尺寸为 1,000（L）x600（W）x800（H），最大单件重量为 750kg，可实现热处理车间的物料智能化管理；配套软件包含主机接口程序、WMS 仓储管理系统、WCS 仓储控制系统，各系统独立运行且无缝对接，实现物流从货位到设备、再到货位的有效管理。	①生产设备开动率 95%，大幅提升自动化水平； ②满足真空炉 1#至 5#产线 24 小时/天×330 天/年多节拍、多规格物料的仓储需求； ③节拍达到 350 炉/天，提高生产效率； ④生产人员由 45 人降至 3 人，降低人工成本。

资料来源：用户意见书、技术协议、媒体报道、客户官网信息。

公司基于多年产业实践和技术创新积累，依靠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与以上表中客户为代表的下游用户需求进行深度融合，帮助用户改善工作环境，降低劳动强度和人力成本；优化生产过程，提高生产效益；赋能传统制造业，重塑生产方式，为实现制造过程智能化作出重要贡献，是公司智能产品或服务带来效益的重要体现，亦是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的重要表征。

3、核心技术取得专利情况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采取申请专利、登记软件著作权等方法积极对核心技术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1	基于行业数字模型和数据库	基于行业数字模型和数据库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8 项）：数瀛智能板材家具分拣控制软件 V1.0、数瀛切割下料管理软件 V1.0、伟本可视化监控软件 V1.0、数瀛数据集成管理软件 V1.0、伟本西门子 PLC 的快速搬运控制软件 V1.0、伟本机器人自动化冲压系统-电气控制软件 V2.0、伟本机器人自动化冲压系统-机器人软件 V2.0、伟本车辆发动机机

序号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的规划仿真技术	的规划仿真技术		械加工制造管理软件 V1.0
2		机加生产单元和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工程相关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8项）：一种上料机械手、一种下料机械手、工件机床加工自动上下料线（ZL201410244815.4）、工件机床加工自动上下料线（ZL201310124041.7）、一种用于发动机缸盖的水平回转机构、一种用于长球销的涡流探伤检测设备、工件涡流探伤检测设备、一种定焦激光打标浮动机构； 实用新型（3项）：一种产品抓手自动防尘装置、一种倒角机、一种零件保护装置； 软件著作权（2项）：伟本伺服搬运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伟本车辆发动机机械加工制造管理软件 V1.0
3	机加自动化控制	金属加工高精度夹具技术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24项）：一种用于检测毛坯面气密性的检测装置、一种手动凸轮压紧定心装置、一种用于夹具的防倒装置、一种工件压紧装置、一种便携式胀套器、一种用于卧式加工中心夹具的防倒装置、一种侧向推靠式夹紧机构、一种燕尾式中心定位机构、一种用于工件定位的可调式菱形销定位机构、一种用于机床铣削的辅助支撑机构、一种薄臂件加工用浮动夹持机构、一种下拉入式夹持装置、一种升降缸压板机构的冲洗装置、一种旋转缸压板装置、一种杠杆缸连接结构、一种快拆精密定位销、一种弹簧定位球销、一种压板支撑机构、一种滚轮防倒装置、一种用于毛坯面的齿形定位块、一种具有断销检测功能的定位销、一种浮动式粗导向装置、一种便于对缸体工件进行四周加工的夹紧装置、一种夹具快速切换装置； 部分技术要点为技术秘密，正在申请专利保护
4	柔性装配控制技术	装配测试生产单元和产线智能化及自动化改造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2项）：一种拧紧套筒快换机构、一种可送返托盘的运料机构； 实用新型（10项）：一种自适应设备地脚、一种具有断销检测功能的定位销、一种发动机装配用缸盖搬运装置、一种旋转举升机构、一种过滤器智能压装设备、一种发动机装配楔式自动支撑机构、一种活塞环供料仓机构、一种小型手持式封堵机构、一种旋转举升机构、一种工件压紧装置； 软件著作权（1项）：伟本伺服搬运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部分技术要点为技术秘密，正在申请专利保护
5	冲压自动化控制技术	串联压机连线自动化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1项）：主压机械自动上下料设备； 实用新型（5项）：一种万向双料检测支架、一种新型弹簧缓冲杆、一种自动化冲压线生产用的空工位装置、一种碳纤维 T 型梁装置、一种用于自动化冲压线的碳纤维传送横杆； 软件著作权（6项）：伟本机器人自动化冲压系统-电气控制软件 V2.0、伟本 ABB 机器人的快速搬运执行软件 V1.0、伟本机器人自动化冲压系统-机器人软件 V2.0、伟本西门子 PLC 的快速搬运控制软件 V1.0、伟本自动化冲压机器人实时同步控制软件 V1.0、伟本机器人自动化冲压系统-机器人视觉控制软件

序号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V2.0
6	桁架及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末端执行机构开发技术	桁架及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末端执行机构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23 项）：一种弹簧定位球销、一种压板支撑机构、一种滚轮防倒装置、一种用于毛坯面的齿形定位块、一种具有断销检测功能的定位销、一种浮动式粗导向装置、一种便于对缸体工件进行四周加工的夹紧装置、一种应用在端拾器上的横梁、一种应用在端拾器上的连接机构、一种产品抓手竖直轴浮动装置、一种产品抓手自动防尘装置、一种凸轮曲线引导式的气动夹钳、一种新型简易式气动夹钳、一种新式槽形导向型气动夹钳、一种偏心凸轮曲线引导式气动夹钳、一种弹簧永磁式磁性吸盘、一种永磁式磁性吸盘、一种端拾器线外调试装置、一种端拾器板件翻转装置、一种用于端拾器的旋转臂、一种 T 型接头、用于汽车自动化车间小板件搬运的气动夹钳、一种线外调试支架； 部分技术要点为技术秘密，正在申请专利保护
7	板材智能切割、调度、分拣齐套技术	板料智能加工及分拣齐套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2 项）：一种行车自动化调度系统和调度方法、一种玻璃棉拆分设备； 实用新型（12 项）：一种应用在端拾器上的横梁、一种应用在端拾器上的连接机构、一种产品抓手竖直轴浮动装置、一种夹具型号 RFID 识别装置、一种旋转举升机构、一种链式储料仓、一种板材传送装置、一种前轴无动力运输辊道、一种板材夹取装置、一种物料输送运动方向转换装置、一种旋转机构、一种 90 度转角运输机构； 软件著作权（2 项）：数瀛机器人视觉分拣软件 V1.0、数瀛切割下料管理软件 V1.0； 部分技术要点为技术秘密，正在申请专利保护
8	管材原料自动存储和分拨技术	管材原料自动存储和分拨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1 项）：一种行车自动化调度系统和调度方法； 实用新型（8 项）：一种管子横向传送链条输运系统、一种链板式带法兰管子输运系统、一种管子定长测量装置、一种管子的上料机构、一种管子的分离系统、一种管子纵向传送输运辊道系统、一种可升降管子输运辊道系统、一种管子的分离系统； 软件著作权（4 项）：数瀛机器人折弯软件 V1.0、数瀛机器人折弯软件 V2.0、数瀛智能调度管理软件 V2.0、数瀛机器人视觉分拣软件 V2.0
9	与智能产线融合的智能物流技术	与智能产线融合的智能物流技术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5 项）：一种前轴无动力运输辊道、一种垂直提升机构、一种物料输送运动方向转换装置、一种 90 度转角运输机构、一种旋转机构； 软件著作权（9 项）：数瀛仓储设备控制软件 V1.0、数瀛仓库管理软件 V2.0、伟本自动化仓储管理软件 V1.0、数瀛仓库管理软件 V1.0、伟本 WMS 立体库、行车及调度软件 V1.0、伟本可视化监控软件 V1.0、数瀛数据集成管理软件 V1.0、伟本自动导引车（AGV）交通调度软件 V1.0、数瀛智能调度管理软件 V1.0。
10	数字化制造软件	数字工厂生产执行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3 项）：伟本生产管控软件 V1.0、数瀛制造执行管理软件 V1.0、数瀛制造执行管理软件 V2.0

序号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系统技术		
11		数字工厂设备监控和运维技术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6项）：数瀛数据集成管理软件 V1.0、数瀛数据集成管理软件 V2.0、数瀛制造执行管理软件 V1.0、数瀛制造执行管理软件 V2.0、数瀛智能调度管理软件 V1.0、数瀛智能调度管理软件 V2.0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机制，通过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方式对公司产品进行了技术保护；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员工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研发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等作出了约定，相关知识产权得到了法律的保障。

公司主要技术研发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的股票，有效地将技术研发人员个人利益和股东、公司的长期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4、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	54,213.77	38,691.40	28,851.97
主营业务收入	61,185.47	44,973.95	42,826.23
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8.61%	86.03%	67.37%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7.37%、86.03%和 88.61%，平均占比为 80.67%。

（二）公司的科研实力及成果

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应用，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相关领域积累了 11 项具有创新性的核心技术，参与设计实施了丰富的多行业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申请获得 14 项发明专利授权、9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项作品著作权、31 项软件产品登记等。

公司产品或服务也广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及下游客户的认可，荣获多项奖项或荣誉，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类别	颁发部门/主体	荣获时间
1	第五届“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上海分赛二等奖	政府类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09
2	上海市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政府类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02
3	2021 年度“科技创新先进单位”	政府类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松江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2-02
4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三批）	政府类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8
5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0-2021）	政府类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02
6	高新技术企业（GR202231009534）	政府类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2-12
7	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	政府类	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领导小组	2018-12
8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8-2019）	政府类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03
9	年度卓越品牌奖（集成商）	行业类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恰佩克奖）	2023-05
10	年度集成商卓越品牌奖	行业类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恰佩克奖）	2022-08

序号	名称	类别	颁发部门/主体	获奖时间
11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规范条件》企业（第四批）	行业类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秘书处	2021-12
12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TOP10	行业类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恰佩克奖）	2020-08
13	2019 上海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创新型）	行业类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9-11
14	2018 年度十大系统集成商（汽车行业）	行业类	恰佩克奖委员会（恰佩克奖）	2019-04
15	2017 年度汽车行业中国十大系统集成商（汽车类）	行业类	恰佩克奖委员会（恰佩克奖）	2018-04
16	2016 年度中国十大机器人系统集成商（一般工业）	行业类	恰佩克奖委员会（恰佩克奖）	2017-03
17	中国十大系统集成商（2015）	行业类	中国机器人网（恰佩克奖）	2016-01
18	优秀项目团队	客户类	常熟珀金斯	2022-11
19	优秀项目团队	客户类	华域车身	2022-10
20	优秀项目团队	客户类	三花新能源	2022-06
21	优秀项目团队	客户类	西北工业	2022-06
22	优秀供应商	客户类	广汽三菱	2020-12
23	优质工程奖	客户类	鲁丽木业	2020-12
24	年度优质工程奖	客户类	青山工业	2020-12
25	优秀项目团队	客户类	雅克科技	2020-12
26	最佳项目工程奖	客户类	赫斯可	2020-11
27	优质工程奖	客户类	云内动力	2020-01

（三）发行人研究开发及储备项目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为提升产品质量和丰富产品需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制定产品研发计划，目前在研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主要研发人员	项目阶段	项目预算	与同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产品集成开发平台	平台研发包括设计 CBB（通用构建模块）、协调设计、技术知识库、工艺支持库、专家支持库、项目经验库、技术 BBS、IPD 流程管理，知识维度包括机械、电控、软件、研发管理等。	实现一站式设计研发，从研发立项到任务分配和设计协同，再到交付物管理全过程数字化和共享化，开发机械和电气设计共享库，实现能力的继承和不断迭代。	高飞、王铮、朱海城等	开发阶段	1,500 万元	该系统利用云平台实现研发设计和仿真制造等过程的数字化，通过智能化的后台算力调配系统，提高团队整体设计效率。
2	基于智能物流的自适应柔性自动化机加工系统	利用工业机器人的高柔性特点，结合自动化物流、MES、IIOT 技术等，拟开发一套能够适应非标零件生产模式的智能离散模式生产线。	该柔性制造系统能够适应多种加工对象和产品，实现自动生产管理和调度；在少人看管条件下可实现昼夜 24 小时的连续“无人化生产”。	高飞、郭武、梁茂强等	开发阶段	800 万元	该自动化机加系统具备较高柔性，生产加工可靠性强。
3	项目型工程公司数字化营运管理系统	开发数字化营运中台管理系统，搭建流程为中心、铁三角为业务核心的运作机制，以可配置化的个性项目模板，将项目从线索到回款的全过程里程碑进行管控引导，辅以人才物事支撑模块，对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进行数字化管理。	搭建以客户为中心和以项目为中心的流程化系统架构，使用数字化运营系统管控工程类公司的业务流程，实现项目人、才、物、事的全方位管控。	高飞、彭俊、朱海城等	开发阶段	1,500 万元	实现精细化管理，实时跟进进度，降低成本，提升管理效率。
4	冲焊一体化智能物流系统	研发内容包括冲焊车间 MES，板料智能配送，模具、检具、端拾器等工艺器具智能存储和配送及切换，冲压线线尾自动装箱，冲焊零部件立体存储，焊装车间智能配送和自动上料等。	实现冲焊一体化的物流自动化生产，物流无人化配送、搬运和存储；通过生产管理系统，实现冲压和焊装模式的柔性对接。	李苏斌、王铮、梁茂强等	开发阶段	500 万元	利用自动化物流和物联网技术，结合大数据运算分析能力，提供汽车冲压车间和焊装车间的全自动化物流解决方案；在汽车车身冲压和焊装制造工艺与智能物流结合的关键技术问题上实现突破，压缩生产准备时间，提升生产效率。
5	智能工厂数字化物流升	自研集成 WMS 和 WCS 的新一代仓库管理 LES 系统；研发兼容高	利用自身工程项目型公司的特点，探索高速自动化	李苏斌、高飞、王	开发阶段	1,000 万元	针对制造业场景的特点，构建敏捷、高效和兼容的物流管控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主要研发人员	项目阶段	项目预算	与同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级项目	速自动化立体库、视觉 Slam 导航 AGV、激光 Slam 导航 AGV、Picking AGV 等设备的智能仓储系统调度管理平台。	立体库、视觉 Slam 导航 AGV、激光 Slam 导航 AGV、Picking AGV 等多种现代智能仓储系统的融合，实现在自动化和信息化双轮驱动下的高效仓储运作模式探索，大幅度提升仓库的信息化水平和运作效率。	铮等			统，提升仓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和智能化运作效率。
6	一种板材储存装置	开发一种板材储存装置，实现板材的自动储存，可节省空间、兼容多规格产品，可实现多样化的出入库策略。	解决输送机储存板材占用场地面积较大、设备成本高、人员劳动强度大等问题。	高飞、苏智超、李标、赵辉等	开发阶段	160 万元	该装置占地面积小、节拍高、储存量大、方便人工拾取板材，可降低员工劳动强度、节约人工及设备成本。
7	变速箱壳体手动压销工装	开发一款用于变速箱手动壳体压装的工装，操作简单，兼容性高，压装过程稳定，压装到位偏差小。	可提升压装质量、压装过程稳定性，提高压装到位偏差精度；缩短操作人员的节拍；减少大型压装设备的支出。	陈挺、王鑫、曹岚祥、欧阳俊、刘高	开发阶段	60 万元	采用铝合金材料制作整体结构，可减去工装的重量，保证人工操作时的轻便性；采用万向头做为反力支撑，可保证不受壳体毛坯的影响，更好地适应和贴合工件；使用弹簧压紧工件，可抵消工装夹紧工件时的冲击，保护工件表面；通过梯形螺杆传达压紧，可承载更大的内作用力。
8	iWareWms 基础开发框架	搭建公司 iWareWms 产品的基础开发框架，将基于以往项目修改开发的模式，变成基于统一的标准框架开发，并注入通用的功能模块。	完成 iWareWms 产品开发的规范化框架，包括架构规范、部署规范、开发规范、界面规范、接口规范、功能模块规范。	王铮、李端平、范俊、易容谨	开发阶段	100 万元	可提升 WMS 项目开发的质量、一致性和可维护性，缩短单个项目 20%-60%的开发时间，降低对资深开发人员的依赖。
9	一种线尾装框料框伺服定位装置	开发冲压线线尾自动装框时料框的伺服定位装置，将定位模式变为高柔性的伺服定位模式。	提高冲压线线尾自动装框时定位的便捷性和精确性，缩短料框在定位时的	周伟锋、孟庆乐、李标	开发阶段	130 万元	实现料框定位的柔性化，缩短料框定位时间 40%-60%，缩短产品换型时间，无需人工调整即可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主要研发人员	项目阶段	项目预算	与同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时间，实现料框定位的柔性化，减少冲压线停机时间，节约生产成本，提高产能和生产效率。				键切换。
10	一种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装配卡箍生产线	通过工业机器人、相机、快换盘、组合抓手、双轴拧紧、管件抓手、涨紧台、上件台、2D 相机、激光测距以及装配平台等机构，实现卡箍的自动化装配。	实现卡箍的自动化装配；减少对装配钳工技术的依赖；降低对项目资深开发人员的依赖。	罗士伟、张佳、欧阳俊	开发阶段	330 万元	通过合理的工艺方式及机械自动化技术实现卡箍的自动化装配，提高装配质量，保证产品装配的一致性，同时实现生产数据可追溯。
11	一种轴承盖手动翻转设备	研发一种翻转设备，用于对轴承盖的手动翻转，包括旋转组件和轴承盖放置组件，解决人工翻转轴承盖劳动强度过大、节拍过长等问题。	通过人转动手轮带动整个轴承盖放置组件的旋转；通过格挡块的安装，防止旋转过程中，各个轴承盖之间发生碰撞以及移位；通过肘夹的锁紧与打开，人工抓取把手，打开支撑盖，来进行轴承盖翻转前后的放置与取出。	陈云、陆炜、李敏南、刘玉	开发阶段	110 万元	提高装配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以较低的综合成本实现轴承盖的翻转。
12	一种螺栓可变距多轴自动拧紧机构	实现在圆周方向多颗螺钉同时自动拧紧，并兼容不同圆周直径上分布的螺钉。	完成可变距多轴自动拧紧机构开发的规范化框架，包括结构布局、功能模块。	刘军、刘红、陈挺、仇纪明	开发阶段	75 万元	实现多轴同时变距，拧紧机构可根据需要，通过旋转角度拧紧相同或不同口径的螺钉和拧紧轴的数量；可提升拧紧设备的兼容性、质量、一致性和可维护性；提高生产效率。
13	大外径多品种套筒全自动快速切换机构	研发一种全自动快换机构，可在全自动装配线装配多品种大尺寸螺纹副产品时，配合机器人实现套筒快速自动切换。	采取从侧面开口方式，使用机器人抓取套筒连接杆、移出套筒、放置套筒连接杆、移入套筒；通过接近开关分别识别套筒抓取是否成功；	伍红梅、焦社卫、贾和斌、张惠丰	开发阶段	65 万元	避免人工更换大外径套筒，容易误取误放、劳动强度大、节拍过长等问题，可提高装配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填补国内大外径多品种套筒自动切换机构的空白。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主要研发人员	项目阶段	项目预算	与同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套筒飞出一定距离即触发接近快关通断信号。				
14	一种防爆可分离式动力输出机构	开发一种防爆可分离式动力输出机构，将原有机构变为标准化产品，并增加定位、轴向旋转、结构防尘防爆等功能。	完成防爆可分离式动力输出机构开发的标准化结构，包括设计标准、防尘标准、防爆标准、架构规范、开发规范、功能模块规范等。	黄景奎、陆奕彬	开发阶段	87 万元	提升旋转定位机构的质量、一致性、模块化和可维护性；缩短单个相关项目的设计时间 30%-50%。
15	一种新型防尘防爆自润滑对中夹紧机构	开发一种新型防尘防爆自润滑对中夹紧机构，将原有机构变为标准化产品，并增加自动润滑、结构防尘、结构防爆等功能。	完成防尘防爆自润滑对中夹紧机构开发的标准化结构，包括设计标准、防尘标准、防爆标准、架构规范、开发规范、功能模块规范等。	黄景奎、陈健	开发阶段	56 万元	提升对中夹紧机构的质量、一致性、模块化和可维护性；缩短单个相关项目的设计时间 30%-50%。
16	一种长柱形零件拔出浮动抓手	在长柱形零件拔出过程中进行浮动调整；在长柱形零件拔出过程中对拔出力进行监控；在长柱形零件转运过程中实现抓手的自动锁定。	解决长柱形零件拔出过程中对零件造成损伤的问题，实现长柱形零件拔出过程中的自动调心及拔出力的监控，可在转运零件时锁定抓手，使转运平稳可靠。	姜高尚、师灿辉	开发阶段	45 万元	拨出长柱形零件时，长度柱形圆筒与长度柱形零件的同心度偏差 $\leq 0.2\text{mm}$ ；可兼容长度在 0-2.5m 之间长柱形零件的拔出，具备拔出力检测功能；可减少零件拔出过程中的损伤，降低零件废品率。
17	一种浮动多点测量机构	结合现有测量机构的优点，开发一种适应范围广、测量精度高的浮动多点测量机构。	新机构可消除因加工和装配误差、测量平台与筒状壳体不垂直等导致的测量误差，降低加工、装配难度，提高测量精度及生产效率。	姜高尚、朱辽涛	开发阶段	77 万元	测量机构可整体浮动，能自动贴合被测壳体端面，提高测量精度；降低加工、装配、调试难度、软件控制难度，降低故障率。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研发投入	营业收入	研发投入占 营业收入之比
2022 年度	3,648.05	61,475.38	5.93%
2021 年度	3,378.63	45,211.30	7.47%
2020 年度	2,220.69	43,109.90	5.15%

（四）发行人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智能制造相关技术研发人员 115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7.12%，其中，硕士及以上 11 人、本科 76 人，研发人员知识背景涵盖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工程管理、软件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电一体化、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等多个专业领域。

2、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和依据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具有智能制造领域的专业知识背景，丰富的工作资历和项目经验；
- （2）在公司研发部门担任重要职务，是公司研发部门总监或主要成员；
- （3）在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或登记中发挥主要推动作用；
- （4）在公司发展规划、技术创新、产品体系构建方面起到主导作用，是公司技术发展的主要推动者；
- （5）在公司任职 3 年以上，认同公司企业文化。

综合考虑上述标准，公司认定李苏斌、仇纪明、李永才、王铮、郭武、朱海城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通过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和人才保护措施，确保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背景

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主导或参与的专利与软著、对公司的研发贡献等情况具体如下表：

（1）李苏斌

姓名	李苏斌	公司职位	董事、助理总经理
学历背景	同济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学士学位 上海大学，机械电子硕士学位		
专利与软著	主导或参与申请 22 项有效授权发明、实用新型		
获奖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G60 科创走廊优秀人才”		
研发贡献	①主导机器人冲压线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应用研发；②主导机器人机床上下料系统的相关研发；③主导 NDT 无损检测技术的相关研发；④主导工业制造业厂内智能物流系统相关研发；⑤主导智能物流系统管理软件的相关研发；⑥主导 MES 系统技术的研发；⑦主导各类电气控制系统研发。		

(2) 仇纪明

姓名	仇纪明	公司职位	助理总经理、技术总监
学历背景	合肥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学士学位		
专利与软著	主导或参与申请 6 余项有效授权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获奖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G60 科创走廊优秀人才”		
研发贡献	①主导发动机智能装配测试线相关研发；②主导自动变速箱智能产线相关研发；③主导涡轮增压缸内直喷发动机辅机智能生产线相关研发；④主导电池模组及电池包智能生产线研发等。		

(3) 李永才

姓名	李永才	公司职位	装配测试研发副总监
学历背景	吉林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学士学位		
专利与软著	主导或参与申请 5 项有效授权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研发贡献	①主导制定压装结构标准化，参与碗形塞上料压装装置的研发工作；②主导制定拧紧结构标准化，参与拧紧套筒快换机构的研发工作；③主导支撑机构模块化以及楔式自动支撑机构的研发工作；④主导封堵机构的模块化以及小型封堵机构的研发，参与供料机构模块化及活塞环供料机构的研发工作。		

(4) 王铮

姓名	王铮	公司职位	监事、数瀛科技副总经理、软件开发总监
学历背景	上海开放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网络管理）学士学位		
专利与软著	主导申请 1 项发明专利，主导或参与登记十余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研发贡献	①主导公司智能制造数字化管理平台搭建；②主导研发 MES 生产执行管理系统、WMS 仓储管理系统、WCS 仓储控制系统；③主导研发 MI 智能运营系统、SDA 数据集成系统、CC 连接控制系统、SCADA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等；④参与适配各单机设备的 PLC 操控程序开发。		

(5) 郭武

姓名	郭武	公司职位	机加自动化研发总监
学历背景	安徽科技学院，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学士学位		
专利与软著	主导或参与申请 16 项有效授权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获奖情况	荣获 2020 年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松江区策源地年度优秀人才		

担任的协会/技术委员会职务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夹具分会成员
研发贡献	①主导节机加智能化相关的研发；②参与液压夹具夹紧技术的设计研发。

（6）朱海城

姓名	朱海城	公司职位	监事、安全与质量管理部总监、研发总监
学历背景	南昌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学士学位		
研发贡献	①主导液压自动夹具的研发；②主导加工制造技术、装配工艺技术制定、工装器具研制；③参与变速箱壳体轴承压装的三点浮动支撑的楔块式反力结构的研发；④参与伺服电缸驱动的上下压头联动的用于压装阀体外壳的压机机构研发；⑤参与用于阀体装配线抓取壳体并通过磁铁隔着壳体同时抓取弹簧的抓手结构的研制；⑥参与公司标准化体系建设；⑦参与公司数字化管理平台构建。		

4、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1）约束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

协议约定核心技术人员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在受雇于公司的期限和该期限终止后两年的时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i）向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其它与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无关的雇员、（ii）向任何竞争对手、或（iii）为公司利益之外的任何目的向任何其它个人或实体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除非该等披露是法律所要求的。

协议中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在受雇于公司的期限和该期限终止后两年的时间范围内和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从事或计划从事其各自业务的地理范围，不直接或间接地以个人名义或以一个企业的所有者、许可人、被许可人、本人、代理人、雇员、独立承包商、业主、合伙人、出租人、股东或董事或管理人员的身份或以其它任何名义，（i）投资或从事公司业务的竞争业务，或成立从事竞争业务的组织，或者（ii）向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2）激励措施

公司对研发人员制定了考核办法，建立了研发体系的奖励激励机制，以提升研发人员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提高公司研发的投入产出效率。此外，为了进一步激励创造发明、推进技术创新，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公司对申请专利、登记软件著作权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

（3）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安排

2014年5月以来，公司先后通过持股平台伟至源、伟逾源，向包括研发在内的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苏斌、仇纪明、郭武、李永才、王铮、朱海城等核心技术人员通过伟至源持有公司股份。

通过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激励机制，公司将研发创新、公司中长期发展与研发人员利益有效结合，保障了公司科技创新团队的稳定性。

（五）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1）构建研发体系，完善研发管理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通过建立健全研发体系、创新机制和研发管理制度，加强对研发组织和研发流程管理，为公司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需求，公司目前建立了企业研发中心，打造公司技术研发体系，促进公司技术和产品创新。

（2）持续研发投入，强化团队建设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工作，报告期内年均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多年的技术实践使得公司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在未来将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力度，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效率。

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训等多种手段，不断强化技术力量，培养精干、高效的科研团队，以人才奠定技术创新的基础，促进公司科研创新能力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行业专家，进一步充实公司研发团队实力 and 创新能力。

（3）完善创新激励，推动技术创新

公司不断建立并完善创新激励机制，根据研发项目实际贡献和进度、取得成果的大小给予研发人员相应的激励，提高研发人员积极性和研发效率，以确保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方式将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有利于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和持续的创新动力。

（4）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技术成果转化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通过专利申请和技术保密相结合的

方式确保技术信息的安全。一方面，公司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对关键技术进行保护；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与核心技术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组织技术安全保密培训等；公司紧密跟踪行业技术动向，检索技术信息，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进行高效管理，提升技术成果转化效率，为技术持续创新提供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同时，公司紧跟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贴近用户需求，在深化和巩固当前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迭代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孵化培育新产品并布局前瞻性技术，立项研发产品集成开发平台、基于智能物联网的自适应柔性自动化机加工系统、数字化营运管理系统等，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3、技术创新的安排

在巩固智能制造领域技术与市场优势的同时，不断强化系统集成能力，整合自身技术力量与上下游资源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除了持续优化提升现有技术能力外，公司还将进一步拓展下游行业应用，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推出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模式。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相关内容。

七、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

（一）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运营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排污检测和环保部门检查符合要求。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各项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如下：

废水处理。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的三级标准，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废气主要系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油雾等。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排放标准；油雾经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噪声处理。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符合相关标准。

固废处理。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废机油、废乳化液以及生活垃圾等。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对外出售；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点放置于厂区危险废弃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的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是相关污染物处理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相关费用支出	11.17	11.98	13.97

（四）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组织结构清晰、职责明确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以坚决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避免人员和财产损失，切实保障全体员工生命安全及身体健康。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除境外销售以外，不存在其他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和阅读与本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064,119.79	88,378,685.01	50,504,542.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75,969.52	16,045,225.33	39,739,632.75
应收账款	176,444,287.10	93,116,598.09	55,169,192.11
应收款项融资	7,848,600.00	31,938,567.54	9,735,870.79
预付款项	41,255,940.92	36,442,190.02	18,673,285.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48,898.91	4,205,183.48	4,810,606.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1,904,333.80	225,197,523.15	170,234,013.77
合同资产	29,447,745.15	19,598,498.91	7,869,248.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203.95	523,062.10	343,974.56
流动资产合计	469,912,099.14	515,445,533.63	357,980,367.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88,243.80	4,737,101.45	4,498,313.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919,489.29	5,240,385.28	5,546,625.67
固定资产	56,207,088.37	54,715,469.61	57,425,814.97
在建工程	194,553.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6,173.90	257,631.24	
无形资产	14,769,406.42	15,601,712.42	16,247,189.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14,247.11	9,936,355.84	9,119,48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569,202.80	90,488,655.84	92,837,432.63
资产总计	557,481,301.94	605,934,189.47	450,817,799.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2,2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493,042.60	38,885,917.24	
应付账款	111,170,195.05	97,025,786.52	69,662,920.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0,253,123.26	164,260,121.19	143,802,268.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597,311.68	12,957,963.63	8,050,539.07
应交税费	20,206,942.29	22,771,673.73	10,216,790.27
其他应付款	1,160,226.29	602,658.55	595,540.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979.09	166,051.21	
其他流动负债	10,165,342.02	28,239,297.87	28,672,679.85
流动负债合计	295,124,162.28	374,909,469.94	273,250,738.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3,475.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2,25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3,079.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3,079.79	2,353,475.76	1,000,000.00
负债合计	296,837,242.07	377,262,945.70	274,250,738.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700,000.00	47,700,000.00	47,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394,838.35	102,943,751.55	100,624,298.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72,210.21	15,611,770.71	11,344,749.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849,415.67	56,839,971.37	13,271,64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216,464.23	223,095,493.63	172,940,690.53
少数股东权益	5,427,595.64	5,575,750.14	3,626,37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644,059.87	228,671,243.77	176,567,06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7,481,301.94	605,934,189.47	450,817,799.9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4,753,818.77	452,112,963.06	431,098,989.66
其中：营业收入	614,753,818.77	452,112,963.06	431,098,989.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7,529,733.00	401,772,414.38	402,715,986.32
其中：营业成本	466,515,515.41	328,388,266.81	346,843,663.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56,658.80	3,478,496.40	2,985,991.66
销售费用	21,642,437.58	18,994,859.62	14,373,706.58
管理费用	19,024,916.28	16,656,040.80	14,979,037.47
研发费用	36,480,465.28	33,786,270.37	22,206,873.67
财务费用	609,739.65	468,480.38	1,326,713.72
其中：利息费用	637,468.95	254,620.66	1,150,926.17
利息收入	263,382.52	73,372.92	194,863.11
加：其他收益	4,665,177.57	1,164,074.87	5,720,036.46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8,620.65	1,399,841.16	371,120.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4,243.80	238,787.82	-1,206.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78,474.45	-841,735.80	-3,455,888.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7,600.48	-2,348,073.53	-5,461,459.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70.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125,379.23	49,714,655.38	25,556,812.68
加：营业外收入	19,333.40	1,348,782.99	71,270.21
减：营业外支出	280,834.73	23,928.25	38,649.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863,877.90	51,039,510.12	25,589,433.14
减：所得税费用	4,342,148.60	3,265,474.68	2,243,515.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21,729.30	47,774,035.44	23,345,917.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21,729.30	47,774,035.44	23,345,917.7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69,883.80	47,835,350.27	23,452,371.0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154.50	-61,314.83	-106,453.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521,729.30	47,774,035.44	23,345,91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669,883.80	47,835,350.27	23,452,371.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154.50	-61,314.83	-106,453.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00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00	0.4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058,114.65	485,678,456.19	439,752,713.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4,421.03	881,407.36	144,833.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1,046.87	6,946,694.06	6,205,84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693,582.55	493,506,557.61	446,103,38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446,562.58	350,830,443.35	308,857,877.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222,955.85	67,807,946.35	52,638,399.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36,067.72	14,783,918.58	22,970,98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7,896.97	28,590,530.14	25,853,20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033,483.12	462,012,838.42	410,320,46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0,099.43	31,493,719.19	35,782,92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498,313.63	273,600,000.00	196,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3,164.67	961,053.34	850,32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500.00		98,617.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219,978.30	274,561,053.34	197,648,94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2,109,102.28	1,433,144.49	1,092,289.35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404,000.00	272,700,000.00	200,8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513,102.28	274,133,144.49	201,942,28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876.02	427,908.85	-4,293,345.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5,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5,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00,000.00	10,000,000.00	22,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00,000.00	12,450,000.00	27,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00,000.00	12,250,000.00	42,941,296.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26,248.33	237,887.75	21,199,570.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57.23	606,85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87,605.56	13,094,745.06	64,140,86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87,605.56	-644,745.06	-36,290,86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193.80	105,704.73	-136,865.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70,436.31	31,382,587.71	-4,938,159.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17,317.50	48,434,729.79	53,372,88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46,881.19	79,817,317.50	48,434,729.79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

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577 号）。

立信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以下事项为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销售产品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2,826.23 万元，2021 年度销售产品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4,973.95 万元，2022 年度销售产品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1,185.47 万元。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立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终验收单等原始资料，识别与商品控制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④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终验收单/签收单、银行回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⑤对主要项目进行现场查看并函证确认相关状态，结合合同收款条款，分

析合同负债余额结存合理性，检查终验收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⑥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以税前利润总额的 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四、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1、主营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以及工业机器人等产品或服务获得相应的经营收入。

2、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在销售方面，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根据客户类型不同，分为向终端用户销售、向项目合作方/中间商销售两种直销方式。

3、公司竞争能力

公司深耕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不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自动化、柔性化和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塑造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另外，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水平具有“集成能力高”、“定制化生产能力强”等特点，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4、外部市场环境

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下游应用领域广阔等良好的外部环境，在智能制造领域，公司经过多年产业实践和技术创新积累，产品日益丰富，质量不断提高，经营业绩稳定并增长。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科技研发和技术积累，积极把握经济新常态和产业升级背景下的发展机遇，不断巩固市场地位，

实现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二）上述影响因素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1、对营业收入方面的影响

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深耕多年，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增长。但是，如果国家产业政策或者下游行业受经济环境影响出现波动，若公司后续未能开发新客户，公司营业收入将可能出现波动。

2、对盈利能力方面的影响

目前，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平均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但是若公司后续不能继续提升经营规模以增加规模效应、开发新技术满足市场需求或市场原材料、人力等成本出现上升趋势，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存在变化的潜在风险。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数瀛科技	上海市松江区	上海市松江区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伟本大连	大连市沙河口区	大连市沙河口区	70.00%	设立
楷维工业	上海市松江区	上海市松江区	65.00%	设立
伟本木工	上海市松江区	上海市松江区	51.00%	设立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合并时间	变更原因
楷维工业	2020 年 6 月	新设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不再合并时间	变更原因
南昌伟本	2021 年 4 月	注销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

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六\（六）\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

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

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

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10	11.25-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10	19.00-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31.67-18.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限平均法	0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3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十三）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五）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

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等产品和服务。其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1）不需要安装的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将产品发出，客户收到产品并签署签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需要安装的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址并完成安装调试，取得客户签署的终验文件时确认销售收入；

（3）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等服务收入：公司完成技术咨询服务或者运维服务后，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

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七、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

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收入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收入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与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公司董事会审批	应收账款	-25,642,308.82	-25,642,308.82
		合同资产	25,642,308.82	25,642,308.82
		预收款项	-158,220,464.91	-133,914,581.23
		合同负债	136,716,770.85	115,763,422.85
		其他流动负债	21,503,694.06	18,151,158.3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7,869,248.23	7,869,248.23
应收账款	-7,869,248.23	-7,869,248.23
合同负债	143,802,268.43	143,693,673.91
预收款项	-162,228,403.80	-162,082,968.14
其他流动负债	18,426,135.37	18,389,294.23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

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7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470,323.67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420,345.70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420,345.70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

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审批	使用权资产	420,345.70	
		租赁负债	420,345.70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72,485,645.47	46,843,336.65	-25,642,308.82		-25,642,308.82
合同资产		25,642,308.82	25,642,308.82		25,642,308.82
预收款项	158,220,464.91		-158,220,464.91		-158,220,464.91
合同负债		136,716,770.85	136,716,770.85		136,716,770.85
其他流动负债		21,503,694.06	21,503,694.06		21,503,694.06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72,485,645.47	46,843,336.65	-25,642,308.82		-25,642,308.82
合同资产		25,642,308.82	25,642,308.82		25,642,308.82
预收款项	133,914,581.23		-133,914,581.23		-133,914,581.23
合同负债		115,763,422.85	115,763,422.85		115,763,422.85
其他流动负债		18,151,158.38	18,151,158.38		18,151,158.38

（2）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420,345.70		420,345.70	420,345.70
租赁负债		420,345.70		420,345.70	420,345.70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

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

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5）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八、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企业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公司业务以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规划设计、装备制造、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为一体，并依托软件开发和规划集成优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开发、建设、服务支持。

公司基于经营管理需要，未分部管理、运营，因此无需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580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52		7.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8.10	25.98	551.9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32	96.11	85.03
债务重组损益		20.00	-47.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5	132.49	-3.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18.75	274.58	592.41
所得税影响额	-62.84	-40.98	-90.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8	-2.19	-8.62
合计	350.52	231.41	493.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6.99	4,783.54	2,345.2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68%	4.84%	2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6.47	4,552.12	1,851.51

2020 年-2022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05%、4.84%和 5.68%。总体来看，2020 年由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较小，导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2021 年和 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十、主要税项和税收优惠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伟本智能	15%	15%	15%
伟本大连	20%	20%	20%
数瀛科技	20%	20%	20%
南昌伟本	-	20%	20%
伟本木工	20%	20%	20%
楷维工业	20%	20%	20%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情况

1、企业所得税优惠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和《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沪科合〔2016〕22 号）的有关规定，2019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0591），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9534），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自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伟本大连、数瀛科技、楷维工业、南昌伟本和伟本木工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2018年5月1日起调整为16%、2019年4月1日起调整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子公司数瀛科技取得了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沪RQ-2018-0311），享受增值税优惠。

3、研发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公司及子公司伟本木工2020年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子公司数瀛科技2020年至2022年9月30日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现行适用研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子公司数瀛科技适用该政策。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及子公司伟本木工 2021 年至 2022 年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6,586.39	5,103.95	2,558.94
税收优惠金额	821.34	799.06	437.46
其中：增值税即增即退金额	65.44	88.14	14.4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金额	434.65	403.62	209.79
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金额	280.87	268.89	212.39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金额	40.38	38.41	0.80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47%	15.66%	17.10%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的总额增加，但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降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利润总额增加。各期的优惠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且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9	1.37	1.31
速动比率（倍）	1.11	0.77	0.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25%	62.26%	60.83%

财务指标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5%	62.34%	59.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6	5.14	6.36
存货周转率（次）	2.54	1.66	1.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61.99	5,655.21	3,198.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4.32	201.45	23.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66.99	4,783.54	2,345.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16.47	4,552.12	1,851.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3%	7.47%	5.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4	0.66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5	0.66	-0.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5	4.68	3.6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期初合同资产净+期末合同资产净额）/2]；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表：

项 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6%	1.29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0%	1.22	1.22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2%	1.00	1.00

项 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5%	0.95	0.95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4%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1%	0.39	0.39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61,475.38	35.97%	45,211.30	4.87%	43,109.90
营业成本	46,651.55	42.06%	32,838.83	-5.32%	34,684.37
营业毛利	14,823.83	19.81%	12,372.47	46.85%	8,425.53
毛利率	24.11%		27.37%		19.54%
营业利润	6,612.54	33.01%	4,971.47	94.53%	2,555.68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利润总额	6,586.39	29.04%	5,103.95	99.46%	2,558.94
净利润	6,152.17	28.78%	4,777.40	104.64%	2,334.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6.99	28.92%	4,783.54	103.97%	2,34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6.47	27.77%	4,552.12	145.86%	1,851.5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109.90 万元、45,211.30 万元和 61,475.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5.24 万元、4,783.54 万元和 6,166.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51.51 万元、4,552.12 万元和 5,816.47 万元。2020 年-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61,185.47	99.53%	44,973.95	99.48%	42,826.23	99.34%
其他业务	289.91	0.47%	237.35	0.52%	283.67	0.66%
合计	61,475.38	100.00%	45,211.30	100.00%	43,109.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部分厂房对外出租的租金收入、废料收入。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101.40 万元，增长 4.87%，变动较小。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6,264.08 万元，增长 35.97%，主要系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的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50,878.26	83.15%	35,151.39	78.16%	26,647.89	62.22%
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	6,971.70	11.39%	6,282.54	13.97%	13,974.26	32.63%
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	3,335.51	5.45%	3,540.02	7.87%	2,204.08	5.15%
合计	61,185.47	100.00%	44,973.95	100.00%	42,826.23	100.00%

①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上述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一\（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26,647.89 万元、35,151.39 万元和 50,878.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22%、78.16%和 83.15%，2020 年-2022 年收入规模及占比逐步上升，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收入分别为 13,974.26 万元、6,282.54 万元和 6,971.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3%、13.97%和 11.39%，2020 年-2022 年收入占比逐步下降；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 2,204.08 万元、3,540.02 万元和 3,335.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7.87%和 5.45%。

②主营业务产品单位价格分析

A、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平均收入规模

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需要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生产节拍、场地配套设施等个性化特征，进行非标定制。由于非标准化的特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不同项目的收入金额差异较大，单位价格差异亦较大，因此单价的参考意义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项目平均收入分别为 198.86 万元、266.30 万元和 358.30 万元，按金额区间的项目数量和收入情况统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个、万元/个

收入规模 (R)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数量	收入小计	平均 收入	项目 数量	收入小计	平均收入	项目 数量	收入小计	平均收入
R≥1,000	16	32,219.71	2,013.73	12	24,999.91	2,083.33	6	14,606.43	2,434.41
1,000 > R≥500	9	7,155.39	795.04	5	3,953.04	790.61	8	4,929.52	616.19
R<500	117	11,503.15	98.32	115	6,198.44	53.90	120	7,111.94	59.27
合计	142	50,878.26	358.30	132	35,151.39	266.30	134	26,647.89	198.86

报告期各期，收入规模 1,000 万元以上的较大项目数量分别为 6 个、12 个和 16 个，相应的平均收入金额分别为 2,434.41 万元、2,083.33 万元和 2,013.73 万元。

B、工业机器人平均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机器人销售数量、金额、单价情况统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业机器人收入	6,971.70	6,282.54	13,974.26
销量	455	347	839
销售均价	15.32	18.11	16.66

报告期内，工业机器人销售单价变动幅度较小。

C、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平均收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次数、销售收入、平均服务单价情况统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次、万元/次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收入	3,335.51	3,540.02	2,204.08
服务次数	631	573	515
平均服务单价	5.29	6.18	4.28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58,599.36	95.77%	44,355.87	98.63%	42,682.72	99.66%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华东	37,043.90	60.54%	24,470.59	54.41%	30,418.73	71.03%
西南	10,170.94	16.62%	12,696.78	28.23%	5,348.25	12.49%
华北	4,044.66	6.61%	2,698.14	6.00%	4,647.07	10.85%
华南	1,824.08	2.98%	3,135.93	6.97%	1,144.52	2.67%
华中	3,066.99	5.01%	685.89	1.53%	655.42	1.53%
东北	1,836.95	3.00%	440.06	0.98%	423.58	0.99%
西北	611.84	1.00%	228.47	0.51%	45.16	0.11%
外销	2,586.11	4.23%	618.08	1.37%	143.51	0.34%
合计	61,185.47	100.00%	44,973.95	100.00%	42,826.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6%、98.63% 和 95.77%，其中，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03%、54.41%和 60.54%。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下游行业分布

①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的下游行业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下游应用领域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行业	27,973.30	54.98%	25,842.16	73.52%	18,411.92	69.09%
机械行业	19,033.90	37.41%	3,503.48	9.97%	2,764.08	10.37%
电力设备及 新能源	36.40	0.07%	2,680.02	7.62%	33.00	0.12%
基础化工	2,528.30	4.97%	2,444.67	6.95%	676.11	2.54%
轻工制造	-	-	-	-	4,212.42	15.81%
其他行业	1,306.36	2.57%	681.06	1.94%	550.36	2.07%
合计	50,878.26	100.00%	35,151.39	100.00%	26,647.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下游客户领域由汽车、机械、轻工制造逐步拓展到基础化工、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行业，逐渐呈现多行业发展的态势。

②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业务收入的下游行业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下游应用领域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行业	2,798.63	83.90%	2,769.22	78.23%	1,753.00	79.53%
机械行业	312.66	9.37%	545.18	15.40%	407.63	18.49%
其他行业	224.23	6.72%	225.62	6.37%	43.44	1.97%
合计	3,335.51	100.00%	3,540.02	100.00%	2,204.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的下游客户领域主要集中在汽车、机械行业。

（4）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根据客户类型不同，分为向终端用户销售、向项目合作方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终端客户	42,236.51	69.03%	37,987.73	84.47%	19,579.45	45.72%
项目合作方	18,948.96	30.97%	6,986.21	15.53%	23,246.78	54.28%
合计	61,185.47	100.00%	44,973.95	100.00%	42,826.23	100.00%

按客户类型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终端客户	38,943.33	76.54%	33,035.60	93.98%	12,137.35	45.55%
项目合作方	11,934.93	23.46%	2,115.79	6.02%	14,510.54	54.45%
合计	50,878.26	100.00%	35,151.39	100.00%	26,647.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通过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收入占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45.55%、93.98%和 76.54%；其中，2020 年项目合作方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与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新概念数控装备有限公司等项目合作方签订合作合同，并于 2020 年验收了相应的合作项目，导致 2020 年项目合作方收入占比较高。

按客户类型的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终端客户	792.55	11.37%	2,120.50	33.75%	5,612.11	40.16%
项目合作方	6,179.15	88.63%	4,162.04	66.25%	8,362.15	59.84%
合计	6,971.70	100.00%	6,282.54	100.00%	13,974.26	100.00%

按客户类型的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终端客户	2,500.63	74.97%	2,831.63	79.99%	1,829.99	83.03%
项目合作方	834.88	25.03%	708.38	20.01%	374.09	16.97%
合计	3,335.51	100.00%	3,540.02	100.00%	2,204.08	100.00%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304.95	3.77%	4,881.04	10.85%	1,811.66	4.23%
第二季度	18,772.69	30.68%	2,832.66	6.30%	5,241.99	12.24%
第三季度	9,959.30	16.28%	7,792.53	17.33%	14,791.52	34.54%
第四季度	30,148.53	49.27%	29,467.72	65.52%	20,981.06	48.99%
合计	61,185.47	100.00%	44,973.95	100.00%	42,826.23	100.00%

2020 年-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第四季度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48.99%、65.52%和 49.27%，其中,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第四季度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32.18%、58.62%和 41.70%。

3、第三方回款分析

（1）第三方回款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收入的回款方与合同当事方不一致的情况（不包括双方为总分公司，即同一法人主体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 间	合同签订方	销售回款的支付方	回款金额	回款合理性说明
2022 年度	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	29.87	破产管理人代为付款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58	控股股东代为付款
2021 年度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555.92	保理业务，具体见注 1
	安路特（南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契 轲 汽 车 零 部 件（南通）有限公司	77.53	合同主体变更，具体见注 2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30.00	法院执行回款，具体见注 3
	SHILOH INDUSTRIES, INC.	GROUPER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12.75	该 公 司 已 破 产，GROUPER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作为收购方代为付款
2020 年度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	103.60	关联方代为付款，具体见注 4
	安路特（南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契 轲 汽 车 零 部 件（南通）有限公司	70.63	合同主体变更，具体见注 2
	营口华润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区人民法院	90.67	法院执行回款，具体见注 5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陈洁	10.00	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具体见注 6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1,013.10	客户内部重组导致主体变更，具体见注 7
	上海博汇模具有限公司	上海博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75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代为付款

注 1：2021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简称保理商）签订了无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协议》（编号：FACT2021123060774274）（简称保理协议）。根据保理协议规定，保理商以支付收购款的方式购买发行人某一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且受让应收债权后，如发生商务合同买方破产、拖延付款、拒绝付款或无力支付（即产生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未受偿时，无权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但因商务合同项下产生商业纠纷或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导致的商务合同买方拒绝或拖延付款或发生保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保理商有权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注 2：2021 年 7 月 28 日，契轲汽车零部件（南通）有限公司与安路特（南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公司变更通知函》，根据该函要求，契轲汽车零部件（南通）有限公司原于 2020 年 10 月与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 20200484 以及 2020048 的合同，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由安路特（南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承担；

注 3：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2020）沪 0114 执字 7411 号】，根据该执行和解协议规定，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

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支付 30 万元至法院。法院于 2021 年 2 月将该笔款项转至发行人；

注 4：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简称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签订“三方协议”，根据该协议规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发行人 103.60 万元款项，由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代为偿还，具体支付方式由发行人与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协商确定；

注 5：2020 年 6 月 3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17 民初 2757 号】，判令被告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发行人价款 90.67 万元，逾期利息 0.88 万元等；

注 6：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陈洁及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签订“代付货款三方协议”，根据该协议规定，陈洁代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 UCAS-BID-1801-3 变速箱装配生产线项目货款 10.00 万元；

注 7：根据发行人原客户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印发的《关于公司重组整合相关工作的通知》【司财[2020]114 号】要求，原客户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劳动关系均由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继承。

上述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为保理业务、诉讼结果执行、客户内部重组等导致的合同履约义务主体变更，以及母公司或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代为付款等，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原因客观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88.75 万元、676.20 万元和 31.4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1.50%和 0.05%，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较小。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第三方回款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6,613.21	99.92%	32,799.49	99.88%	34,641.30	99.88%
其他业务成本	38.34	0.08%	39.34	0.12%	43.07	0.12%
合计	46,651.55	100.00%	32,838.83	100.00%	34,684.3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4,641.30 万元、32,799.49 万元和 46,613.2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88%、99.88%和 99.92%；其他业务成本金额与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46,613.21	42.12%	32,799.49	-5.32%	34,641.30

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0 年下降 5.32%，而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5.01%，两者变动不一致，主要由于 2021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比大幅提高所致。

2022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1 年增长 42.12%，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36.05%，两者变动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分类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38,473.87	82.54%	24,989.00	76.19%	20,707.61	59.78%
工业机器人销售及	6,014.07	12.90%	5,583.28	17.02%	12,523.42	36.15%
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	2,125.27	4.56%	2,227.21	6.79%	1,410.26	4.07%
合计	46,613.21	100.00%	32,799.49	100.00%	34,641.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成本分别为 20,707.61 万元、24,989.00 万元和 38,473.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78%、76.19% 和 82.54%，金额及占比均逐步上升，主要由于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提高所致；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成本分别为 12,523.42 万元、5,583.28 万元和 6,014.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15%、17.02% 和 12.90%，占比逐步下降；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成本分别为 1,410.26 万元、2,227.21 万元和 2,125.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7%、6.79% 和 4.56%。

3、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6,899.98	79.16%	25,971.86	79.18%	28,120.89	81.18%
直接人工	3,114.75	6.68%	2,346.79	7.15%	2,380.15	6.87%
其他费用	6,598.47	14.16%	4,480.83	13.66%	4,140.26	11.95%
合计	46,613.21	100.00%	32,799.49	100.00%	34,641.30	100.00%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按类别构成情况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9,179.90	75.84%	19,031.93	76.16%	14,571.73	70.37%
直接人工	3,090.45	8.03%	2,305.89	9.23%	2,379.24	11.49%
其他费用	6,203.51	16.12%	3,651.18	14.61%	3,756.64	18.14%
合计	38,473.87	100.00%	24,989.00	100.00%	20,707.61	100.00%

工业机器人销售及业务服务按类别构成情况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968.43	99.24%	5,493.12	98.39%	12,362.17	98.71%
直接人工	0.83	0.01%	0.06	0.00%	0.57	0.00%
其他费用	44.81	0.75%	90.09	1.61%	160.68	1.28%
合计	6,014.07	100.00%	5,583.28	100.00%	12,523.42	100.00%

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业务按类别构成情况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751.65	82.42%	1,446.81	64.96%	1,186.99	84.17%
直接人工	29.55	1.39%	40.84	1.83%	0.33	0.02%
其他费用	344.07	16.19%	739.56	33.21%	222.94	15.81%
合计	2,125.27	100.00%	2,227.21	100.00%	1,410.2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费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项目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劳务外包费用、外协加工费用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分别为 28,120.89 万元、25,971.86

万元和 36,899.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18%、79.18%和 79.16%，直接材料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及影响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其中，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51.82%、73.28%和 79.08%，该类业务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逐步增长与其业务收入占比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分别为 2,380.15 万元、2,346.79 万元和 3,114.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7%、7.15%和 6.68%；其中，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直接人工的比例分别为 99.96%、98.26%和 99.22%。

报告期内，其他费用分别为 4,140.26 万元、4,480.83 万元和 6,598.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95%、13.66%和 14.16%，其中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的其他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其他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73%、81.48%和 94.01%，其他费用主要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所发生。2020 年-2022 年，其他费用金额及占比逐步增长，主要是由于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规模增长。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4,572.26	98.30%	12,174.46	98.40%	8,184.93	97.14%
其他业务毛利	251.57	1.70%	198.01	1.60%	240.60	2.86%
毛利总额	14,823.83	100.00%	12,372.47	100.00%	8,425.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之比分别为 97.14%、98.40%和 98.30%，主营业务毛利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公司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3.82%	-3.25%	27.07%	7.96%	19.11%
其中：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24.38%	-4.53%	28.91%	6.62%	22.29%
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	13.74%	2.61%	11.13%	0.75%	10.38%
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	36.28%	-0.80%	37.08%	1.07%	36.02%
其他业务	86.78%	3.35%	83.43%	-1.39%	84.82%
综合	24.11%	-3.26%	27.37%	7.82%	19.5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54%、27.37%和 24.1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11%、27.07%和 23.82%，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4.82%、83.43%和 86.78%。

2021 年、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较上一期变动 7.82%和-3.26%，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较上一期变动 7.96%和-3.25%。

（2）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业务收入结构及其毛利率变化影响，具体如下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影响	收入占比影响	影响结果	毛利率影响	收入占比影响	影响结果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3.75%	1.46%	-2.29%	5.15%	3.55%	8.70%
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	0.30%	-0.28%	0.02%	0.10%	-1.92%	-1.82%
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	-0.04%	-0.90%	-0.94%	0.08%	0.98%	1.06%
其他业务	0.02%	-0.04%	-0.02%	-0.01%	-0.11%	-0.12%
合计	-3.48%	0.23%	-3.26%	5.33%	2.50%	7.82%

注 1：毛利率影响=（本年度毛利率-上年度毛利率）×本年度收入占比。

注 2：收入占比影响=（本年度收入占比-上年度收入占比）×上年度毛利率。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7.82%，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以及收入占比均上升所致。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3.26%，主要是由于 2022 年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业务毛利率的比较

①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可比公司选取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六）\1、可比公司选取标准”的相关内容。

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主 体	比较业务/产品类别	毛利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永智能	智能制造装备业务	15.41%	22.06%	22.06%
豪森股份	智能化产线与智能装备	28.86%	25.57%	27.21%
巨一科技	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	20.41%	25.84%	26.73%
先惠技术	智能自动化装备	16.83%	27.54%	32.05%
迈赫股份	智能装备系统及规划设计服务	14.12%	19.92%	22.44%
江苏北人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及定制夹具等主营业务产品	15.53%	16.67%	13.66%
瑞松科技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工作站等主营业务产品	16.77%	15.67%	16.2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28%	21.90%	22.92%
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82%	27.07%	19.11%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毛利率	24.38%	28.91%	22.29%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具有定制化、个性化等特点，受客户需求、项目规模、项目规划及设计复杂程度、现场实施难度，以及各公司在不同业务领域、区域的影响力及知名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使得各公司及其不同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均存在一定差异。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工业机器人销售及业务服务的收入占比较高所致；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毛利率接近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平均水平。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其中的江苏北人和瑞松科技业务以焊装业务为主，焊装业务中标准件工业机器人成本占比较高，相应的毛利率较低。巨一科技、豪森股份和发行人，主要从事装配测试线等业务，业务的复杂度高，毛利率较高。公司毛利率与巨一科技、豪森股份较为接近。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164.24	3.52%	1,899.49	4.20%	1,437.37	3.33%
管理费用	1,902.49	3.09%	1,665.60	3.68%	1,497.90	3.47%
研发费用	3,648.05	5.93%	3,378.63	7.47%	2,220.69	5.15%
财务费用	60.97	0.10%	46.85	0.10%	132.67	0.31%
合计	7,775.76	12.65%	6,990.57	15.46%	5,288.63	12.27%
营业收入	61,475.38	-	45,211.30	-	43,109.90	-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288.63 万元、6,990.57 万元和 7,775.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7%、15.46%和 12.65%。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表：

主 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永智能	34.62%	22.04%	19.55%
豪森股份	18.22%	16.64%	17.61%
巨一科技	13.79%	16.62%	17.81%
先惠技术	20.08%	17.56%	19.07%
迈赫股份	11.85%	9.56%	8.73%
江苏北人	10.65%	11.20%	9.05%
瑞松科技	16.93%	13.05%	13.05%
平均值	18.02%	15.24%	14.98%
公司	12.55%	15.36%	11.96%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范围内，2020 年和 2021 年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2022 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可比公司天永智能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与其他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18.32	51.67%	997.57	52.52%	775.54	53.96%
差旅费	231.33	10.69%	314.27	16.54%	196.91	13.70%
办公费	14.61	0.67%	16.20	0.85%	2.82	0.20%
折旧摊销	4.65	0.21%	4.10	0.22%	2.64	0.18%
质保费用	522.66	24.15%	211.26	11.12%	173.81	12.09%
技术服务费	25.80	1.19%	8.36	0.44%	45.55	3.17%
业务招待费	196.69	9.09%	254.30	13.39%	208.52	14.51%
业务宣传费	9.86	0.46%	15.99	0.84%	0.22	0.02%
租赁费	3.72	0.17%	2.45	0.13%	3.45	0.24%
股份支付	12.80	0.59%	47.28	2.49%	0.00	0.00%
其他零星费用	23.80	1.10%	27.72	1.46%	27.91	1.94%
合计	2,164.24	100.00%	1,899.49	100.00%	1,437.37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质保费用、业务招待费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94.25%、93.57%和 95.60%。

（2）销售费用主要项目的变动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职工薪酬分别较上年增长 28.63%、12.10%，一方面是因为推进业务发展，销售人员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有所提升。

2021 年和 2022 年，差旅费分别较上年增长 59.60%、-26.39%；2021 年差旅费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以及差旅费增加所致；2022 年差旅费减少主要受全国宏观及上海地方环境影响，差旅费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用计入销售费用-质保费用，具体包括更换零部件、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人员的工资、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质保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73.81 万元、211.26 万元和 522.6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09%、11.12%和 24.15%。2022 年质保费用较高，主要系智能制

造系统解决方案收入规模和占比不断增加，因此质保费用也有所增加。

2021 年和 2022 年，业务招待费分别较上年增长 21.95%、-22.65%；2021 年业务招待费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导致业务招待费增加；2022 年业务招待费减少主要受全国宏观及上海地方环境影响，业务招待费减少。

（3）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表：

主 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永智能	5.67%	4.07%	4.40%
豪森股份	2.75%	2.48%	2.45%
巨一科技	2.43%	3.29%	3.41%
先惠技术	2.38%	1.64%	1.90%
迈赫股份	3.19%	2.72%	2.12%
江苏北人	1.19%	1.37%	1.41%
瑞松科技	4.89%	4.10%	3.78%
平均值	3.21%	2.81%	2.78%
公司	3.52%	4.20%	3.3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公司 2020 年销售费用率位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区间范围内，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天永智能、瑞松科技接近；2022 年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35.78	54.44%	882.45	52.98%	842.11	56.22%
折旧摊销	345.17	18.14%	336.08	20.18%	305.95	20.43%
租赁费	4.18	0.22%	7.99	0.48%	21.24	1.42%
业务招待费	55.61	2.92%	55.02	3.30%	49.06	3.28%
办公费	152.22	8.00%	135.63	8.14%	141.17	9.42%
差旅费	99.25	5.22%	28.84	1.73%	17.69	1.18%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咨询服务费	170.16	8.94%	82.40	4.95%	107.16	7.15%
股份支付	13.69	0.72%	113.46	6.81%	0.00	0.00%
其他零星费用	26.44	1.39%	23.73	1.42%	13.53	0.90%
合计	1,902.49	100.00%	1,665.60	100.00%	1,497.90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咨询服务费和股份支付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93.22%、93.06%和 90.24%。

（2）管理费用主要项目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842.11 万元、882.45 万元和 1,035.78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分别增长 4.79%和 17.38%，2021 年较 2020 年变化较小，2022 年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以及人均薪酬上涨。

报告期内，办公费分别为 141.17 万元、135.63 万元和 152.22 万元，较为稳定，主要由水电费、修理费、车辆使用费、市内交通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107.16 万元、82.40 万元和 170.16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咨询服务费分别较上年增长-23.11%和 106.50%。2021 年咨询服务费减少，主要系技术服务费减少所致；2022 年咨询服务费增长，主要系律师服务费、资产评估费等 IPO 相关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113.46 万元和 13.69 万元，系员工股权激励按照相关规定在各期分摊费用所致。

（3）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主 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永智能	9.89%	6.52%	5.67%
豪森股份	8.79%	7.23%	8.11%
巨一科技	4.42%	5.49%	5.34%
先惠技术	6.26%	6.98%	6.52%
迈赫股份	4.77%	3.67%	3.77%
江苏北人	4.69%	5.33%	3.80%
瑞松科技	5.33%	4.17%	4.43%
平均值	6.31%	5.63%	5.38%
公司	3.09%	3.68%	3.47%

主 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剔除工业机器人收入后占比）	3.51%	4.30%	5.1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中包含工业机器人销售及业务，该类业务以购入后直接对外销售为主，占用公司管理资源相对较少，剔除工业机器人销售及业务后，2020 年和 2021 年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2022 年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增幅较快，规模效应提升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374.47	92.50%	2,767.30	81.91%	1,745.56	78.60%
材料费用	127.31	3.49%	386.15	11.43%	324.92	14.63%
折旧及摊销	87.05	2.39%	95.85	2.84%	89.68	4.04%
股份支付	14.97	0.41%	65.41	1.94%	0.00	0.00%
其他	44.24	1.21%	63.92	1.89%	60.52	2.73%
合计	3,648.05	100.00%	3,378.63	100.00%	2,220.69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占比分别为 78.60%、81.91%和 92.50%。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由于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增长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研发需求增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均有所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明细	整体预算	累计发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施进度
一种缸套抓手	128.00	127.71	-	-	127.71	结束
一种发动机装配楔式自动支撑机构	145.00	144.39	-	-	144.39	结束

研发项目明细	整体预算	累计发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施 进度
一种动力电机定转子合装工作岛	298.00	297.78	-	-	297.78	结束
一种全自动柔性拧紧工作岛	249.00	248.94	-	-	248.94	结束
一种端拾器线外调试设备	112.00	111.70	-	-	111.70	结束
研磨自动化实验室搭建项目	175.00	174.64	-	-	174.64	结束
一种便于对缸体工件进行四周加工的夹紧装置	170.00	169.75	-	-	169.75	结束
一种管子横向传送链条输运系统	155.00	158.05	-	-	158.05	结束
一种链板式带法兰管子输运系统	125.00	124.60	-	-	124.60	结束
一种活塞环供料仓机构	89.00	88.40	-	-	88.40	结束
一种小型手持式封堵机构	53.00	52.82	-	-	52.82	结束
一种凸轮曲线引导式气动夹钳	74.00	74.10	-	-	74.10	结束
一种新型简易式气动夹钳	92.00	91.92	-	-	91.92	结束
一种板材传送装置	120.00	123.16	-	123.16	-	结束
一种板材储料库	240.00	244.61	-	244.61	-	结束
一种链式储料仓	300.00	297.16	85.99	211.18	-	结束
一种简易自动对接机构	155.00	157.51	-	157.51	-	结束
一种齿轮串热套机	490.00	506.75	113.45	393.30	-	结束
一种 LNG 船用聚氨酯探伤检测设备	120.00	124.46	-	124.46	-	结束
一种零件保护装置	125.00	137.36	-	137.36	-	结束
一种钢板移动装置及移动方法	300.00	316.99	88.26	228.73	-	结束
一种船用型材存放专用立体仓储解决方案	165.00	182.50	-	182.50	-	结束
一种应用在端拾器上的横梁	125.00	127.69	-	127.69	-	结束
一种应用在端拾器上的连接机构	125.00	124.09	-	124.09	-	结束
一种用于端拾器组装的辅助装置及方法	150.00	148.32	-	148.32	-	结束
汽车涂装缺陷机器人自动打磨项目	160.00	162.09	-	162.09	-	结束
一种夹具型号 RFID 识	95.00	96.21	-	96.21	-	结束

研发项目明细	整体预算	累计发生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实施进度
别装置						
一种产品抓手自动防尘装置	128.00	129.20	-	129.20	-	结束
一种产品抓手竖直轴浮动装置	140.00	143.63	-	143.63	-	结束
基于智能物联网的自适应柔性自动化机加工系统	800.00	347.75	347.75	-	-	进行中
项目型工程公司数字化营运管理系统	1,500.00	246.27	246.27	-	-	进行中
冲焊一体化智能物流系统	500.00	251.11	251.11	-	-	进行中
智能工厂数字化物流升级项目	1,000.00	186.26	186.26	-	-	进行中
高度集成化一体化装配设备	300.00	329.92	329.92	-	-	结束
智能加工中心多缸体夹装系统	300.00	268.98	268.98	-	-	结束
管子“先进先出”立体库系统	300.00	253.50	253.50	-	-	结束
钢加工车间智能化解决方案	800.00	694.33	694.33	-	-	结束
柔性家具板材智能产线管控系统	285.00	280.37	-	-	280.37	结束
机器人视觉分拣管理系统	455.00	438.81	-	438.81	-	结束
产品集成开发平台	1,500.00	551.09	551.09	-	-	进行中
自动胀塞嵌入设备	160.00	167.77	-	-	75.52	结束
一种板材旋转装置	75.00	68.59	-	68.59	-	结束
一种板材储存装置	160.00	81.30	81.30	-	-	进行中
应用夹具研发及气检方案	215.00	208.24	134.87	73.37	-	进行中
股份支付		78.79	14.97	63.82	-	
合计			3,648.05	3,378.63	2,220.69	

(3)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主 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永智能	19.06%	11.44%	9.49%
豪森股份	6.68%	6.93%	7.05%
巨一科技	6.94%	7.84%	9.06%
先惠技术	11.43%	8.94%	10.65%
迈赫股份	3.89%	3.17%	2.84%

主 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北人	4.78%	4.50%	3.83%
瑞松科技	6.70%	4.77%	4.84%
平均值	8.50%	6.80%	6.82%
公司	5.93%	7.47%	5.1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公司 2020 年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位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区间范围内；2021 年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2022 年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天永智能研发费用率较高，公司与其他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63.75	25.46	115.0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12	1.67	0.00
减：利息收入	26.34	7.34	19.49
汇兑损益	-15.02	-10.57	13.69
其他	38.58	39.29	23.38
合计	60.97	46.85	132.6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2.67 万元、46.85 万元和 60.97 万元，2021 年财务费用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利息减少所致；2022 年财务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及其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节“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相关内容，公司不存在利润严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六）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577.85	84.17	345.59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3.11	69.33	-12.1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08.92	1.20	327.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04	13.65	30.16
资产减值损失	93.76	234.81	546.15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8.11	150.30	501.2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65	84.51	44.91
合计	671.61	318.98	891.73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45.59 万元、84.17 万元和 577.85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46.15 万元、234.81 万元和 93.76 万元，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高，主要由于 2020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较多。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463.54	114.13	566.32
进项税加计抵减			0.0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97	2.28	5.61
合计	466.52	116.41	572.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72.00 万元、116.41 万元和 466.52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1）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65.44	88.14	14.4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0.40	-	0.41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入库专项补贴	-	-	5.00	与收益相关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补助	-	-	5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人才发展基金专项补贴	-	-	8.49	与收益相关
员工培训补贴	-	7.20	3.6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市场多元化资金支持项目	-	7.55	-	与收益相关
松江经开区中小企业扶持款	11.00	3.00	-	与收益相关
技能人才培养竞赛资助	-	8.00	-	与收益相关
岗位补贴	4.80	-	12.48	与收益相关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120.00	-	-	与收益相关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补贴	25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松江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基地建设意见	10.5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项目	1.40	0.23	21.8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3.54	114.13	566.32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项目严格按照业务本质分类计入各期其他收益，并同时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

（2）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科研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周期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总预算	其中： 财政预 算资金	计入各期损益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缸体缸盖机加工生产线智能化改造	2017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与收益相关	1,360.00	500.00			500.00
2	管子智能生产线	2019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与收益相关	700.00	200.00			
3	ABB 高柔性智能化定制电驱生产系统项目	2019 年 2 月-2021 年 7 月	与收益相关	1,700.00	250.00	250.00		

注：管子智能生产线项目实施周期结束而未计入当期损益的原因，主要系政府部门尚未对项目完成验收。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42	23.88	-0.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88	-	-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20.00	-47.80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66.32	96.11	85.03
合计	90.86	139.98	37.1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7.11 万元、139.98 万元和 90.86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7.07
违约金、罚款收入	1.86	124.05	-
其他	0.08	10.83	0.06
合计	1.93	134.88	7.13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86 万元、2.39 万元和 28.08 万元，主要为少量项目延期罚款、采购订单取消的预付款损失、税款延期缴纳滞纳金等，无行政处罚罚款。

（七）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税种	期初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数
2022 年度	企业所得税	447.23	420.70	428.72	439.21
	增值税	1,648.52	2,413.99	2,570.19	1,492.32
2021 年度	企业所得税	345.91	408.24	306.92	447.23
	增值税	604.61	1,970.10	926.19	1,648.52
2020 年度	企业所得税	52.71	293.20		345.91

项 目	税种	期初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数
	增值税	1,133.40	1,499.51	2,028.30	604.6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的情况。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情况详见本节“十\（三）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6,991.21	84.29%	51,544.55	85.07%	35,798.04	79.41%
非流动资产	8,756.92	15.71%	9,048.87	14.93%	9,283.74	20.59%
资产总计	55,748.13	100.00%	60,593.42	100.00%	45,081.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5,081.78 万元、60,593.42 万元和 55,748.13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在 80%左右，与行业经营特点相符。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806.41	12.36%	8,837.87	17.15%	5,050.45	14.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	0.25%
应收票据	1,037.60	2.21%	1,604.52	3.11%	3,973.96	11.10%
应收账款	17,644.43	37.55%	9,311.66	18.07%	5,516.92	15.41%
应收款项融资	784.86	1.67%	3,193.86	6.20%	973.59	2.72%
预付款项	4,125.59	8.78%	3,644.22	7.07%	1,867.33	5.22%
其他应收款	454.89	0.97%	420.52	0.82%	481.06	1.34%
存货	14,190.43	30.20%	22,519.75	43.69%	17,023.40	47.55%
合同资产	2,944.77	6.27%	1,959.85	3.80%	786.92	2.20%
其他流动资产	2.22	0.00%	52.31	0.10%	34.40	0.10%
流动资产合计	46,991.21	100.00%	51,544.55	100.00%	35,798.0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与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和合同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31%、99.09%和 99.04%，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13.10	9.53	25.19
银行存款	5,341.58	7,972.20	4,818.28
其他货币资金	451.72	856.14	206.98
合计	5,806.41	8,837.87	5,050.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其中，2020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均为保函保证金，202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39.79 万元、保函保证金 116.35 万元，2022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5.23 万元、保函保证金 116.35 万元、其他保证金 0.15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9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系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分类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43.18	922.86	2,241.01
商业承兑汇票	94.42	681.66	1,732.95
合计	1,037.60	1,604.52	3,973.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572.62	0.00	352.41	0.00	1,249.65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572.14	0.00	0.00
合计	0.00	572.62	0.00	924.54	0.00	1,249.65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9,806.18	81.91%	10,888.17	53.52%	7,092.23
合同资产余额	3,099.85	48.37%	2,089.27	151.16%	831.84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	22,906.03	76.51%	12,977.44	63.77%	7,924.07
营业收入	61,475.38	35.97%	45,211.30	4.87%	43,109.90
流动资产	46,991.21	-8.83%	51,544.55	43.99%	35,798.04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7.26%	-	28.70%	-	18.38%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48.75%	-	25.18%	-	22.14%

注：2020 年，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应收账款-质保金余额通过合同资产科目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38%、28.70%和 37.26%，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14%、25.18%和 48.75%。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5,053.37 万元和 9,928.59 万元。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

余额变化，主要与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收入规模以及客户支付验收款的进度相关，四季度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收入越多、客户付款时间越长，则期末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余额就越高。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收入确认以及主要客户款项支付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	22,906.03	12,977.44	7,924.07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收入（全年）	50,878.26	35,151.39	26,647.89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占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当年收入的比例	45.02%	36.92%	29.74%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收入（四季度）	25,516.80	26,363.68	13,780.17
四季度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收入占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收入（全年）的比例	50.15%	75.00%	51.71%
四季度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收入前五大项目尚未回款比例	40.40%	24.88%	15.40%

①2021 年末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较 2020 年末增长的原因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较 2020 年末增长 63.77%，主要原因包括：一是 2021 年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31.91%；二是 2021 年四季度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收入占全年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51.71% 上升至 75.00%，且 2021 年四季度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收入前五大项目在 2021 年末尚未支付款项的比例为 24.88%，高于 2020 年末的 15.40%。

②2022 年末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较 2021 年末增长的原因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较 2021 年末增长 76.51%，主要原因包括：一是 2022 年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44.74%；二是 2022 年四季度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收入前五大项目在 2022 年末尚未支付款项的比例为 40.40%，高于 2021 年末的 24.88%。

（2）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163.26	81.61%	8,459.32	77.69%	3,789.69	53.43%
1-2 年	2,792.46	14.10%	1,401.74	12.87%	1,814.89	25.59%

应收账款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3 年	169.31	0.85%	458.97	4.22%	1,060.10	14.95%
3 年以上	681.16	3.44%	568.15	5.22%	427.54	6.03%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9,806.18	100.00%	10,888.17	100.00%	7,092.23	1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61.75		1,576.51		1,575.31	
应收账款净额	17,644.43		9,311.66		5,516.92	
合同资产账龄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099.29	99.98%	1,922.88	92.04%	809.7	97.34%
1-2 年	0.57	0.02%	166.39	7.96%	22.14	2.66%
合同资产余额合计	3,099.85	100.00%	2,089.27	100.00%	831.84	100.00%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55.08		129.42		44.91	
合同资产净额	2,944.77		1,959.85		786.92	

2022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61%、14.10%、0.85%及 3.44%。

公司存在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原因为少数客户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导致款项回收周期较长。针对以上情形，公司已采取必要的维权措施，并充分评估其可回收性，且按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2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内、1-2 年的合同资产余额占比分别为 99.98%、0.02%，公司大部分客户的质保期是 1 年，少部分客户的质保期超过 1 年。

（3）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①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6.14	0.59%	116.14	100.00%	116.14	1.07%	116.14	100.00%	79.52	1.12%	79.5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90.05	99.41%	2,045.62	10.39%	10,772.03	98.93%	1,460.38	13.56%	7,012.71	98.88%	1,495.79	21.33%
合计	19,806.18	100.00%	2,161.75	10.91%	10,888.17	100.00%	1,576.51	14.48%	7,092.23	100.00%	1,575.31	22.21%

其中：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9.52	79.52	100.00%	79.52	79.52	100.00%	79.52	79.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恒大智能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36.61	36.61	100.00%	36.61	36.61	100.00%	-	-	-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6.14	116.14	100.00%	116.14	116.14	100.00%	79.52	79.52	100.00%	-

B、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163.26	808.16	5.00%	8,422.71	421.14	5.00%	3,789.69	189.48	5.00%
1 至 2 年	2,755.84	551.17	20.00%	1,401.74	280.35	20.00%	1,733.33	346.67	20.00%
2 至 3 年	169.31	84.65	50.00%	377.40	188.70	50.00%	1,060.10	530.05	50.00%
3 年以上	601.63	601.63	100.00%	570.19	570.19	100.00%	429.59	429.59	100.00%
合计	19,690.05	2,045.62	-	10,772.03	1,460.38	-	7,012.71	1,495.79	-

②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对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99.29	154.96	5.00%	1,922.88	96.14	5.00%	809.70	40.48	5.00%
1 至 2 年	0.57	0.11	20.00%	166.39	33.28	20.00%	22.14	4.43	20.00%
合 计	3,099.85	155.08		2,089.27	129.42		831.84	44.91	

③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

主 体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天永智能	5.00%	10.00%	30.00%	100.00%		
豪森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巨一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先惠技术	4%-6%	8%-12%	30%-40%	100.00%		
迈赫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江苏北人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瑞松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	3,086.72	15.58%	否
2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66.60	7.40%	否
3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1,171.25	5.91%	否
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1.60	5.41%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984.85	4.97%	否
合计		7,781.01	39.29%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731.40	15.90%	否
2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9.72	9.64%	否
3	伊顿康明斯（中国）变速箱有限公司	917.80	8.43%	否
4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901.74	8.28%	否
5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522.80	4.80%	否
合计		5,123.46	47.06%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483.99	20.92%	否
2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51.06	10.59%	否
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1.84	9.75%	否
4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495.78	6.99%	否
5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310.30	4.38%	否
合计		3,732.97	52.63%	-

（4）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9,806.18	10,888.17	7,092.23
期后回款金额	6,905.72	9,041.04	6,231.56
期后回款占比	34.87%	83.04%	87.86%

注：期后回款指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尚未结清的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或其他大中型企业等，该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高。

通过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经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公司欠款客户的经营情况、付款能力，除个别客户经营困难且公司已经单项计提坏账外，其他欠款客户付款能力未见异常，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回收风险可控。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784.86	3,193.86	973.59
合 计	784.86	3,193.86	973.59

应收款项融资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主要系采用票据方式结算的回款减少所致。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总体情况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货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867.33 万元、3,644.22 万元和 4,125.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2%、7.07%和 8.78%。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40.60	68.85%	3,564.03	97.80%	1,809.41	96.90%
1 至 2 年	1,212.51	29.39%	36.50	1.00%	1.22	0.07%
2 至 3 年	36.39	0.88%	0.57	0.02%	31.91	1.71%
3 年以上	36.10	0.87%	43.13	1.18%	24.79	1.33%
合计	4,125.59	100.00%	3,644.22	100.00%	1,867.33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长安徕斯（重庆）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	979.12	23.73%
2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872.78	21.16%
3	山特维克可乐满切削刀具（上海）有限公司	151.50	3.67%
4	上海申克机械有限公司	148.41	3.60%
5	福耐姆智能传输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108.13	2.62%
合计		2,259.93	54.78%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长安徠斯（重庆）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79.12	26.87%
2	FerRobotics Compliant Robot Technology GmbH	291.99	8.01%
3	标迈工业自动化（青岛）有限公司	226.26	6.21%
4	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21.24	6.07%
5	缙仕机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36.64	3.75%
合计		1,855.24	50.9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740.76	39.67%
2	苏州柳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36.95	18.04%
3	济南昊中自动化有限公司	70.62	3.78%
4	重庆福伦德实业有限公司	70.50	3.78%
5	FerRobotics Compliant Robot Technology GmbH	54.70	2.93%
合计		1,273.53	68.20%

注：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库卡达成协议，将对长安徠斯的债权转让给上海库卡，冲抵发行人向上海库卡采购工业机器人的预付款。

7、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415.54	361.41	455.10
1 至 2 年	72.47	63.29	57.44
2 至 3 年	4.31	53.10	5.53
3 年以上	62.69	10.80	17.42
小计	555.01	488.60	535.49
减：坏账准备	100.12	68.08	54.43
合计	454.89	420.52	481.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81.06 万元、420.52 万元和 454.89 万元，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和往来及代垫款构成。

（2）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 余额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	10.81%
2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7.46	10.35%
3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	9.01%
4	A 单位	投标保证金	39.98	7.20%
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5.00	4.50%
合计			232.44	41.8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3.08	25.19%
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8.00	22.10%
3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	10.23%
4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	10.23%
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5.00	5.12%
合计			356.08	72.8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10.00	39.22%
2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95.00	17.74%
3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	9.34%
4	飞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	3.73%
5	天津中海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	3.73%
合计			395.00	73.76%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23.40 万元、22,519.75 万元和 14,190.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55%、43.69%和 30.20%，为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922.82	45.35%	2,729.72	11.51%	3,771.18	20.70%
在产品	8,342.16	54.65%	20,991.41	88.49%	14,444.62	79.30%
账面余额合计	15,264.97	100.00%	23,721.13	100.00%	18,215.80	100.00%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1,074.54		1,201.38		1,192.40	
账面价值合计	14,190.43		22,519.75		17,023.40	

（1）公司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0%、11.51%和 45.35%，主要为机器人、通用原材料以及尚未发往客户现场的项目材料等。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9.30%、88.49%和 54.65%，系公司正在执行中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领用的原材料、发生的人工费及其他费用等通过在产品核算。因此，各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大，在产品变动直接影响存货余额的变动。

（2）公司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变动	账面余额	变动	账面余额
原材料	6,922.82	153.61%	2,729.72	-27.62%	3,771.18
在产品	8,342.16	-60.26%	20,991.41	45.32%	14,444.62
合计	15,264.97	-35.65%	23,721.13	30.22%	18,215.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和在产品。

①原材料余额变动分析

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27.62%，主要系较多原材料投入生产转为在产品，导致在产品金额较大、原材料金额较小；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上年末增长 153.61%，主要系：A.2022 年底原材料中机器人库存金额较大；B.2022 年底投入生产的原材料较 2021 年底下降，导致原材料金额较多、在产品金额较少。

②在产品余额变动分析

2021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45.32%，2022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60.26%，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变化情况主要与当时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在手订单规模以及项目执行进度相关。

公司采用订单驱动的生产模式，向客户交付的主要产品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以取得项目验收文件为主要收入确认依据，项目完工验收后，在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时，相应的在产品余额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因此，在某一时点前，项目验收越多，则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在产品金额就越多，在产品的余额就越少；同时，该时点的在产品余额与公司在手执行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项目执行进度存在直接的关系，在手执行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项目，处于安装施工阶段的项目越多，在产品余额就越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产品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点/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余额
2020 年末/2020 年度	14,491.24	34,594.68	34,641.30	14,444.62
2021 年末/2021 年度	14,444.62	39,346.28	32,799.49	20,991.41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991.41	33,963.96	46,613.21	8,342.16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产品当期新增金额分别为 34,594.68 万元、39,346.28 万元和 33,963.96 万元，在产品当期结转金额分别为 34,641.30 万元、32,799.49 万元和 46,613.21 万元。

2020 年，在产品本期新增金额与本期结转金额较为接近；2021 年，在产品本期新增金额高于本期结转金额，因此期末在产品金额较上期末增长；2022 年，在产品本期新增金额低于上期新增金额，且低于本期结转金额较多，导致期末在产品金额较上期末下降较多。2022 年在产品新增金额较 2021 年下降，主要受上海区域环境及全国宏观环境的影响，导致 2022 年开工时间减少，公司优先保障交期紧迫项目的执行，虽然保证了当年项目的正常交付，但当年新签项目的执行进度受到一定影响。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销或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和转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提金额	转销金额	计提金额	转销金额	计提金额	转销金额
原材料	-	4.40	5.47	-	89.93	1.63
在产品	68.11	190.54	144.83	141.32	411.30	253.79
合计	68.11	194.94	150.30	141.32	501.23	255.43

公司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存货账面价值孰低的方法进行跌价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01.23 万元、150.30 万元和 68.11 万元，系针对原材料和在产品计提的跌价准备。

2020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多，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对二手机器人计提了 89.93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另一方面，拜腾前机舱项目的终端用户拜腾汽车于 2020 年经营困难出现停工停产情况，可能影响公司款项回收，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按照存货余额与已收到的预收账款差额部分计提了 383.28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34.40 万元、52.31 万元和 2.22 万元，为未抵扣的增值税。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88.82	1.01%	473.71	5.24%	449.83	4.85%
投资性房地产	491.95	5.62%	524.04	5.79%	554.66	5.97%
固定资产	5,620.71	64.19%	5,471.55	60.47%	5,742.58	61.86%
在建工程	19.46	0.22%	-	-	-	-
使用权资产	7.62	0.09%	25.76	0.28%	-	-
无形资产	1,476.94	16.87%	1,560.17	17.24%	1,624.72	1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1.42	12.01%	993.64	10.98%	911.95	9.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56.92	100.00%	9,048.87	100.00%	9,283.74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72%和 99.69%。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49.83 万元、473.71 万元和 88.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5%、5.24%和 1.01%。

2020 年末、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系公司对上海聚本的投资，2022 年 3 月 1 日上海聚本注销，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六\（三）\2、上海聚本”。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系对苏驭研的投资。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554.66 万元、524.04 万元和 491.95 万元，系对外出租的厂房，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总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	8,347.81	7,848.60	7,765.85
1、房屋及建筑物	6,390.96	6,390.96	6,417.80
2、机器设备	1,293.98	818.59	818.59
3、运输工具	108.36	140.77	129.77
4、电子设备及其他	554.51	498.28	399.69
二、累计折旧	2,727.10	2,377.05	2,023.27
1、房屋及建筑物	1,582.85	1,286.23	1,016.69
2、机器设备	643.02	626.90	590.75
3、运输工具	80.57	103.68	98.45
4、电子设备及其他	420.66	360.25	317.39
三、减值准备	-	-	-
1、房屋及建筑物	-	-	-
2、机器设备	-	-	-
3、运输工具	-	-	-
4、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四、账面价值	5,620.71	5,471.55	5,742.58
1、房屋及建筑物	4,808.11	5,104.73	5,401.11
2、机器设备	650.95	191.69	227.84
3、运输工具	27.79	37.09	31.33
4、电子设备及其他	133.86	138.03	82.30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42.58 万元、5,471.55 万元和

5,620.71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须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如下表：

单位：年

项 目	可比公司							公司
	天永智能	豪森股份	巨一科技	先惠技术	迈赫股份	江苏北人	瑞松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	20	20-50	20-40	20	40	20
机器及生产设备	5-10	5-10	3-10	10	5-15	5-10	5-10	8-10
运输工具	5	4	5-8	5	4-10	4	5-10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3-5	3-5	3-5	3-10	3-5	3-5	3-5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自公司的定期报告。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9.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的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立体库	116.42	4.12	120.53		
合计	116.42	4.12	120.5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12.31
数字工厂办公云&研发云项目		19.46			19.46
AT19031 生产线		475.39	475.39		
合计		494.84	475.39		19.4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包括立体库和 AT19031 生产线，均在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固。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25.76 万元和 7.62 万元，系发行人异地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形成了使用权资产。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	2,232.33	2,230.77	2,199.88
土地使用权	1,704.27	1,704.27	1,707.11
软件	528.06	526.50	492.77
二、累计摊销	755.39	670.60	575.16
土地使用权	282.11	248.03	215.07
软件	473.28	422.57	360.09
三、减值准备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四、账面价值	1,476.94	1,560.17	1,624.72
土地使用权	1,422.16	1,456.24	1,492.03
软件	54.78	103.93	132.68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软件构成，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4.72 万元、1,560.17 万元和 1,476.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50%、17.24%和 16.87%。

公司的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96.55	782.52	4,744.23	712.75	4,561.80	684.60
股份支付	1,692.69	253.90	1,647.59	247.14	1,415.64	212.35
递延收益	100.00	15.00	225.00	33.75	100.00	15.00
合计	6,989.24	1,051.42	6,616.82	993.64	6,077.44	911.9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和股份支付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11.95 万元、993.64 万元和 1,051.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2%、10.98%和 12.01%。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表：

主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天永智能	1.72	1.86	2.01
豪森股份	3.34	4.06	5.18
巨一科技	4.74	4.93	5.10
先惠技术	1.57	2.16	2.09
迈赫股份	1.40	1.68	1.98
江苏北人	3.22	2.54	2.24
瑞松科技	2.06	2.02	2.44
平均值	2.58	2.75	3.01
公司	3.86	5.14	6.36
主体	存货周转率		
天永智能	0.77	0.80	1.09
豪森股份	0.67	0.68	0.63
巨一科技	0.90	0.86	0.88
先惠技术	2.98	3.50	2.31
迈赫股份	0.62	1.06	1.07
江苏北人	1.18	1.24	1.23
瑞松科技	3.58	4.67	2.68
平均值	1.53	1.83	1.41
公司	2.54	1.66	1.92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或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6、5.14 和 3.86，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2、1.66 和 2.54，2021 年略低于可比

公司平均水平，系 2021 年末存货金额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 年和 2022 年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十四、偿债能力分析

（一）负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9,512.42	99.42%	37,490.95	99.38%	27,325.07	99.64%
非流动负债	171.31	0.58%	235.35	0.62%	100.00	0.36%
合计	29,683.72	100.00%	37,726.29	100.00%	27,425.07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4%、99.38%和 99.42%。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0.00	0.00%	1,000.00	2.67%	1,225.00	4.48%
应付票据	2,549.30	8.64%	3,888.59	10.37%	0.00	0.00%
应付账款	11,117.02	37.67%	9,702.58	25.88%	6,966.29	25.49%
合同负债	11,025.31	37.36%	16,426.01	43.81%	14,380.23	52.63%
应付职工薪酬	1,659.73	5.62%	1,295.80	3.46%	805.05	2.95%
应交税费	2,020.69	6.85%	2,277.17	6.07%	1,021.68	3.74%
其他应付款	116.02	0.39%	60.27	0.16%	59.55	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0	0.03%	16.61	0.0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16.53	3.44%	2,823.93	7.53%	2,867.27	10.49%
流动负债合计	29,512.42	100.00%	37,490.95	100.00%	27,325.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7,325.07 万元、37,490.95 万元和 29,512.42 万元，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借款	-	-	1,000.00
保证借款	-	1,000.00	-
票据贴现	-	-	225.00
合计	-	1,000.00	1,22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225.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8%、2.67%和 0.00%。

公司短期借款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未还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3,888.59 万元和 2,549.3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10.37%和 8.64%。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20.08	66.75%	8,779.69	90.49%	5,700.59	81.83%
1-2 年	3,316.63	29.83%	588.49	6.07%	974.54	13.99%
2-3 年	264.59	2.38%	120.70	1.24%	82.25	1.18%
3 年以上	115.72	1.04%	213.69	2.20%	208.92	3.00%
合计	11,117.02	100.00%	9,702.58	100.00%	6,966.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966.29 万元、9,702.58 万元和 11,117.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49%、25.88%和 37.67%。

4、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负债	11,025.31	16,426.01	14,380.23
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443.91	1,899.39	1,842.61

合计	11,469.22	18,325.40	16,222.84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2020 年起，将因转让商品及提供劳务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中不含税金的部分从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中列报，税款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中列报。

合同负债是公司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系尚未验收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客户所预付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合计分别为 16,222.84 万元、18,325.40 万元和 11,469.22 万元。2021 年末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2.96%，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在手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项目增加所致。2022 年末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37.41%，主要受上海区域环境及全国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 2022 年按照合同约定应收取的进度款有所延迟所致。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35,496.92 万元、45,536.92 万元和 43,281.8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合同负债余额的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1,641.28	14.89%
2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6.89	13.49%
3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865.38	7.85%
4	坤泰车辆系统（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712.04	6.46%
5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511.59	4.64%
合计		5,217.17	47.3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2,640.07	16.07%
2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6.64	13.74%
3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4.44	6.63%
4	Caterpillar Inc.	1,112.55	6.77%
5	伊顿康明斯（中国）变速箱有限公司	630.59	3.84%
合计		7,714.29	46.9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合同负债余额的比例
1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340.82	23.23%
2	伊顿康明斯（中国）变速箱有限公司	2,240.35	15.58%
3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8.88	9.80%
4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855.94	5.95%
5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617.79	4.30%
合计		8,463.78	58.86%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为各期末已计提而暂未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奖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05.05 万元、1,295.80 万元和 1,659.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5%、3.46%和 5.62%。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021.68 万元、2,277.17 万元和 2,020.6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4%、6.07%和 6.85%，应交税费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1,492.32	1,648.52	604.61
企业所得税	439.21	447.23	345.91
个人所得税	27.80	22.68	14.98
房产税	23.89	34.89	48.36
土地使用税	1.97	1.97	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4	63.58	0.36
教育费附加	11.22	45.41	0.32
印花税	12.85	12.90	3.20
合计	2,020.69	2,277.17	1,021.68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构成。

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往来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9.55 万元、60.27 万元和 116.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2%、0.16%和 0.39%。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0	16.61	-
合计	7.80	16.61	-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	572.62	924.54	1,024.65
待转销项税	443.91	1,899.39	1,842.61
合计	1,016.53	2,823.93	2,867.27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和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867.27 万元、2,823.93 万元和 1,016.5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49%、7.53%和 3.44%。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	-	10.35	4.40%	-	-
递延收益	100.00	58.37%	225.00	95.60%	10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31	41.63%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31	100.00%	235.35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00.00 万元、225.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管子智能项目补贴	100.00	100.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创意补贴	-	125.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	225.00	100.00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为 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9	1.37	1.31
速动比率（倍）	1.11	0.77	0.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25%	62.26%	60.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61.99	5,655.21	3,198.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4.32	201.45	23.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1.37 和 1.5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77 和 1.1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83%、62.26%和 53.25%，资本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23、201.45 和 104.32，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足以保证债务利息的及时偿付。

3、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项 目	主体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天永智能	1.19	1.51	1.69
	豪森股份	1.23	1.37	1.34
	巨一科技	1.41	1.76	1.47
	先惠技术	1.12	2.04	4.50
	迈赫股份	2.21	2.55	1.95
	江苏北人	1.64	1.97	2.61
	瑞松科技	1.59	2.01	2.01
	平均值	1.48	1.89	2.22
	公司	1.59	1.37	1.31
速动比率（倍）	天永智能	0.64	0.78	1.12
	豪森股份	0.53	0.58	0.57

项 目	主体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巨一科技	0.68	0.95	0.64
	先惠技术	0.88	1.66	4.08
	迈赫股份	1.33	1.79	1.25
	江苏北人	0.92	1.20	1.91
	瑞松科技	1.28	1.70	1.75
	平均值	0.89	1.24	1.62
	公司	1.11	0.77	0.69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天永智能	74.09%	59.05%	52.31%
	豪森股份	71.06%	63.20%	61.43%
	巨一科技	65.25%	55.00%	64.71%
	先惠技术	69.97%	42.50%	21.40%
	迈赫股份	42.78%	37.96%	46.67%
	江苏北人	47.74%	42.81%	33.47%
	瑞松科技	49.97%	40.60%	40.87%
	平均值	60.12%	48.73%	45.84%
	公司	53.25%	62.26%	60.83%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各自公司的定期报告。

2020、2021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的外部股权融资较少，流动资产规模较小，随着近几年业务规模扩大，合同负债、应付账款的相对规模较大，导致公司流动负债相对较高。2022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当年较多项目验收完工，导致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减少。

2020-2021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①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降低了资产负债率；②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且融资渠道相对单一；③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各类负债的合计规模较大，导致公司负债相对较高。2022 年，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大幅减少，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十五、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现金形式向股东实施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	-	3,000.00	-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总股本 4,7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6.2894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此次股利分配已全部派发完毕。

上述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相关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69.36	49,350.66	44,610.34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05.81	48,567.85	43,975.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44	88.14	14.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10	694.67	620.58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03.35	46,201.27	41,032.05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44.66	35,083.04	30,885.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22.30	6,780.79	5,26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3.61	1,478.39	2,29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79	2,859.05	2,585.32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01	3,149.37	3,578.2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78.29 万元、3,149.37 万元和 1,166.01 万元，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1,166.01	3,149.37	3,578.29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②	6,152.17	4,777.40	2,334.59
③=①-②	-4,986.16	-1,628.03	1,243.70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577.85	84.17	345.59
资产减值准备	93.76	234.81	546.15
固定资产折旧	409.06	410.49	417.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75	16.27	-
无形资产摊销	87.04	99.04	10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6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7.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73	14.89	128.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86	-139.98	-3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79	-81.69	-6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3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83.59	-5,646.65	1,577.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85.47	-6,720.76	-2,466.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34.77	10,101.38	700.90
合计	-4,986.16	-1,628.03	1,243.7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折旧、摊销等非现金支付项目，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等原因综合导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22.00	27,456.11	19,764.8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49.83	27,360.00	19,6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32	96.11	85.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5.85		9.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51.31	27,413.31	20,194.23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91	143.31	10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40.40	27,270.00	20,08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9	42.79	-429.3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9.33 万元、42.79 万元和 270.6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及投资收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以及购置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0.00	1,245.00	2,785.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	5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	5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0.00	1,000.00	2,22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8.76	1,309.47	6,414.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0.00	1,225.00	4,294.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2.62	23.79	2,119.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16.14	60.69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8.76	-64.47	-3,629.0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29.09 万元、-64.47 万元和-4,078.76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和派发现金股利所致。

（三）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回款正常，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未发生逾期贷款等违约行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050.45 万元、8,837.87 万元和 5,806.41 万元，且主要为非受限资金，能够保障

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同时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总体上，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盈利能够得到有效现金流支持，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四）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客户的制造过程，根据不同行业各类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具有较强的创新属性。通过数百个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已在汽车、机械、轻工制造、基础化工、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较强的技术实力。未来，公司将围绕机加生产线、板料加工生产线、管系生产线等产品，重点拓展在机械、造船、重工等行业的应用。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技术能力较强、下游业务领域较广、成功案例较多，公司所在下游市场容量较大，因此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影响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十六、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

（一）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资本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9.23 万元、143.31 万元和 210.91 万元。

除上述支出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与业务重组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智能产线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21,352.07	21,352.07	2201-310117-04-02-388017	20223101170000019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753.71	15,753.71	2208-310117-04-02-996207	20223101170000957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
合计		45,105.78	45,105.78	-	-

公司将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按照实际需求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智能产线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1）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规范的管理制度，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

公司在多年市场竞争中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汽车、机械、轻工制造、基础化工、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行业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能够深入了解多行业客户的业务特性，准确把握和挖掘客户的深层次需求，从而不断积累大型项目的成功经验，为公司在各行业领域的持续深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要和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结合经营管理状况，已建立了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制定了涵盖研究开发、供应商管理、采购控制、

仓库管理、生产质量管理、项目管理等在内的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提高效率，持续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与服务。

（2）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品质，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三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规范条件》企业（第四批），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3-2016、2016-2019、2019-2022、2022-2025）、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8-2019、2020-2021）、上海市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等，建成了先进适用的研发平台，为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3）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品牌知名度，为新增生产规模的消化提供重要保证

在政策扶持、需求牵引和技术创新驱动的背景下，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中商产业研究《2022 年中国智能制造系统集成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预测》预计，2022 年国内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市场规模将迅速增长至 3,000 亿元以上，市场发展空间大。

公司立足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领先、可靠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助力制造业客户提升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赢得了客户的高度信赖，并多次获得多行业不同客户的认可奖项，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公司重视研发体系建设，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制定了适应持续创新需求的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通过研发中心打造技术研发体系，促进技术和产品创新。

公司不断完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对研发人员制定了考核办法，建立了研发体系的奖励激励机制。

（2）专业的研发团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实践，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多学科综合发展、经验丰富、对下游行业理解深刻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智能制造相关技术研发人员 115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7.12%。研发人员知识背景涵盖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工程管理、软件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术、机电一体化、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等多个专业领域。

公司的研发团队规模较大、结构合理，且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研发方向制定、研发技术指导、研发管理的需求，具备持续推动公司科技创新的能力。

（3）持续的研发投入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2020 年-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220.69 万元、3,378.63 万元和 3,648.05 万元，持续的研发投入为技术创新提供了资金保障。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的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创新机制奠定物质基础，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4）较强的研发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自主研发并掌握了机加自动化控制、柔性装配控制、冲压自动化控制、与智能产线融合的智能物流等关键核心技术，并在数字化工艺规划、自动化系统集成运营管理、MES 系统、末端执行机构非标集成等方面形成技术积累。

公司在深化和巩固当前技术优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迭代既有技术和解决方案，孵化培育新产品并布局前瞻性技术，立项研发产品集成开发平台、基于智能物联的自适应柔性自动化机加工系统、项目型工程公司数字化营运管理系统等，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及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向“智能产线产能提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智能产线产能提升建设项目有助于扩大公司柔性化、智能化产线的现有生

产规模，提高产品的质量水平和产品交付能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主要为升级研发设备和软件平台，扩充研发团队，组织开展技术研发与攻关，增强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促进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深度融合，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补充的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保障公司重大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契合，通过扩充生产规模、提升研发保障、充实流动资金，使公司进一步贯彻创新驱动战略，助力公司在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新旧产业融合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

（五）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扩大现有产品供应及交付能力，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技术水平与盈利能力，推动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扩大现有业务的经营规模，进而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相适应，具体如下：

1、经营规模

公司经过不断发展，已具备一定经营规模，形成了稳定的盈利模式，建立了核心技术体系。2020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109.90 万元、45,211.30 万元和 61,475.38 万元，保持了增长趋势。在政策扶持和技术创新的推动下，智能制造需求旺盛，公司需扩大智能制造系统的研发与生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人才、技术、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链条的延伸和技术水平的提升，与公司现有规模相适应。

2、财务状况

由于下游应用广泛，客户需求多样，公司需要通过研发不断推出各类适应市场的新产品以满足下游需求。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需要在研发投入、人才引进、设备购置、市场拓展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目前，

公司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和自筹资金进行发展，资金实力相对较弱，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3、技术水平

公司构建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多学科综合发展、项目实施经验丰富、对下游行业理解深刻的人才队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智能制造相关技术研发人员 115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7.12%。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掌握了多项先进技术，该等技术应用方案显著提升了智能制造系统的集成能力及运作效率。公司在人才储备、技术水平等方面为智能产线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4、管理能力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涉及方案规划设计、设备制造与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安装调试等各环节，项目的顺利实施依赖于公司的管理能力。客户需求多样性和生产工艺复杂性及其变化增加了项目实施和管理难度。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设有销售、研发、生产、项目管理和售后服务等部门，满足项目各阶段的进展需求，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提升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项目质量和交付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管理能力能够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运营的要求。

5、发展目标

公司基于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通过方案规划设计、设备制造、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等环节，致力于持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成为业内一流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有助于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下游行业应用，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技术与资金支持，与公司发展目标相匹配。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一）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1、未来战略目标

公司将牢牢把握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的发展机遇，以“以智能为制造业赋能”为使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不断扩大业务领域，致力于成为智能制造

装备行业的领导者。

2、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的业务模式、技术积累、客户资源和内部管理的基础上，整合市场、人才、资本等内外部资源，全面提升公司在产品优化、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人才管理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对现有产品持续优化、升级，不断强化系统集成能力，整合自身技术力量与上下游资源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致力于将产品工艺平台逐渐沉淀为标准化平台，在标准化工艺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内部的技术模块形成通用技术，从而实现同一技术或模块在不同下游领域的灵活运用。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发展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在深化和巩固当前竞争优势的基础上，继续强化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前沿技术储备，为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努力实现技术领先的战略目标。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紧跟市场及行业客户需求变化，依托机加上下料产线、板料加工生产线、管系生产线等产品，重点拓展在机械、造船、重工等行业的应用；围绕需求持续创新产品，优化规划设计方案，为更多需求复杂且非标准化的客户打造更完善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在人才队伍方面，公司将继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二）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研发投入，掌握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攻克系统集成技术难题，积累了丰富的项目案例库，形成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20.69 万元、3,378.63 万元和 3,648.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7.47%和 5.93%。

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的核心技术成果通过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进行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5 项授权专利和 36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应用相关专利技术的产品质量

良好、技术服务优质，获得下游多行业的客户认可。

2、打造高效研发团队，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开发、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实现人力资源与公司业务发展的适应与匹配。公司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突出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智能制造相关技术研发人员 115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7.12%。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三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规范条件》企业（第四批），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3-2016、2016-2019、2019-2022、2022-2025）、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8-2019、2020-2021）、上海市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等，建成了新进适用的研发平台，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奠定坚实基础。

3、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员工人数持续增加，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聘请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

（三）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确保公司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2、强化客户服务和营销

公司将积极强化客户服务和客户营销，在巩固现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客户的开发力度，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3、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计划切实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完善创新机制，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通过技术能力提升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强技术储备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研发部门的基础上，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升级研发中心建设。在核心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推动现有自动化、智能化技术的优化和应用，并转化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予以保护。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拓宽产品应用领域，促进技术成果向新产品转化，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重点跟踪研究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结合公司现有产品体系，探索上述技术与下游行业的深度融合，推进先进信息技术在技术与产品中的应用，不断提升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应用深度与广度。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作为主要监督机构、管理层作为主要运营管理机构，共同构建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为公司的高效、稳定经营提供了重要保证。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甄选等工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考核，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重大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制度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

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5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伟本智能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如下：

1、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拆借少量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出方	拆出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方
2020 年度	岳宏大	65.00	2020/4/10	2020/12/21	彭荣
	管金峰	55.00	2020/4/14	2020/12/21	彭荣
	黄洪燕	50.00	2020/4/14	2020/12/18	彭荣
	仇纪明	42.72	2020/4/14	2020/12/18	彭荣
	高飞	40.00	2020/4/14	2020/12/18	彭荣
	李名师	28.48	2020/6/29	2020/12/18	彭荣
	李建华	28.48	2020/6/8	2020/12/18	彭荣
	杨松	23.00	2020/4/14	2020/12/18	彭荣
	韩寒	21.36	2020/4/15	2020/12/18	彭荣
	柳石	16.00	2020/4/15	2020/12/18	彭荣
	黄洪燕	15.00	2020/7/20	2020/12/18	彭荣
	陆军	11.00	2020/4/14	2020/12/18	彭荣
	项炯	9.00	2020/4/15	2020/12/18	彭荣

2020 年，员工向公司借款合计 405.04 万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全部归还公司，并按照年利率 5% 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13.02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情况。

2、不规范使用商业汇票行为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支付的票据金额大于应与公司实际结算的金额，或者公司支付的票据金额大于应与供应商实际结算的金额，故公司存在通过小额票据找零退回该等客户，或收到供应商找零退回的小额票据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大额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46.43 万元、1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公司已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对票据的申领、保管、签发、背书、贴现、注销和到期收款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完善了审批程序。自 2021 年 4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以上类似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但是，公司存在补缴税款并缴纳滞纳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存在接受政府补助与销售直接相关的收入未及时缴纳增值税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自行改正，补缴 2020 年增值税 575,221.24 元，城建税 28,761.06 元、教育费附加 17,256.64 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11,504.42 元。

2、存在接受政府补助收入未计入当年收入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自行改正，补缴 2020 年企业所得税 150,000.00 元。

3、存在公司收到三代手续费返还未及时缴纳增值税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自行改正，补缴增值税 2,769.62 元，城建税 138.48 元、教育费附加 83.09 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55.39 元。

4、存在公司处置废料收入未及时申报缴纳增值税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自行改正，补缴 2020 年增值税 856 元、城建税 42.80 元、教育费附加 25.68 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17.12 元；2021 年补缴增值税 4,806 元、城建税 240.30 元、教育费附加 144.18 元、地方教育费附加共计 96.12 元。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2）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系伟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继承了伟本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等，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向客户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整体规划、模拟仿真、设计开发、装备制造、系统集成、工程实施、售后维保等全过程服务，亦可根据客户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咨询、运维服务；同时，公司销售工业机器人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可广泛适用于汽车、机械、轻工制造、基础化工、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下游应用领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组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伟能香港	国际贸易		否
2	伟能工贸	五金电器、机械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汽车零配件、农机产品批兼零；货运代理咨询服务；电脑维护保养；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配件的批发兼零售	否
3	固伟实业	办公家具、建材批发零售，水电安装、维修，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园林绿化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未对外运营	否
4	伟能进出口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五金电器、机械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咨询服务	否
5	率原机电	机电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压缩机及配件、电动工具、刀具、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的销售，从事机电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代理经销等离子切割机耗材备件、激光切割机易损件备件	否
6	上根实业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专业设计及咨询，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木材及制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木材进出口销售	否
7	南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和投资		否
8	无锡亘芯悦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束晶圆检测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羿泽	从事焊接切割设备以及备品备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在汽车工业、工程机械、船舶配件以及附属设备专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生产（限分支经营）和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焊接切割设备以及备品备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10	上海羿能	一般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焊接、切割、喷涂设备和备品备件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贸易	否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批发兼零售、商品和技术进出口、贸易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曾经与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或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并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伟智智能、实际控制人彭荣及其控制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伟能香港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

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之日止。”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伟智智能	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彭荣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组织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际控制人彭荣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伟能香港	实际控制人彭荣控制并担任董事
2	伟能工贸	实际控制人彭荣控制
3	固伟实业	实际控制人彭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4	伟能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彭荣控制
5	率原机电	实际控制人彭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6	上根实业	实际控制人彭荣控制
7	南湾科技	实际控制人彭荣控制并担任董事
8	无锡亘芯悦	南湾科技控制
9	材渠智能	实际控制人彭荣施加重大影响
10	智仁景行	材渠智能持有其 42%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11	南京智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控制
12	泗阳福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控制
13	南京智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控制
14	重庆黛荣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荣施加重大影响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伟能香港、伟至源，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相关内容。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二\（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关联法人控制，或者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Weben- France	伟能香港持有其 20%的股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2	上海羿泽	实际控制人彭荣大姐夫张浩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羿能	
4	上海今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苏斌配偶姜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5	张店区今和床品经营店	公司董事李苏斌配偶姜扬控制
6	张店和珍床上用品经营部	公司董事李苏斌之母苏坤珍控制
7	杭州数易人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琳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无锡亘明畅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琳龙控制
9	杭州萧山新塘依文副食品店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琳龙之母王依文控制
10	浙江桑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剑锋施加重大影响
11	浙江粮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剑锋施加重大影响
12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剑锋担任董事、总经理
13	三亚椰风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剑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南通永琦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剑锋担任副董事长
15	上海微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品宽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16	杭州皇达物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刘品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湖州微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品宽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上海海伦哲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品宽担任董事、总经理
19	迈思库博（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品宽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上海鸿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彭俊配偶刘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1	济南二机床固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海城之姐朱海青担任副总经理

6、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数瀛科技、伟本大连、楷维工业、伟本木工，参股公司包括苏驭研，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7、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前 12 个月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以及其他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的相关主体。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南京智仁智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注销
2	南京智仁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注销
3	南京智仁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注销
4	南京景行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注销
5	南京智行智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注销
6	南京市景行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注销
7	南京智伟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注销
8	南京市伟景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注销
9	南京市景行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注销
10	南京智行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智仁景行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注销
11	北京今易通达通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荣已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辞任该公司董事
12	管金峰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2021 年 12 月辞任监事并于 2022 年 3 月离职
13	仇纪明	公司原监事，2021 年 12 月辞任监事
14	台州微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品宽曾控制，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5	上海聚本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原参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6	睿昆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岳宏大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退出，原监事会主席管金峰于 2022 年 3 月起在该公司任职，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17	济南桉得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张保安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18	上海隈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张兴祎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19	上海朴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覃铭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20	无锡景苔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琳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发行人曾经关联方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指在报告期内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前超过 12 个月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谢乐平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2021 年 5 月辞任并从公司离职
2	安徽鼎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谢乐平控制
3	杭州盈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谢乐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安徽盈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谢乐平施加重大影响
5	龚学培	公司原董事、总经理，2020 年 8 月辞任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辞任董事并从公司离职
6	刘琦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辞任并从公司离职
7	库卡工业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	刘琦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
8	南昌伟本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9	上海伟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荣二姐夫钱利斌曾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10	上海伟地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荣二姐夫钱利斌曾持有其 50% 的股权，其已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投资
11	湖南微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微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12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刘剑锋曾经在该公司担任董事，2020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羿泽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49	111.72	80.61
上海羿泽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7.25	-
上海伟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11.00	-
Weben- France	采购商品	9.51	-	-
Weben- France	接受劳务	13.65	-	-
睿昆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60.44	18.58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睿昆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72.70	131.75
济南桡得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04	272.33	-
济南桡得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54	101.37	-
上海朴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23	-	-
库卡工业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6.90	-	-
济南二机床固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	32.75	-
合计		231.35	769.58	230.94
营业成本		46,651.55	32,838.83	34,684.37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50%	2.34%	0.67%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伟能工贸有限公司	收取水电费	-	0.42	0.41
上海羿泽实业有限公司	收取水电费	-	11.76	12.90
上海率原机电有限公司	收取水电费	-	0.73	0.77
上海伟能工贸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1.14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0.53	-	26.42
睿昆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09	-	120.49
库卡工业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19.47	-
Weben- France	销售商品	725.55	606.45	-
上海朴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56	23.09	840.52
上海隈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71	348.76	-
苏州苏驭研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4	-	-
济南二机床固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25.74	315.65	220.91
合计		2,597.22	1,426.32	1,223.5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1,475.38	45,211.30	43,109.90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		4.22%	3.15%	2.84%

(3) 关联方租赁

①公司作为出租方，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羿泽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5.71	45.71	45.71
上海伟能工贸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73	4.21	0.33
上海率原机电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59	7.28	6.63
上海伟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3.95

②公司作为承租方，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伟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车辆	-	3.02	9.06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6.25	406.21	424.74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关联担保主要系关联方作为担保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主债权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签订日	主债权（借款）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编号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彭荣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4,000.00	2017/4/26	2017/5/5-2020/8/7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起两年	7201170405	是
彭荣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3,000.00	2017/11/30	2017/11/6-2020/11/5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起两年	7202171105	是

担保方	主债权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签订日	主债权（借款）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编号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彭荣、江飞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6,000.00	2020/12/17	2020/12/21-2021/12/20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起三年	121XY2020038919	是
彭荣、江飞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6,000.00	2020/8/7	2020/7/15-2022/7/14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起三年	937134920201003-02	否
彭荣、江飞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8,000.00	2022/1/27	2022/1/27-2023/1/26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起三年	121XY2022003588	否
彭荣、江飞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7,200.00	2022/12/29	2022/11/3-2027/11/3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起三年	937123020221015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自然人因个人临时资金周转需要，而向公司短期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姓名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2020 年度	管金峰	55.00	2020/4/14	2020/12/21
	仇纪明	42.72	2020/4/14	2020/12/18
	黄洪燕	50.00	2020/4/14	2020/12/18
	黄洪燕	15.00	2020/7/20	2020/12/18

2020 年，公司按照年利率 5%收取了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5.31 万元。

（3）实际控制人彭荣为员工向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20 年，存在部分员工向公司借款合计 405.04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该等员工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出方	拆出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方
2020 年度	岳宏大	65.00	2020/4/10	2020/12/21	彭荣
	管金峰	55.00	2020/4/14	2020/12/21	彭荣
	黄洪燕	50.00	2020/4/14	2020/12/18	彭荣
	仇纪明	42.72	2020/4/14	2020/12/18	彭荣
	高飞	40.00	2020/4/14	2020/12/18	彭荣
	李名师	28.48	2020/6/29	2020/12/18	彭荣

年度	拆出方	拆出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方
	李建华	28.48	2020/6/8	2020/12/18	彭荣
	杨松	23.00	2020/4/14	2020/12/18	彭荣
	韩寒	21.36	2020/4/15	2020/12/18	彭荣
	柳石	16.00	2020/4/15	2020/12/18	彭荣
	黄洪燕	15.00	2020/7/20	2020/12/18	彭荣
	陆军	11.00	2020/4/14	2020/12/18	彭荣
	项炯	9.00	2020/4/15	2020/12/18	彭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公司，并按照年利率 5% 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13.02 万元。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之间非交易性的资金往来情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库卡工业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	13.50	121.50	-
应收账款	上海羿泽实业有限公司	58.33	-	48.00
应收账款	Weben- France	279.16	269.71	-
应收账款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81.00	-	-
应收账款	苏州苏驭研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1.05	-	-
应收账款	济南二机床固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133.77	11.93	38.91
预付款项	库卡工业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	0.97	-	-
预付款项	Weben- France	-	7.37	-
预付款项	济南桢得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5	-	43.63
预付款项	上海朴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00	-	-
预付款项	济南二机床固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8.80	1.26	4.26
其他应收款	上海伟能工贸有限公司	0.47	0.09	-
其他应收款	上海羿泽实业有限公司	0.60	0.6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羿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20	0.20	-
其他应收款	彭俊	-	-	0.41
其他应收款	李苏斌	0.04	4.08	0.04

项 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资产	库卡工业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	-	13.50	-
应付账款	上海羿泽实业有限公司	9.83	16.69	60.42
应付账款	睿昆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0.00	38.43	1.29
应付账款	济南桢得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87	11.96	-
应付账款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48.29	48.29	2.75
其他应付款	李苏斌	-	-	1.86
合同负债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865.38	134.07	-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以及后续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变化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七\（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后续交易情况以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后，有持续交易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3 年 4 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4、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合法、有效的追认程序。

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发行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从而避免发生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

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依据《公司法》中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利润分配的顺序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尤其是对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三、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股东的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则应当经外部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具体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安徽新概念数控装备有限公司	壳体生产加工中心	2018/5/7	1,330.00	已履行
2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YN 系列发动机产品制造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生产线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2018/7/13	3,392.00 ^{注1}	已履行
3	安徽康明斯动力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台 4.0L 柴油机生产线建设项目附加线设备	2018/10/26	1,168.97	已履行
4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管子智能生产线项目	2019/2/19	2,223.70	已履行
5	赫斯可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HUSCO valve assembly line	2019/4/18	2,039.09	已履行
6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雷诺尼桑电机 EPT2020 总装线主线整包（法国雷诺柯里昂工厂）	2019/5/16	2,851.96	已履行
7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雷诺尼桑电机 EPT2020 总装线主线整包（日本尼桑栃木工厂）	2019/5/16	3,409.38	已履行
8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自动化配套	2019/9/20	3,074.53	已履行
9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大马力发动机技术研发中心和大马力发动机生产线项目（二期）KV/K19 缸体生产线连线	2019/10/28	2,360.90	已履行
10	伊顿康明斯（中国）变速箱有限公司	十二档变速箱装配线-低产能产线	2020/3/17	1,894.54	已履行
11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混动 DCT 中试装配线、检测线	2020/4/23	3,377.00	已履行
12	Caterpillar Inc.	Pretreatment and paint dip system 等	2020/5/11	261.48 ^{注2}	已履行
13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新建智能化立体冲压件库房项目	2020/5/18	1,738.00	已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4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绝缘板材成品智能化立体仓储系统	2020/5/20	2,570.00	已履行
15	伊顿康明斯（中国）变速箱有限公司	十二档变速箱装配线-高产能产线	2020/7/3	4,185.72	已履行
16	广州西门子变压器有限公司	广州西门子配变智能化工厂项目装配流水线,低压线圈生产线, AGV 及运输平车项目	2020/8/20	1,757.89	已履行
17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混动 DCT 中试装配线、检测线扩能	2020/10/20	2,311.00	已履行
18	奥林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中冲线自动化改造（含夹紧器）	2020/10/26	1,057.00	已履行
19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平面分段生产线切割工场	2020/11/26	2,666.54	已履行
20	伊顿康明斯（中国）变速箱有限公司	12 速变速箱副轴装配线（含备件）	2020/11/30	1,519.62	已履行
21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下料分拣线自动化集成	2021/1/13	2,670.95	已履行
22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成都云内节能环保高效发动机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2021/2/7	3,486.05	已履行
2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存储立库	2021/3/12	1,170.00	已履行
24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A20037 项目设备	2021/4/2	4,802.51	已履行
25	安徽新概念数控装备有限公司	壳体生产加工中心集成自动化连线	2021/5/31	1,400.00	已履行
26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 A	2021/6/2	155.00	已履行
27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小挖 10T 以上下料自动化线	2021/6/21	2,453.54	已履行
28	长安民生（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物流方案设计与配套设备设施	2021/7/2	2,406.05	已履行
29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NG 储运增强型绝缘板材原材料智能立体仓储系统	2021/7/16	1,900.00	已履行
3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装配线	2021/8/10	2,450.00	已履行
3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骏基地发动机工厂 GF6 变速器装配线恢复性调试项目	2021/8/11	1,339.62	已履行
32	无锡珀金斯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904 项目终装线和后处理线改造	2021/9/15	1,749.06	已履行
33	福州荻原泰山友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冲压自动化产线改造	2021/11/1	1,127.74	正在履行
34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 B	2021/11/15	162.00	已履行
35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	项目 C	2021/11/17	168.1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含税)	履行情况
	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36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 D	2021/12/18	155.00	正在履行
37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 E	2021/12/19	112.00	正在履行
38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 F	2021/12/27	192.92	正在履行
39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工具系统生产线自动化部分一期	2021/12/27	1,477.50	正在履行 (增补)
40	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	2.8L+3.6L 缸盖自动化生产线	2022/1/8	3,197.90	已履行
41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 G	2022/1/24	127.00	正在履行
42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 H	2022/1/25	166.00	正在履行
43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iDM220 Final Assy line, iDM220 e-Motor Assy line	2022/2/24	3,491.70	已履行
44	坤泰车辆系统（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KTH230 装配测试线改造项目	2022/3/10	2,682.00	正在履行
45	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DHT-10A 变速箱建设项目 装配线	2022/3/16	1,035.00	已履行
46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 I	2022/4/19	792.00	正在履行
47	捷云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新柴 B、H 系列柴油机智能 装配线	2022/4/26	1,230.00	已履行
48	ESOPP	ESOPP 机加工零件项目	2022/5/5	179.60 ^{注3}	正在履行
49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 J	2022/5/14	781.00	正在履行
50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 K	2022/5/18	577.00	正在履行
51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皮尔博格后处理自动化线 项目	2022/7/7	1,943.60	正在履行
5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钛业 3000T 海绵钛立 体库项目	2022/8/2	1,631.00	正在履行
53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 L	2022/8/10	143.52	正在履行
54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新能源智慧物流项目 总装车间仪表、前端模 块、前悬、后桥分装线	2022/9/21	1,927.00	正在履行
55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 M	2022/9/30	257.67	正在履行
56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 N	2022/10/1	250.20	正在履行
57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	项目 O	2022/10/18	370.8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58	凤台坤泰车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DHT 变速器总成装配线项目	2022/10/29	7,249.00	正在履行
59	A 单位	项目 P	2022/11/25	1,999.00	正在履行
60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 Q	2022/12/2	80.10	正在履行
61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熟化车间原材料智能立体仓库	2022/12/22	1,268.00	正在履行
62	华域皮尔博格泵技术有限公司	HE15&S15 NA&S15T&S15 NA 油泵生产线	2022/12/27	1,265.60	正在履行
63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代半导体控制器总装线	2023/2/1	2,438.00	正在履行
64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东南工厂冲压车间技改项目	2023/2/28	2,327.00	正在履行
65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底盘系统分公司	铝合金低压铸造雅安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前后副车架机加生产线及其自动化集成	2023/3/20	2,878.97	正在履行
66	中材大装膜技术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横拉设备	2023/4/14	5,400.00	正在履行
6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分配中心	2023/4/27	1,218.14	正在履行
6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冲压车间手工线自动化改造	2023/5/24	1,443.00	正在履行

注 1：该合同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 2：单位为万美元；

注 3：单位为万欧元；

注 4：部分存在增补合同的项目，合同日期为主合同签订日期；

注 5：报告期内，公司与智仁景行签订的系列合同累计总金额为 4,490.31 万元。根据智仁景行终端用户的要求，公司与智仁景行不得披露终端用户名称及项目名称。

（二）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及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库卡机器人	2020 年 2 月	框架协议	已履行
2	福耐姆智能传输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输送设备	2020 年 3 月	535.60	已履行
3	苏州柳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涂装生产线	2020 年 4 月	1,057.68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含税)	履行 情况
4	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堆垛机	2020 年 6 月	685.00	已履行
5	德马泰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堆垛机	2020 年 6 月	620.00	已履行
6	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货架、托盘	2020 年 8 月	700.00	已履行
7	梅塞尔切割焊接（中国）有限公司	切割机	2021 年 2 月	810.00	已履行
8	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输送系统	2021 年 4 月	510.00	已履行
9	太原众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加注油系统	2021 年 5 月	425.00	已履行
10	安徽纽创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输送系统	2021 年 7 月	480.00	已履行
11	长安徕斯（重庆）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库卡机器人	2021 年 8 月	2,176.00	终止履行 ^{注1}
12	标迈工业自动化（青岛）有限公司	输送系统	2021 年 8 月	742.65	已履行
13	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堆垛机	2021 年 9 月	510.00	已履行
14	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货架	2021 年 9 月	500.00	已履行
15	芜湖水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库卡机器人	2021 年 10 月	417.50	已履行
16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库卡机器人	2022 年 1 月	2,260.00	已履行
17	牧野汽车装备（武汉）有限公司	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2022 年 1 月	1,120.00	已履行
18	大连坤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辅机设备	2022 年 3 月	467.50	已履行
19	上海杰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FANUC 裸机	2022 年 3 月	865.00	正在履行
20	安徽修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DHT-10A 变速箱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928.11	已履行
21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库卡机器人	2022 年 4 月	1,149.40	正在履行
22	HERRLES Industrie service Nord GmbH	再造机器人	2022 年 6 月	66.93 ^{注2}	已履行
23	上海闽诏工贸有限公司	库卡机器人	2022 年 6 月	447.00	已履行
24	航懿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ABB 机器人	2022 年 6 月	460.00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含税)	履行 情况
25	深圳市柯沃工业有限公司	FANUC 机器人	2022 年 7 月	472.00	已履行
26	大连坤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皮尔博格项目 整包	2022 年 7 月	727.49	已履行
27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库卡机器人	2022 年 8 月	3,562.90	正在履行
28	上海申克机械有限公司	自动调整设备	2022 年 11 月	559.00	正在履行
29	上海旻喆贸易有限公司	拧紧枪（轴）及其他附件	2023 年 1 月	528.65	正在履行
30	南京泰普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测量工位	2023 年 1 月	720.00	正在履行
31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库卡机器人	2023 年 3 月	框架协议 ^{注3}	正在履行
32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库卡机器人	2023 年 4 月	框架协议 ^{注4}	正在履行
33	TEISSIER TECHNIQUE SAS	高效链夹	2023 年 4 月	191.20 ^{注5}	正在履行
34	重庆立祥机电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刀具 及交钥匙工程	2023 年 5 月	1,543.00	正在履行

注 1：公司与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将对长安徠斯（重庆）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同时冲抵发行人向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工业机器人的预付款，公司与长安徠斯（重庆）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该项采购合同已终止履行；

注 2：单位为万欧元；

注 3：该合同期限三年，含税采购总价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注 4：该合同基于三年期框架合同，签署的首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含税采购价格为人民币 10,349.38 万元；

注 5：单位为万欧元。

（三）借款及授信合同

1、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主要借款合同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 金额	借款期限 (实际履 行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招商银行上海 松江支行	7201170405 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4,000.00	2017/6/28- 2020/8/7	抵押、保 证担保	已履行
2	中国建设银行 上海松江支行	937134920201003 号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20/8/11- 2021/8/10	保证担保	已履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实际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合同》				
3	中国建设银行 上海松江支行	937134920201004 号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1,000.00	2020/9/16- 2020/12/18	保证担保	已履行
4	中国建设银行 上海松江支行	937134920201002 号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1,000.00	2021/12/14- 2022/1/29	保证担保	已履行
5	招商银行上海 分行	IR2203220000005 《提款 申请书》	990.00	2022/3/31- 2022/12/28	保证担保	已履行
6	招商银行上海 分行	IR2204180000069 《提款 申请书》	990.00	2022/4/24- 2022/12/28	保证担保	已履行
7	招商银行上海 分行	IR2208090000010 《提款 申请书》	990.00	2022/8/22- 2022/12/29	保证担保	已履行
8	中国建设银行 上海松江支行	937123020221016	990.00	2023/1/3- 2024/1/2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	中国建设银行 上海松江支行	937123020221015	1,000.00	2023/1/3- 2024/1/2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主要授信合同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 上海分行	授信协议	121XY202300 3341	8,000.00	2023/2/15- 2024/2/14	正在履行
2	上海银行 松江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	231220286	2,000.00	2022/10/21- 2023/10/21	正在履行
3	上海银行 松江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合同（资 产池专用）	23122024401	8,000.00	2022/10/21- 2023/10/21	正在履行

注：不包括已履行完毕的授信合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结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存在一项尚未

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伟本智能、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两江机器人”）及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买卖合同》，约定伟本智能向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售 S2F&H 车型前罩与后背门焊接线（简称“设备”），重庆两江机器人再将购买设备出租给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使用，应由重庆两江机器人向伟本智能支付包括质保金人民币 88 万元在内的合同款项共计人民币 880 万元。《买卖合同》签署后，伟本智能按约向重庆两江机器人提供了相应的设备，并经第三人验收后实际投入使用。但是，重庆两江机器人未按约定向伟本智能支付质保金。

2022 年 5 月 11 日，伟本智能作为原告，以重庆两江机器人为被告、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为第三人，请求法院判决：（1）重庆两江机器人支付《买卖合同》质保金人民币 88 万元；（2）由重庆两江机器人支付自迟延履行之日的违约金，暂计至起诉之日为人民币 141,178.90 元；（3）由重庆两江承担伟本智能的律师费 6 万元和其他诉讼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已由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受理。

该项未结诉讼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采取的救济行为，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的比例较低，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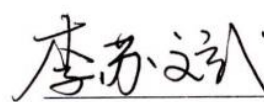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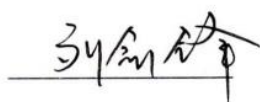
彭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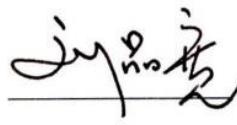
施杰



李苏斌



刘剑锋



刘品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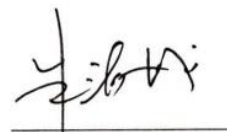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彭俊



王铮



朱海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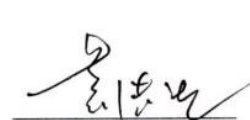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荣



施杰



黄洪燕



高琳龙

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企业/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上海伟智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荣

实际控制人：

彭荣

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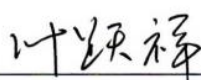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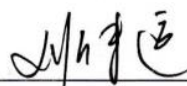


金从心

保荐代表人：



叶跃祥



刘传运

保荐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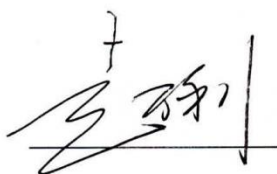
章宏韬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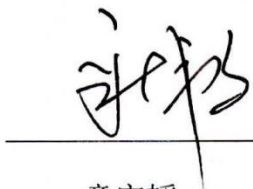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赵万利

董事长：



章宏韬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马茜芝

经办律师：_____

李敏

经办律师：_____

杨璐

2023年6月15日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一琳



费 旖



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


周 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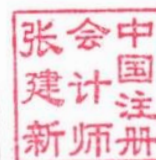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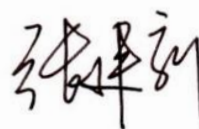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60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该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司维（已离职）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司维离职情况的说明

司维原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员工，系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60 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司维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0 年 9 月从本所离职。

特此说明！

（本说明仅供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八、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该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一琳



费 旖



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十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时间及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正文及相关附录。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披露流程、职责划分、信息保密、内控监督机制、信息沟通制度与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表：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高琳龙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吉路555号
联系人	高琳龙、陈鑫
联系电话	021-6775 3377-8018
传真号码	021-6775 3376
互联网址	http://www.weben-smart.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weben-smart.com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以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未来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为：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

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应当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增强信息可读性。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

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

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股东的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

上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则应当经外部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善股东投票机制，采取包括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具体情况如下：

1、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合适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4、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伟智智能承诺

（1）锁定期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增加的，新增部分亦遵守上述承诺。

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①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企业将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以及本企业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后自主决策、审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②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④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备案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本企业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实际控制人彭荣承诺

（1）锁定期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增加的，新增部分亦遵守上述承诺。

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本人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限为准），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届满后半年为准），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①本人将按照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人将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以及本人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后自主决策、审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②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④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备案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本人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浩、钱利斌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增加的，新增部分亦遵守上述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实际控制人彭荣控制的伟能香港承诺

（1）锁定期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增加的，新增部分亦遵守上述承诺。

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①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公司将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后自主决策、审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②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④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备案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伟至源承诺

（1）锁定期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增加的，新增部分亦遵守上述承诺。

（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①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企业将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以及本企业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后自主决策、审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②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备案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本企业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6、其他股东伟逾源、华轩投资、松科投、上海九金、谢乐平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增加的，新增部分亦遵守上述承诺。

7、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苏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杰，高级管理人员黄洪燕，高级管理人员高琳龙承诺

（1）锁定期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增加的，新增部分亦遵守上述承诺。

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本人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限为准），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届满后半年为准），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①本人将按照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人将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以及本人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后自主决策、审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②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④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备案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本人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8、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朱海城、彭俊、王铮承诺

（1）锁定期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增加的，新增部分亦遵守上述承诺。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①本人将按照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人将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以及本人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后自主决策、审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②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备案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本人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并承诺按照以下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执行：

1、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上一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全部或部分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本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公司回购股票的义务：

①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④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

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

如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并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增持义务：

①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a.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b.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

c.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00%。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并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增持义务：

①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方案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措施但自该等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公司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a.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b.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20%；

c.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50%。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

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如根据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开始实施回购措施，并在生效的回购股份预案所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对回购股份进行处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本公司将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若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若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1）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和综合实力加强。公司将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在巩固原有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继续增强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更好的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

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按照上市后适用的《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根据上市后适用的《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相关方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根据上市后适用的《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相关方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6、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下同）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

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④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企业/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企业/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企业/本人将采取本承诺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④本人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本人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⑦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八）其他承诺

1、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

（3）本企业/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

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4）本承诺函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企业/本人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发行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伟智智能、实际控制人彭荣及其控制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伟能香港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之日。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股东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

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5、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以上主体在本小节合称“承诺人”）已知悉《承诺人廉洁自律规范须知》相关要求，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公司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

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本公司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建立健全规范的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及其人员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各尽其责、协调制衡，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定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

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定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规范，监事会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现有 2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自任职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独立审慎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落实三会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为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委员会的成员及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彭荣	彭荣、李苏斌、刘品宽
审计委员会	刘剑锋	刘剑锋、刘品宽、彭荣
提名委员会	刘品宽	刘品宽、刘剑锋、施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品宽	刘品宽、刘剑锋、施杰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在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制定发展战略、强化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智能产线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21,352.07 万元，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在项目建设期内主要完成厂房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完善人员配置等。

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延长制造产业链，提升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交付能力，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领域的市场地位。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①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巩固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生产能力的瓶颈也日益突出。一方面，公司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领域的竞争力不断增强，随着下游市场需求释放，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未来市场需求也将快速增长，对公司交付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拓展下游应用行业，在手订单逐渐增多，如果生产能力得不到有效提升，不仅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还将削弱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将通过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对现有智能产线进行改造升级，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能力，解决下游需求增长带来的生产能力不足的瓶颈问题，增强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满足广阔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②延长制造产业链，保障产品交付周期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持续注重生产加工能力的建设，但由于自身积累的局限

性，目前存在部分委外加工和定制加工件。定制化生产模式对生产的灵活性和高效性要求极高，委外加工和定制加工件的存在提高了公司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管理的难度，而且也难以在产品交付时间上给予充分保证。公司亟需加强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增加生产设备投入以延长自主生产环节，提高加工制造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推进公司建成国内具有高标准要求的生产车间，提升智能装备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水平，保障产品按时交付。

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国家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持续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给智能制造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同时带来了新的挑战。充足的生产场地、先进的工艺、强大的定制化能力是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生产效率及装备水平等综合实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有效支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①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规范的管理制度，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

公司在多年市场竞争中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汽车、机械、轻工制造、基础化工、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行业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能够深入了解多行业客户的业务特性，准确把握和挖掘客户的深层次需求，从而不断积累大型项目的成功经验，为公司在各行业领域的持续深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要和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结合经营管理状况，已建立了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制定了涵盖研究开发、供应商管理、采购控制、仓库管理、生产质量管理、项目管理等在内的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提高效率，持续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与服务。

②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品质，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三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规范条件》企业（第四批），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3-2016、2016-2019、2019-2022、2022-2025）、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8-2019、2020-2021）、上海市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松江区企业

技术中心等，建成了先进适用的研发平台，为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③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品牌知名度，为新增生产规模的消化提供重要保证

在政策扶持、需求牵引和技术创新驱动的背景下，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中商产业研究《2022 年中国智能制造系统集成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预测》预计，2022 年国内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市场规模将迅速增长至 3,573 亿元，市场发展空间大。

公司立足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领先、可靠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助力制造业客户提升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赢得了客户的高度信赖，并多次获得多行业不同客户的认可奖项，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1,352.07 万元，其中厂房装修 1,58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10,340.38 万元，软件购置 2,786.70 万元，预备费 735.3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909.64 万元。项目投资资金及使用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5,442.43	72.32%
1.1	厂房装修	1,580.00	7.4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340.38	48.43%
1.2.1	设备购置	10,039.20	47.02%
1.2.2	设备安装	301.18	1.41%
1.3	软件购置	2,786.70	13.05%
1.4	预备费	735.35	3.44%
2	铺底流动资金	5,909.64	27.68%
总投资		21,352.07	100.00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图所示：

序号	项目实施内容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工作及方案设计								
2	厂房改造装修								
3	设备软件购置								

序号	项目实施内容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4	设备软件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6	验收投产								

注：表中“Q1、Q2、Q3、Q4”是指第 1 季度、第 2 季度、第 3 季度和第 4 季度。

5、项目所需审批、核准或备案履行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取得智能产线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备案表（备案登记的项目代码 2201-310117-04-02-388017），2022 年 1 月 21 日取得智能产线产能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表备案号 202231011700000019）。

6、项目所涉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区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和房产的情况。

7、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间与建成投产后，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对投资项目进行建设，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中可能产生的污染做好防治。

8、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运营期为投产的第 1 年至第 10 年。项目达产后，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59%，税后静态回收期是 6.83 年。

（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15,753.71 万元，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在项目建设期内主要完成研发场地装修，购买配套设备软件、完善研发人员配置及项目研发等。

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切实增强公司技术创新水平，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①增强研发实力，实现技术突破

智能制造行业技术创新活跃，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研究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在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中的运用，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已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但与行业领先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亟需投入更多资源以增强研发实力。

依托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智能化技术投入，预研和探索行业新技术及产业化应用，不断提高技术水平，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富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同时通过智能化示范车间建设，为智能化技术与实际需求结合提供测试、验证和示范平台，将有助于智能化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实现新技术突破。

②提升产品性能，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随着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下游应用领域由汽车行业向其他领域不断拓展，解决方案的差异化竞争和对客户提供的独特价值变得越来越重要。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和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升级研发平台基础设施，为公司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提供支撑，进而提升产品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和产品性能，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不断提升行业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③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促使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研发中心是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主要平台，也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关键环节。随着行业技术的创新发展，公司规模持续扩大，研发项目与任务的日益繁重，现有技术研发条件及人员将难以完全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智能制造领域的专业复合人才需求日趋强烈。

升级建设研发中心，一方面通过改善研发条件，吸引一批智能制造相关专业领域高端人才的集聚，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进一步完善研发、检测设备设施，研究开发各类新技术、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品质和附加值，积极打造知名品牌，促使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①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公司重视研发体系建设，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制定了适应持续创新需求的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通过研发中心打造技术研发体系，促进技术和产品创新。

公司不断完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对研发人员制定了考核办法，建立了研发体系的奖励激励机制。

②专业的研发团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实践，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多学科综合发展、经验丰富、对下游行业理解深刻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智能制造相关技术研发人员 115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7.12%。研发人员知识背景涵盖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工程管理、软件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电一体化、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等多个专业领域。

公司的研发团队规模较大、结构合理，且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研发方向制定、研发技术指导、研发管理的需求，具备持续推动公司科技创新的能力。

③持续的研发投入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2020 年-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220.69 万元、3,378.63 万元和 3,648.05 万元，持续的研发投入为技术创新提供了资金保障。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的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创新机制奠定物质基础，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④较强的研发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自主研发并掌握了机加自动化上下料控制、自动化装配输送、自动化装配拧紧、智能切割分拣等关键核心技术，并在数字化工艺规划、自动化系统集成运营管理、MES 系统、末端执行机构非标集成等方面形成技术积累。

公司在深化和巩固当前技术优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迭代既有技术和解决方案，孵化培育新产品并布局前瞻性技术，立项研发产品集成开发平台、基于智能物联网的自适应柔性自动化机加工系统、项目型工程公司数字化营运管理系统等，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5,753.71 万元，其中厂房装修 2,20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977.71 万元，软件购置费 3,397.25 万元，预备费 468.75 万元，研发费 3,710.00 万元。项目投资资金及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2,043.71	76.45%
1.1	厂房装修	2,200.00	13.96%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977.71	37.94%
1.2.1	设备购置费	5,803.60	36.84%
1.2.2	设备安装费	174.11	1.11%
1.3	软件购置费	3,397.25	21.56%
1.4	预备费	468.75	2.98%
2	研发费	3,710.00	23.55%
总计		15,753.71	100.00%

4、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实施内容	建设期第1年				建设期第2年				建设期第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工作及方案设计												
2	厂房装修												
3	软件购置												
4	设备购置安装												
5	人员招聘培训												
6	项目研发												

注：表中“Q1、Q2、Q3、Q4”是指第 1 季度、第 2 季度、第 3 季度和第 4 季度。

5、项目所需审批、核准或备案履行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取得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备案表（备案登记的项目代码 2208-310117-04-02-996207），2022 年 8 月 26 日取得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表备案号 202231011700000957）。

6、项目所涉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区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和房产的情况。

7、环保情况

本项目投资用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污染主要是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均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8、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产品中间接体现。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供强有力的技术保证。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020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109.90 万元、45,211.30 万元和 61,475.3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9.42%。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营运资金需求逐步增加，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持续增长。

公司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在月度、季度间分布不均匀，在回款较少的期间，公司仍需要大量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各项经营费用等，如无法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可能面临阶段性的资金周转困难。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重要资金保障。

（2）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83%、62.26% 和 53.25%。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从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管理运营安排

对于该项目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资金。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在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使用。

4、对公司的影响和作用

公司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加流动资产规模，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抓住行业机会，保持和增强竞争能力提供重要的资金保障，同时可提高公司财务安全性和灵活性。短期内，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增强。

八、发行人获得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相关资质、许可、软件产品登记证信息、域名信息等

附表一：伟本智能商标信息统计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21903633	第 7 类	进料器（机器部件）；精加工机器；夹盘（机器部件）；金属加工机械；机床用夹持装置；自动操作机（机械手）；机器人（机械）；钻头夹盘（机器部件）；机床；机械台架；	2020/9/28-2030/9/27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2		7066580	第 7 类	刀具（机器零件）；机床；机器人（机械）；机械台架；夹盘（机器部件）；金属加工机械；精加工机器；切割机；外壳（机器部件）；自动操作机（机械手）；	2020/7/7-2030/7/6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3		22641491	第 9 类	人脸识别设备；	2018/4/28-2028/4/27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4	伟本智能	22641143	第 9 类	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安全令牌（加密装置）；交互式触屏终端；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智能眼镜（数据处理）；智能手表（数据处理）；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人脸识别	2018/2/14-2028/2/13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设备；智能手机；			
5	伟本智能	22389504	第 9 类	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配电箱（电）；电动调节装置；配电盘（电）；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电线接线器（电）；遥控装置；	2018/2/7-2028/2/6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6	伟本智能	22389519	第 35 类	张贴广告；货物展出；广告宣传；市场分析；商业组织咨询；市场营销研究；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	2018/2/7-2028/2/6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7	伟本智能	22389806	第 42 类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质量检测；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机械研究；	2018/2/7-2028/2/6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8		19243412	第 7 类	夹盘（机器部件）；机床；刀具（机器部件）；金属加工机械；机械台架；外壳（机器部件）；切割机；精加工机器；自动操作机（机械手）；机器人（机械）；	2017/4/14-2027/4/13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9		19243278	第 7 类	切割机；夹盘（机器部件）；机床；刀具（机器部件）；自动操作机（机械手）；机器人（机械）；金属加工机械；机械台架；外壳（机器部件）；精加工机器；	2017/4/14-2027/4/13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0		12593706	第 35 类	张贴广告；货物展出；广告宣传；人事管理咨询；	2015/3/21-2025/3/20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1		12593766	第 42 类	质量检测；建设项目的开发；机械研究；	2015/3/21-2025/3/20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2		12593585	第 9 类	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配电箱（电）；配电盘（电）；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电线接线器（电）；遥控装置；电动调节装置；	2014/10/14-2024/10/13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3	伟本	12593605	第 9 类	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配电箱（电）；配电盘（电）；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电线接线器（电）；遥控装置；电动调节装置；	2014/10/14-2024/10/13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4	伟本	12593685	第 35 类	张贴广告；货物展出；广告宣传；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分析；商业组织咨询；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市场营销；	2014/10/14-2024/10/13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5	伟本	12593835	第 42 类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绘图；质量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机械研究；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2014/10/14-2024/10/13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6		11909853	第 42 类	机械研究；质量检测；	2014/6/21-2024/6/20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7		11909867	第 42 类	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机械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建设项目的开发；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质量检测；	2014/5/28-2024/5/27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8		52682182	第 37 类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维修信息；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集成电路制造机器和装置的修理或维护；运载工具保养服务；运载工具故障修理服务；手工具修理；	2021/8/21-2031/8/20	楷维工业	原始取得
19		52649899	第 37 类	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集成电路制造机器和装置的修理或维护；运载工具保养服务；运载工具故障修理服务；手工具修理；维修信息；电器的安装和修理；	2021/8/21-2031/8/20	楷维工业	原始取得
20	楷维 	48839934	第 37 类	维修信息；电器的安装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集成电路制造机器和装置的修理或维护；运载工具保养服务；运载工具故障修理服务；手工具修理；	2021/6/7-2031/6/6	楷维工业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1		48832341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软件即服务（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数据备份；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械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技术项目研究；	2021/5/28-2031/5/27	楷维工业	原始取得

附表二：伟本智能专利信息统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定焦激光打标浮动机构	ZL202110608387.9	发明	2021/06/01	2022/07/12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2	一种碗形塞上料压装装置	ZL201811407615.0	发明	2018/11/23	2022/2/18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3	一种拧紧套筒快换机构	ZL201910268906.4	发明	2019/04/04	2021/09/21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4	一种行车自动化调度系统和调度方法	ZL201810590035.3	发明	2018/06/08	2021/07/06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5	一种可送返托盘的运料机构	ZL201811022866.7	发明	2018/09/03	2020/11/03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6	一种用于长球销的涡流探伤检测设备	ZL201510451814.1	发明	2015/07/28	2018/03/09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7	一种玻璃棉拆分设备	ZL201610061440.7	发明	2016/01/28	2018/02/02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8	一种用于发动机缸盖的水平回转机构	ZL201510451429.7	发明	2015/07/28	2017/10/17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9	一种上料机械手	ZL201510474427.X	发明	2015/08/05	2017/08/29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0	一种下料机械手	ZL201510474380.7	发明	2015/08/05	2017/08/29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1	工件机床加工自动上下料线	ZL201410244815.4	发明	2014/06/04	2016/08/24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2	主压机械自动上下料设备	ZL201410032695.1	发明	2014/01/23	2016/03/16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3	工件机床加工自动上下料线	ZL201310124041.7	发明	2013/04/10	2015/10/07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4	工件涡流探伤检测设备	ZL201310082172.3	发明	2013/03/14	2015/10/07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5	一种钢加工切割总成	ZL202222929724.7	实用新型	2022/11/03	2023/4/11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6	一种上轮辋装配抓手	ZL202222929722.8	实用新型	2022/11/03	2023/4/11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7	一种视觉相机防护装置	ZL202222929680.8	实用新型	2022/11/03	2023/03/24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8	一种同步对称翻转机构	ZL202222929514.8	实用新型	2022/11/03	2023/03/21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9	一种用于内部清洁的夹取装置	ZL202222929529.4	实用新型	2022/11/03	2023/02/10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20	一种侧位阻挡机构	ZL202222593432.0	实用新型	2022/09/29	2023/01/10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21	一种管子输送立体库系统	ZL202222593436.9	实用新型	2022/09/29	2023/01/10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22	一种高度可调座金装置	ZL202222593433.5	实用新型	2022/09/29	2023/01/10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23	一种自动化立体仓库端拾器小车升降输送装置	ZL202221717955.5	实用新型	2022/07/04	2022/12/02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24	一种物料输送运动方向转换装置	ZL202221720105.0	实用新型	2022/07/04	2022/10/28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25	一种板材夹取装置	ZL202221720077.2	实用新型	2022/07/04	2022/10/28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26	一种旋转机构	ZL202221421383.6	实用新型	2022/06/07	2022/10/28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27	一种 90 度转角运输机构	ZL202221411222.9	实用新型	2022/06/07	2022/10/28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28	一种垂直提升机构	ZL202221409399.5	实用新型	2022/06/07	2022/09/27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29	一种前轴无动力运输辊道	ZL202221440939.6	实用新型	2022/06/07	2022/09/09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30	一种板材传送装置	ZL202123385245.5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22/09/06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31	一种链式储料仓	ZL202123388936.0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22/08/09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32	一种 LNG 船用聚氨酯探伤检测设备	ZL202123269758.X	实用新型	2021/12/23	2022/07/19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33	一种零件保护装置	ZL202123269759.4	实用新型	2021/12/23	2022/07/19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34	一种应用在端拾器上的横梁	ZL202122841509.7	实用新型	2021/11/19	2022/04/08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35	一种应用在端拾器上的连接机构	ZL202122841581.X	实用新型	2021/11/19	2022/04/08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36	一种产品抓手竖直轴浮动装置	ZL202121583981.9	实用新型	2021/07/13	2022/01/25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37	一种夹具型号 RFID 识别装置	ZL202121585114.9	实用新型	2021/07/13	2022/01/25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38	一种旋转举升机构	ZL202121593640.X	实用新型	2021/07/13	2021/12/21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39	一种产品抓手自动防尘装置	ZL202121585117.2	实用新型	2021/07/13	2021/12/07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40	一种缸套抓手	ZL202022984568.5	实用新型	2020/12/09	2021/11/26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41	一种发动机装配用缸盖搬运装置 ^{注1}	ZL202120540087.7	实用新型	2021/03/16	2021/11/05	楷维工业	受让取得
42	一种过滤器智能压装设备 ^{注2}	ZL202120017374.X	实用新型	2021/01/06	2021/11/05	楷维工业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43	一种发动机装配楔式自动支撑机构	ZL202022905092.1	实用新型	2020/12/04	2021/11/05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44	一种活塞环供料仓机构	ZL202022905044.2	实用新型	2020/12/04	2021/11/05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45	一种便于对缸体工件进行四周加工的夹紧装置	ZL202022882894.5	实用新型	2020/12/04	2021/11/05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46	一种管子横向传送链条输送系统	ZL202022905348.9	实用新型	2020/12/04	2021/11/05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47	一种链板式带法兰管子输送系统	ZL202022905267.9	实用新型	2020/12/04	2021/11/05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48	一种小型手持式封堵机构	ZL202022882094.3	实用新型	2020/12/04	2021/07/06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49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切管机下料装置	ZL202022718718.8	实用新型	2020/11/20	2021/10/01	楷维工业	受让取得
50	一种具有自动上料功能的双凹形异形钢管加工设备	ZL202021754671.4	实用新型	2020/08/21	2021/04/09	楷维工业	受让取得
51	一种凸轮曲线引导式的气动夹钳	ZL202021129065.3	实用新型	2020/06/17	2021/03/30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52	一种新型简易式气动夹钳	ZL202021123087.9	实用新型	2020/06/17	2021/03/16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53	一种新式槽形导向型气动夹钳	ZL202021123770.2	实用新型	2020/06/17	2021/02/26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54	一种偏心凸轮曲线引导式气动夹钳 ^{注3}	ZL201922432377.5	实用新型	2019/12/30	2020/12/08	楷维工业	受让取得
55	一种管子定长测量装置	ZL201922342551.7	实用新型	2019/12/24	2020/12/08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56	一种管子的分离系统	ZL201922345849.3	实用新型	2019/12/24	2020/12/08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57	一种弹簧永磁式磁性吸盘	ZL201922431366.5	实用新型	2019/12/30	2020/10/23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58	一种永磁式磁性吸盘	ZL201922431803.3	实用新型	2019/12/30	2020/10/23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59	一种管子的上料机构	ZL201922341510.6	实用新型	2019/12/24	2020/10/23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60	一种胀塞枪的自动换料系统	ZL201920279685.6	实用新型	2019/03/06	2020/01/17	伟本木工	原始取得
61	一种管子纵向传送输送辊道系统	ZL201920159697.5	实用新型	2019/01/30	2019/11/29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62	一种可升降管子输送辊道系统	ZL201920190583.7	实用新型	2019/02/12	2019/11/12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63	一种翻转式修磨器	ZL201821915798.2	实用新型	2018/11/20	2019/09/20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64	一种防翻转快装吊具	ZL201821950756.2	实用新型	2018/11/23	2019/08/09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65	一种快装起吊机构	ZL201821961689.4	实用新型	2018/11/23	2019/07/26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66	一种自适应设备地脚	ZL201821947759.0	实用新型	2018/11/23	2019/07/26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67	一种夹具快速切换装置	ZL201820973484.1	实用新型	2018/06/22	2019/04/05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68	一种高柔性滑台	ZL201820221067.1	实用新型	2018/02/08	2019/01/22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69	一种浮动式粗导向装置	ZL201820221015.4	实用新型	2018/02/08	2018/10/23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70	一种高精度缓存传输机构	ZL201721915253.7	实用新型	2017/12/31	2018/09/11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71	一种具有断销检测功能的定位销	ZL201721915364.8	实用新型	2017/12/31	2018/09/11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72	一种夹具切换机构	ZL201720975079.9	实用新型	2017/08/07	2018/02/16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73	一种夹具整体切换装置	ZL201720975793.8	实用新型	2017/08/07	2018/02/16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74	一种高平整度薄板拼接焊接工作站	ZL201720601379.0	实用新型	2017/05/26	2018/02/16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75	一种用于控制薄板与骨材焊接变形的工作站	ZL201621461608.5	实用新型	2016/12/28	2017/09/22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76	一种压板支撑机构	ZL201620978873.4	实用新型	2016/08/29	2017/03/22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77	一种弹簧定位球销	ZL201620977254.3	实用新型	2016/08/29	2017/02/22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78	一种端拾器线外调试装置	ZL201620979018.5	实用新型	2016/08/29	2017/02/22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79	一种滚轮防倒装置	ZL201620978729.0	实用新型	2016/08/29	2017/02/22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80	一种用于毛坯面的齿形定位块	ZL201620978872.X	实用新型	2016/08/29	2017/02/22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81	一种船舶上层建筑分段翻身装置	ZL201620820120.0	实用新型	2016/07/30	2017/01/18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82	一种升降缸压板机构的冲洗装置	ZL201620104462.2	实用新型	2016/02/01	2017/01/18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83	一种木板抓取装置	ZL201620193403.7	实用新型	2016/03/14	2017/01/04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84	一种自动打钉装置	ZL201620193082.0	实用新型	2016/03/14	2016/10/12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85	一种杠杆缸连接结构	ZL201620096230.7	实用新型	2016/01/29	2016/08/31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86	一种端拾器板件翻转装置	ZL201620193085.4	实用新型	2016/03/14	2016/08/03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87	一种木箱随行夹具	ZL201620193352.8	实用新型	2016/03/14	2016/08/03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88	一种旋转缸压板装置	ZL201620102895.4	实用新型	2016/02/01	2016/06/29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89	一种用于端拾器的旋转臂	ZL201620066552.7	实用新型	2016/01/22	2016/06/29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90	一种快拆精密定位销	ZL201620096208.2	实用新型	2016/01/29	2016/06/22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91	一种新型弹簧缓冲杆	ZL201620066541.9	实用新型	2016/01/22	2016/06/22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92	一种 T 型接头	ZL201520077566.4	实用新型	2015/02/03	2015/08/05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93	一种薄臂件加工用浮动夹持机构	ZL201520077031.7	实用新型	2015/02/03	2015/08/05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94	一种碳纤维 T 型梁装置	ZL201520076980.3	实用新型	2015/02/03	2015/08/05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95	一种万向双料检测支架	ZL201520076978.6	实用新型	2015/02/03	2015/08/05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96	一种下拉入式夹持装置	ZL201520077603.1	实用新型	2015/02/03	2015/08/05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97	一种用于自动化冲压线的碳纤维传送横杆	ZL201520077530.6	实用新型	2015/02/03	2015/08/05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98	一种侧向推靠式夹紧机构	ZL201520054449.6	实用新型	2015/01/26	2015/08/05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99	一种燕尾式中心定位机构	ZL201520054447.7	实用新型	2015/01/26	2015/08/05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00	一种用于工件定位的可调式菱形销定位机构	ZL201520054446.2	实用新型	2015/01/26	2015/08/05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01	一种用于机床铣削的辅助支撑机构	ZL201520054380.7	实用新型	2015/01/26	2015/08/05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02	一种线外调试支架	ZL201320869889.8	实用新型	2013/12/26	2014/07/02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03	一种便携式胀套器	ZL201320870441.8	实用新型	2013/12/26	2014/07/02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04	一种用于卧式加工中心夹具的防倒装置	ZL201320870428.2	实用新型	2013/12/26	2014/07/02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05	用于汽车自动化车间小板件搬运的气动夹钳	ZL201320869535.3	实用新型	2013/12/26	2014/07/02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注 1：一种发动机装配用缸盖搬运装置（ZL202120540087.7）实用新型专利系楷维工业从伟本智能受让取得；

注 2：一种过滤器智能压装设备（ZL202120017374.X）实用新型专利系楷维工业从伟本智能受让取得；

注 3：一种偏心凸轮曲线引导式气动夹钳（ZL201922432377.5）实用新型专利系楷维工业从伟本智能受让取得。

附表三：伟本智能软件著作权信息统计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伟本生产管控软件 V2.0	2023SR433961	全部权利	2023/1/4	未发表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2	伟本 WMS 立体库、行车及调度软件 V2.0 证书	2023SR433962	全部权利	2022/11/29	未发表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3	伟本变速箱装配线柔性化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22SR0913812	全部权利	2022/4/10	2022/4/10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4	伟本冲压自动化生产线控制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22SR0913789	全部权利	2022/2/1	2022/2/1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5	伟本椭圆壳体高精装焊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22SR0913868	全部权利	2021/12/25	2021/12/25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6	伟本桁架自动化生产线电气控制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22SR0913865	全部权利	2019/12/30	2019/12/30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7	伟本自动导引车（AGV）交通调度软件 V1.0	2019SR0704369	全部权利	2019/05/20	2019/05/20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8	伟本车辆发动机机械加工制造管理软件 V1.0	2019SR0700701	全部权利	2019/05/20	2019/05/20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9	伟本新能源电池装配线信息化管理软件 V1.0	2019SR0704784	全部权利	2019/05/17	2019/05/17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0	伟本西门子 PLC 的快速搬运控制软件 V1.0	2018SR736979	全部权利	2018/01/16	2018/01/16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1	伟本 ABB 机器人的快速搬运执行软件 V1.0	2018SR733289	全部权利	2018/01/16	2018/01/16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2	伟本双目 3D 视觉软件 V1.0	2018SR736988	全部权利	2018/01/06	2018/01/06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3	伟本 WMS 立体库、行车及调度软件 V1.0	2017SR470476	全部权利	2017/04/29	2017/04/29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4	伟本可视化监控软件 V1.0	2017SR470592	全部权利	2017/04/16	2017/04/16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5	伟本生产管控软件 V1.0	2017SR470497	全部权利	2017/03/18	2017/03/18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6	伟本机器人自动化冲压系统 - 电气控制软件 V2.0	2016SR089447	全部权利	2015/05/10	2015/05/10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7	伟本机器人自动化冲压系统-机器人软件 V2.0	2016SR089527	全部权利	2015/05/10	2015/05/10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8	伟本机器人自动化冲压系统-机器人视觉控制软件 V2.0	2016SR148512	全部权利	2015/05/10	未发表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19	伟本自动化仓储管理软件 V1.0	2014SR001324	全部权利	2013/10/11	未发表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20	伟本伺服搬送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2014SR019295	全部权利	2013/05/01	未发表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21	伟本自动化冲压机器人实时同步控制软件 V1.0	2014SR019299	全部权利	2012/10/01	未发表	伟本智能	原始取得
22	数瀛智能板材家具分拣控制软件 V1.0	2021SR0499585	全部权利	2021/02/26	2021/02/26	数瀛科技	原始取得
23	数瀛切割下料管理软件 V1.0	2021SR0499586	全部权利	2021/02/26	2021/02/26	数瀛科技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4	数瀛数据集成管理软件 V2.0	2021SR0499600	全部权利	2021/02/23	2021/03/02	数瀛科技	原始取得
25	数瀛制造执行管理软件 V2.0	2021SR0499599	全部权利	2021/02/08	2021/03/02	数瀛科技	原始取得
26	数瀛机器人折弯软件 V2.0	2021SR0499703	全部权利	2021/02/02	2021/03/02	数瀛科技	原始取得
27	数瀛智能调度管理软件 V2.0	2021SR0499588	全部权利	2021/01/31	2021/01/31	数瀛科技	原始取得
28	数瀛机器人视觉分拣软件 V2.0	2021SR0499704	全部权利	2021/01/26	2021/03/02	数瀛科技	原始取得
29	数瀛仓库管理软件 V2.0	2021SR0499705	全部权利	2021/01/04	2021/03/02	数瀛科技	原始取得
30	数瀛仓库管理软件 V1.0	2019SR1142673	全部权利	2019/09/24	2019/09/24	数瀛科技	原始取得
31	数瀛仓储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9SR1132350	全部权利	2019/09/24	2019/09/24	数瀛科技	原始取得
32	数瀛智能调度管理软件 V1.0	2018SR736996	全部权利	2018/05/19	2018/05/19	数瀛科技	原始取得
33	数瀛数据集成管理软件 V1.0	2018SR733853	全部权利	2018/05/19	2018/05/19	数瀛科技	原始取得
34	数瀛制造执行管理软件 V1.0	2018SR737010	全部权利	2018/04/29	2018/04/29	数瀛科技	原始取得
35	数瀛机器人视觉分拣软件 V1.0	2017SR442305	全部权利	2016/11/29	2017/03/28	数瀛科技	原始取得
36	数瀛机器人折弯软件 V1.0	2017SR470520	全部权利	2016/09/29	2017/01/28	数瀛科技	原始取得

附表四：伟本智能作品著作权信息统计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伟本	国作登字-2013-F-00102332	伟本有限	2013/09/13
2	WEBEN	国作登字-2013-F-00097101	伟本有限	2013/07/24
3	WECAN 标识	国作登字-2013-F-00086823	伟本有限	2013/04/17

附表五：伟本智能资质、认证和许可信息统计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换）证时间	有效期（至）
伟本智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118930885	2000/10/31	长期
伟本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222881	2016/12/16	-
伟本智能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404IPC230121R0M	2023/03/06	2026/03/05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换）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认证			
伟本智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11722QU0265-03R4M	2022/03/28	2025/03/29
伟本智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松水务排证字第 SJPX13580 号	2023/05/19	2028/05/18
伟本智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SJPD6649	2019/09/25	2024/09/24
伟本智能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1009534	2022/12/14	三年
伟本智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1720E00009-10R0M	2020/10/10	2023/10/09
伟本智能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AQBIIIJX（沪松江）202100060	2021/09	2024/09
伟本智能	UL 认证	Order: 13383161 Project: 4789515005	2020/12/28	-
伟本智能	ISET S.R.L.证书	CERTIFICATE NO.: ISETC.0012202 00702	2020/07/02	2025/07/01
数瀛科技	软件企业证书	沪 RQ-2018-0311	2023/05/30	2024/05/29
楷维工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1721EU0005-10R0S	2021/10/09	2024/10/08
楷维工业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1721SU0004-10R0S	2021/10/09	2024/10/08
楷维工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11721QU0127-09R0S	2021/09/13	2024/09/12

附表六：伟本智能软件产品登记证信息统计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伟本智能	伟本冲压自动化生产线控制系统管理软件 V1.0	沪 RC-2022-2231	2022/09/15	2027/09/15
2	伟本智能	伟本桁架自动化生产线电气控制系统管理软件 V1.0	沪 RC-2022-2230	2022/09/15	2027/09/15
3	伟本智能	伟本变速箱装配线柔性化系统管理软件 V1.0	沪 RC-2022-2209	2022/09/15	2027/09/15
4	伟本智能	伟本椭圆壳体高精装焊系统管理软件 V1.0	沪 RC-2022-2208	2022/09/15	2027/09/15
5	伟本智能	伟本可视化监控软件 V1.0	沪 RC-2017-2646	2022/09/15	2027/09/15
6	伟本智能	伟本生产管控软件 V1.0	沪 RC-2017-2645	2022/09/15	2027/09/15
7	伟本智能	伟本 WMS 立体库、行车及调度软件 V1.0	沪 RC-2017-2644	2022/09/15	2027/09/15
8	伟本智能	伟本机器人自动化冲压系统-机器人视觉控制软件 V2.0	沪 RC-2016-6179	2022/09/15	2027/09/15
9	伟本智能	伟本机器人自动化冲压系统-机器人软件 V2.0	沪 RC-2016-6085	2022/09/15	2027/09/15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至)
10	伟本智能	伟本机器人自动化冲压系统 - 电气控制软件 V2.0	沪 RC-2016-6084	2022/09/15	2027/09/15
11	伟本智能	伟本车辆发动机机械加工制造管理软件 V1.0	沪 RC-2019-3282	2019/09/05	2024/09/05
12	伟本智能	伟本新能源电池装配线信息化管理软件 V1.0	沪 RC-2019-3281	2019/09/05	2024/09/05
13	伟本智能	伟本自动导引车 (AGV) 交通调度软件 V1.0	沪 RC-2019-3280	2019/09/05	2024/09/05
14	伟本智能	伟本西门子 PLC 的快速搬运控制软件 V1.0	沪 RC-2018-4127	2018/11/05	2023/11/05
15	伟本智能	伟本双目 3D 视觉软件 V1.0	沪 RC-2018-4126	2018/11/05	2023/11/05
16	伟本智能	伟本 ABB 机器人的快速搬运执行软件 V1.0	沪 RC-2018-4053	2018/11/05	2023/11/05
17	数瀛科技	数瀛机器人折弯软件 V1.0	沪 RC-2017-2642	2022/06/15	2027/06/15
18	数瀛科技	数瀛机器人视觉分拣软件 V1.0	沪 RC-2017-2638	2022/06/15	2027/06/15
19	数瀛科技	数瀛仓库管理软件 V2.0	沪 RC-2021-1853	2021/06/07	2026/06/07
20	数瀛科技	数瀛数据集成管理软件 V2.0	沪 RC-2021-1839	2021/05/30	2026/05/30
21	数瀛科技	数瀛制造执行管理软件 V2.0	沪 RC-2021-1838	2021/05/30	2026/05/30
22	数瀛科技	数瀛智能调度管理软件 V2.0	沪 RC-2021-1837	2021/05/30	2026/05/30
23	数瀛科技	数瀛机器人折弯软件 V2.0	沪 RC-2021-1836	2021/05/30	2026/05/30
24	数瀛科技	数瀛机器人视觉分拣软件 V2.0	沪 RC-2021-1835	2021/05/30	2026/05/30
25	数瀛科技	数瀛智能板材家具分拣控制软件 V1.0	沪 RC-2021-1834	2021/05/30	2026/05/30
26	数瀛科技	数瀛切割下料管理软件 V1.0	沪 RC-2021-1833	2021/05/30	2026/05/30
27	数瀛科技	数瀛仓储设备控制软件 V1.0	沪 RC-2020-0337	2020/01/23	2025/01/23
28	数瀛科技	数瀛仓库管理软件 V1.0	沪 RC-2020-0336	2020/01/23	2025/01/23
29	数瀛科技	数瀛数据集成管理软件 V1.0	沪 RC-2018-4062	2018/11/05	2023/11/05
30	数瀛科技	数瀛制造执行管理软件 V1.0	沪 RC-2018-4061	2018/11/05	2023/11/05
31	数瀛科技	数瀛智能调度管理软件 V1.0	沪 RC-2018-4060	2018/11/05	2023/11/05

附表七：伟本智能域名信息统计

权利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

				时间
伟本智能	沪 ICP 备 17037445 号-1	www.weben-smart.com	weben-smart.com	2020/12/03
伟本智能	沪 ICP 备 17037445 号-2	www.wecangroup.cn	wecangroup.cn	2020/12/03
楷维工业	沪 ICP 备 2020035314 号	www.keyway-services.com	keyway-services.com	2020/12/02